

股票代碼：5835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 九十五年年度年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asp>

資訊申報網址：<http://sii.t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饒世湛	劉奕成
職稱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 8722-6666	(02) 8722-6666
電子郵件信箱	prolocutor@cathaybk.com.tw	vice-prolocutor@cathaybk.com.tw

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住址及電話:詳附件一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股務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		
聯絡電話	(02) 2708-7698	網址	<a href="http://www.cathayholdings.com.tw">http://www.cathayholdings.com.tw</a>

四、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穆迪(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8樓1813室	886-2-2757-7125
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55 Water Street, New York, NY 10041, U. S. A.	1-212-438-2000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886-2-8722-5800

五、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戴興鈺、張庭銘
電話	(02) 2720-4000	網址	<a href="http://www.ey.com">http://www.ey.com</a>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查詢方式：<http://www.bourse.lu>

七、本公司網址：<http://www.cathaybk.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言.....	1
二、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2
三、九十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5
四、未來發展策略.....	8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
六、信用評等.....	12
貳、銀行簡介.....	13
一、設立日期.....	13
二、銀行沿革.....	13
參、公司治理報告.....	14
一、組織系統.....	1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 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之期間。.....	4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 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關係之資訊。.....	43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 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8
一、股份及股利.....	48
二、金融債券.....	53

三、特別股.....	58
四、海外存託憑證.....	5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58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5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伍、營運概況.....	63
一、業務內容.....	63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75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77
四、資訊設備.....	78
五、勞資關係.....	84
六、重要契約.....	86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86
陸、財務概況.....	8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7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98
一、財務狀況.....	98
二、經營結果.....	98
三、現金流量.....	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00

六、風險管理事項.....	101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13
八、其他重要事項.....	119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b>120</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2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0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影響事項.....	120
附件一：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	121
附件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28
附件三：九十五年年度財務報告 .....	151
附件四：九十五年年度財務合併報表 .....	222
附件五：關係報告書 .....	228
附件六：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242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前言

回顧 95 年，國際原油價格從 8 月開始回跌，降低高油價對經濟造成之衝擊，帶動我國商品貿易擴張，外貿相關指標表現超過預期。雖然雙卡風暴衝擊民間消費，消費及投資兩大動能不振，但在對外貿易持續暢旺、就業穩定改善、物價仍維持穩定的前提下，短期內景氣仍能維持溫和成長的態勢。

在國內經濟方面，可能影響國內消費的物價與就業因素，均呈現持續改善的趨勢。在服務業方面，就最大的商業（批發、零售及餐飲）部門來看，累計 1-10 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 9 兆 2,123 億元，較 2005 年同期增 7.05%，唯零售業僅增 1.56%，顯示卡債問題對消費能力的負面影響尚未完全結束。2006 年前 3 季民間消費則因雙卡（信用卡及現金卡）效應，加以汽車銷售巨幅衰退及國人旅遊活動增幅減緩，僅成長 0.4%，為自 2003 年第 3 季以來最低。

國內金融市場持續受到消金風暴衝擊，國內各金融機構受到全面性且嚴峻的考驗。本行在金控蔡董事長與蔡副董事長的領導，各位董事、股東、客戶的支持以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採取穩健的經營策略，調整業務方向，已逐漸走出消金風暴的陰霾，各項業績持續成長。過去一年來，本行不但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及艱難的經營環境中，各項業績仍穩健成長，並在中華信評長期信用評等再次拿到 twAAA 的最高評等。為滿足客戶多元化金融商品的需求，本行將持續規劃新金融商品，將客戶群依不同之屬性予以分類，提供符合客戶屬性之理財規劃建議以及個人全方位的財富管理服務，以滿足客戶一站購足的金融需求。

本行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合併第七商業銀行，分行通路由原先的 108 家，增加為 140 家，成為國內分行據點最多的民營銀行。未來將進一步提升分行通路的銷售能力，使分行通路成為金控全產品最有價值的銷售平台。展望未來，除積極拓展業務外，本行將更著重資產配置之合理性，持續監控資產品質，並加強產業徵信調查、風險控管，並提升授信品質，以達到風險控制及收益極大化。此外，本行將持續擴大營運規模，耕耘大陸、東南亞及美國等海外市場，與金控子公司共同努力，創造客戶財富與股東績效，早日達成『華人地區最佳金融集團』的目標。

## 二、前一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 95 年度，本行消費金融、企業金融、財富管理、財務操作等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並持續強化財務結構，改善資產品質，以發揮良好綜效。茲將本行主要業務分述如下：

### (一) 存款業務

1. 藉由產品整合，推動 e 化服務，提升網路銀行、電話銀行及網路 ATM 等各項自動化通路功能；同時積極開發薪資轉帳業務、各項稅費等代收代繳功能與強化證券存款之維繫，使活期性存款持續增加。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本行存款總額為新台幣 9,130 億元，較 94 年底成長 837 億元，成長率為 10%；其中活期性存款為 4,460 億元，較 94 年底成長 445 億元，成長率 11%；定期性存款為 4,361 億元，較 94 年底成長 443 億元，成長率 11%；其他存款 309 億元，較 94 年底減少 51 億元，成長率-14%。
2.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全力進行晶片金融卡轉換作業，至 95 年底已發行約 174 萬張卡片，提高客戶金融卡交易安全。
3. 另為延伸服務觸角，本行持續與萊爾富便利商店、OK 便利商店、全家便利商店等廠商簽約合作，於商店內設置自動櫃員機，以擴大本行服務據點，截至 95 年 12 月底，全行自動櫃員機共 1,667 台，較 94 年底淨增加 60 台，成長比率為 4%。

### (二) 授信業務

1. 在銀行面臨競爭激烈的挑戰下，本行仍以穩健之作風，加強授信品質，並兼顧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與公益性之經營原則，積極拓展授信業務。在消費金融方面，本行針對優良客戶、優質地區陸續推出一般房貸產品之『北市限時、限地、限額』、『北縣限時、限地、限額』、『大台北捷運沿線』、『優良存款戶』、『優質銀行同業』、『優良企業員工貸款』等專案產品，並積極配合金控整體作業深耕優質企業與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金融服務；汽車貸款產品，則以爭取優質中古車買賣及原車融資案件為業務銷售重點；無擔保產品以優質客戶為首選，並強化徵審確保債權為經營主軸。所有的產品開發、建置及推廣，皆以授信業務之質量並重為最終目的。
2. 截至 95 年 12 月底，總計房貸產品之授信餘額為 2,830 億元、車貸餘額為 18 億元、現金卡餘額為 16 億元、小額信貸產品全行餘額為 146 億元。
3. 在企業金融方面，一方面擴大放款資產規模、提昇授信品質，並導入資產證券化以活化資產、彈性調整財務結構及增加手續費收入；另一方面持續深耕客戶，結合集團子公司資源，建立 One-stop Shopping，

提供企業資產面、負債面及權益面全方位之企業理財顧問業務，提升單一客戶貢獻度。

### （三）信用卡業務

95年度信用卡推展策略為深耕既有客戶，並加強異業合作促銷活動，以提昇客戶服務品質及促進消費金額、持續創造利潤。在信用卡推動方面：

1. 與台北智慧卡公司合作發行「悠遊聯名卡」，結合信用卡、悠遊卡、悠遊錢包，並提供非接觸式晶片交易和自動加值功能，讓客戶享有一卡抵萬卡之便利消費服務。
2. 加強世界卡與商旅卡之推廣，以提供頂級及商旅客層專屬的權益與服務。
3. 取得國民旅遊卡於96、97年度之發卡權，承接前二年的發卡經驗，持續為政府機關公務人員提供休憩時的刷卡消費服務，並開拓其他金控產品的商機。
4. 為提高信用卡使用率與鞏固客戶忠誠度，今年推出二檔「好禮隨10送」全卡友促刷活動，分別提供生活工廠及比得免授權商品，並包裝T&E權益，提供客戶「歐式料理饗宴」、「日式料理饗宴」、「暖冬鍋物料理」等多檔餐飲優惠及高爾夫球、飯店住宿、主題樂園等優惠專案，讓本行信用卡一般消費簽帳金額於卡債風暴造成整體市場萎縮下仍呈現成長。
5. 截至95年底，信用卡流通卡數為3,413,173卡，市場佔有率為9%，年度總簽帳金額1,405億元，市場佔有率為9.6%，此兩項指標皆名列市場第2名。

### （四）外匯業務

本行外匯業務以授信、進出口及匯兌業務為主。在授信業務方面，辦理範圍包括外幣融資、外幣保證及外匯存單質借等業務。在進出口業務方面，本行辦理信用狀之各項業務，如開狀、進口託收及記帳、出口押匯、出口託收、信用狀通知及保兌、開發國內信用狀。匯兌業務則包含：匯入匯款、匯出匯款、大陸匯款、西聯匯款、光票買入及託收、經售旅行支票及外幣現鈔、遠期外匯及外匯存款。另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亦可提供多元化之境外金融業務服務。

目前本行於越南共有三處據點，包含河內、胡志明市辦事處及萊萊分行，如包含本行於越南投資之子行(本行與越南工商銀行各持股50%)—世越銀行，本行於越南之據點已逾十處。預計透過本行與世越銀行之緊密合作，將可深耕越南市場，提供台商及當地客戶完



善的金融服務。

為能提供客戶更便捷的服務，本行 MyB2B 全球資金運籌網提供線上進出口業務服務，讓客戶可藉由網際網路辦理進口開狀/修狀、進口贖單/還款、出口押匯提示、外匯額度查詢、開狀/修狀進度查詢、進口贖單/還款查詢、出口押匯查詢等各項業務。此外，本行個人化網路銀行 MyBank 亦自 95 年 10 月起推出外匯定存之服務，客戶將可直接於線上辦理外匯定存業務，不必親臨分行，除可減少客戶等待時間，同時亦提高本行作業效率。本行將持續外匯業務之 e 化，以提供客戶更便利、快速、安全的服務。

本行持續與西聯公司合作，使得受款人得於匯款人完成匯款手續後數十分鐘內即可全額領款，免被扣除中間銀行費用，且因西聯匯款在全球超過 190 個國家有逾 21 萬 2 千個合作網點可提供此服務，讓本行除傳統的銀行間匯款外，提供客戶另一迅速且方便的匯款選擇。

本行外匯存款業務今年度大幅成長，95 年底外匯存款總餘額達新台幣 723 億元，放款業務部份亦持續成長，95 年底外匯放款餘額為新台幣 554 億元。

#### (五) 信託與財富管理業務

1. 加強與金控各子公司採共同行銷模式合作，使金控各項商品經由銀行通路進行銷售，以擴大本行財富管理資產規模，增加貴賓客戶數及服務範圍，加強交叉銷售實績。
2. 持續為「PEC 財富導航系統」規劃更詳盡完善的使用功能，讓理專人員利用更先進的電腦輔助工具，為客戶資產做全方位的規劃，並結合金控整體客戶及產品資源，為客戶創造長期穩定之收益。
3. 持續招募理財專員以提高整體銷售量及業務收入，更可降低每位理專服務客戶數，以強化服務品質，並配合實施理專教育訓練，提供更完善的貴賓理財服務。
4. 建立理財商品上架機制，每月定期召開商品上架會議，以篩選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之理財商品。
5. 加強信託業務推展，擴大國內外基金及國外有價證券等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並配合國泰證券公司推出新台幣結構型商品上架銷售，發揮金控整合行銷效益。另增加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等業務來源，並積極拓展保管銀行及簽證等信託附屬業務。搭配投資與節稅理財之專案商品，持續發展個人信託業務。持續推廣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推出「全球指數投資交易平台」，提供客戶除購買國外基金、連動式債券外，另一掌握世界投資脈動之投資工具。
6. 結合銀行及金控各子公司資源，提供客戶多樣化整合型商品，例如結

合金控旗下之壽險、產險、投信等子公司，共同推出創新型「保險金信託」及與退休有關的「豐富人生退休理財信託商品」，全面服務廣大本行貴賓客戶。

#### (六) 金融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部負責銀行所有產品客戶之電話、信函及網路等詢問的解說、服務事項與客訴處理，暨擔任本行對金管會銀行局及銀行公會一般客服業務聯繫及客訴處理窗口，提供本行客戶及社會大眾全天候、全年無休、最迅速、最完善的服務。主要服務項目有下列七項，包括：

1. 銀行業務：餘額查詢、掛失、轉帳、外幣結匯及利率匯率、貸款帳戶、交易明細、最新活動說明、企金相關業務服務等查詢及受理變更通訊資料等服務。
2. 基金業務：基金申購、贖回、淨值查詢、投資損益、最新活動說明等查詢。
3. 信用卡業務：開卡、掛失、預借現金及貸款、郵購、積點兌換、消費明細、應繳金額、可用餘額、最新活動說明等查詢。
4. 現金卡業務：開卡、掛失、應繳金額、額度、餘額及交易明細等查詢。
5. 自動化設備：ATM、網路銀行、電話銀行等自動化設備操作方式、ATM據點、異常問題處理等查詢服務事項。
6. 客戶申訴處理。
7. 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相關內容答詢及申請書類提供服務。

#### ■ 財務收支及獲利變動

95 年底本行資產總額為 11,777 億元，95 年度淨收益 305 億元，基於穩健原則增提呆帳準備致使本行稅後虧損 38 億元，惟穩健之損失準備提存政策亦是增加 96 年度盈餘成長之正面利基。

### 三、9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 九十六年經營方針

##### (一) 存匯業務

1. 推廣多元自動化交易通路，有效降低作業成本。
2. 利用資料庫分析，加強客戶服務及關係維護。
3. 存款帳戶結合多元化功能，強化產品附加價值。
4. 鞏固既有客源並提高活存比率，降低營運成本。
5. 與金控子公司推展共同行銷業務，提升跨售綜效。

## (二) 授信業務

1. 將透過資料庫分析，依客戶屬性差異予以群組分類，並據此作為客製化產品服務的依據。
2. 落實貸放後管理及配合 BASEL II 風險建模，建立系統化風險評估機制，依風險程度進行放款產品差異化訂價，以追求最適資產組合與合理利潤。
3. 依風險高低不同進行放款產品差異化訂價(Risk Based Pricing ,RBP)，以追求最適資產組合與合理利潤。
4. 持續強化優質客戶經營、落實分眾經營理念，爭取適合客層，並提高優質客戶資產佔比。
5. 加強消企金業務聯繫，充分運用消、企金資源，以提升業務推廣能並創造更多收益，追求行銷綜效。
6. 加強推展應收帳款業務、拓展海外據點、強化國際金融業務(含 OBU) 並持續開拓聯貸案主辦及參貸案源及加強中小企業放款、提升放款利差，以均衡各項收入來源。

## (三) 信用卡業務

1. 持續推出各項消費促進方案，以提昇卡片的有效使用率，提高手續費收入。
2. 藉信用卡晶片化，擴充晶片運用範圍，提高信用卡附加功能及卡片的消費便利性。
3. 深耕既有客戶，結合銀行及子公司產品，強化交叉銷售績效。
4. 運用資料庫分析，以分眾行銷方式，提供專屬權益及服務，提高客戶忠誠度。
5. 運用「信用評分系統」及參考客戶行內外之信用狀況，依客層屬性訂定差異之授信及訂價政策，以提升信用卡徵審、放款品質，並透過定期覆審制度掌控客戶信用狀況之變化，維持良好資產品質。

## (四) 信託與財富管理業務

1. 為服務不同資產客戶，徹底落實理專分級制，為客戶不同階段的理財需求提供最適服務。
2. 結合泰贈點紅利平台規劃 MGM 貴賓推薦活動，提供客戶更多優惠選擇，以增加貴賓客戶數，提升總手續費收入。
3. 執行客戶深化機制，針對不同族群的 VIP 客戶規劃行銷專案及活動，以期吸引客戶來行，增加商品申購數及申購金額。
4. 因應理專分級制，針對各級理專規劃更多元的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理專的專業度。
5. 持續整合財管業務的商品管理功能，藉由更嚴謹慎重的篩選機制，讓

商品更具即時性，並符合市場趨勢，貼近客戶需求。

6. 擴大建置專業的市場研究團隊，為財富管理業務人員提供最專業的市場分析與商品評鑑，同時加強業務人員的教育訓練，以提昇其專業度。
7. 配合嚴謹的商品篩選機制，及專業的市場研究團隊，將依市場趨勢規劃基金促銷活動。
8. 持續設計推出標準化信託商品及宣導信託觀念。
9. 加強資產管理型信託商品之業務發展，包括不動產信託、個人信託及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等。
10. 擴大本行保管資產規模，積極爭取經營績效優良之投信基金保管業務。
11. 配合金控推出「『職域整合』基金行銷專案」及本行「薪轉戶開發專案活動」，以優惠申購手續費率，增加基金銷售量及客群。
12. 滿足客戶多樣化信託理財需求，充實各類信託商品線及引進不同期別、幣別、投資標的之國外有價證券商品。

#### (五) 外匯業務

1. 持續推廣外匯業務之 e 化，包含網路進出口業務及網路匯款及轉帳功能，提供客戶更便捷、即時且安全的交易平台。
2. 深耕香港及越南地區市場，強化本行收益，同時提供台商更完整之金融服務。
3. 評估並拓展海外據點，與國際級銀行策略聯盟，開發新種外幣授信產品，積極參與國際聯貸市場。

#### (六) 自動化通路業務

1. 持續增加便利超商ATM佈點，以提供客戶更便利之服務據點選擇。
2. 拓展網路銀行業務，並持續加強安全管理機制，提升客戶使用率。
3. 提高網路 ATM 客戶的忠誠度，發展網路購物業務並舉辦促銷活動，以維持市場及市佔率的領導地位。
4. 配合加入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建立多元化繳費平台及持續推廣代收業務，以強化通路的競爭力。

#### (七) 其他業務

1. 比照國際級銀行規劃具前瞻性、整合性之財務專業部門，增加 Equity 及 Derivatives 等商品之操作，以與其他金融工具及傳統業務達到風險制衡及收益貢獻多樣化。
2. 強化財務行銷功能，積極推展企金整合行銷並擴大銀行財富管理產品及平台，以創新金融商品，加強集團整合資源，並強化大戶理財商品，建立客戶忠誠度。
3. 加強金融創新，開發新種產品，以滿足銀行企業金融客戶在匯率、利

率、股票、信用與大宗物資市場上的各項避險與投資需求，提昇銀行對客戶服務價值，並提高銀行聲譽，貢獻獲利。

#### ■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主要項目	目標
存款	1,019,549
放款(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811,098
信用卡	342 萬卡

目標依據：

本行預算編製之原則乃是將全行整體資金作最佳之分配與規劃，依據此原則，本行於每年年底以前，針對來年之市場概況、景氣波動及利率走勢等加以評估，研擬出各項業務重點，同時參照以前年度之產品獲利能力，及可能發展空間等，進行各項假設，決定次年度之業務成長目標及利率等，並依各項業務之成長，進行費用、呆帳提列等之審核。

#### ■重要經營政策

1. 「深耕台商跨國服務」，成為台商最佳夥伴
2. 「培養強大銷售團隊」，形象專業化且推動全員銷售文化
3. 「全力強化網路銀行」，打造資金調度網路平台

### 四、未來發展策略

本行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合併第七商業銀行，分行通路由原先的 108 家，增加為 140 家，成為國內最大的民營銀行。未來將進一步提升分行通路的銷售能力，將分行通路轉成金控全產品最有價值的銷售平台，以提升金控整合行銷的績效。以下為各項業務之未來發展策略：

(一) 整體營運：發展全行核心競爭力，創造客戶與股東最大獲利。

1. 深耕台商跨國服務：借重越南市場營運經驗，拓展東南亞及東歐等市場，就近服務台商。
2. 培養強大銷售團隊：強化教育訓練，塑造專業文化；建制轉介制度，落實隨口行銷。
3. 全力強化網路銀行：持續導入各類交易與投資商品，滿足台商跨國資金管理需求。
4. 積極開發中部地區，善用過去第七商銀深耕中部地區之經驗及人脈，

結合國泰金控的資源做整合行銷，提供客戶全面性的服務。

5. 持續引進風險控管技術，強化授信前的風險評估能力及審查作業流程，並教育員工風險成本概念，以收風行草偃之效。
6. 拓展各項存款業務，厚植營運基礎，並善用金融資訊科技服務，降低資金及人力作業成本。
7. 結合產、壽險產品，搭配保險業資產管理，拓展手續費收入、提升獲利穩定；另反映社會結構變遷，積極搶佔e世代市場，拓展證券網路下單交易，開發年輕投資族群業務往來，並加強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往來，增加證券經紀業務。

(二) 企業金融業務：依企業發展階段（創立期、成長期、擴張期、成熟期、再成長期）提供適當服務，與客戶建立長期往來關係。

1. 提升單一客戶貢獻度，提高企金獲利能力，並結合集團子公司資源，建立 One-stop Shopping 服務。
2. 降低風險集中度，強化貸放後管理，配合 BASEL II 風險建模，建立系統化風險評估。
3. 強化產品規劃，創造差異化競爭並強化全球電子商務。
4. 培訓企金人才，奠定永續發展之基。
5. 藉加強應收帳款業務推展、拓展海外據點與強化國際金融業務、開拓聯貸案主辦及參貸案源、加強中小企業放款並提升放款利差以及發展投資銀行業務等五大業務重心，均衡收入來源。
6. 積極爭取台商各項外匯、國際金融業務，參與國際聯貸及債券投資，以提升知名度。

(三) 消費金融業務：由客戶與產品完善的搭配，達成業務推展目標。

1. 拓展職域整合行銷業務。
2. 建立跨事業處產品統籌銷售機制，協調各專案流程執行。
3. 分眾行銷，開發各客群專屬產品，增加銷售機會。
4. 配合系統建置完成，強化 Data Mining 技能，建立客戶貢獻的資料庫，切實開發目標客戶群。
5. 加強自動化通路推廣，銷售各子公司金融商品，增加跨售及手續費收益及降低臨櫃交易量。
6. 研擬各部門應訓練課程及培訓計畫（學習護照），設置員工證照及獎勵制度，並列入考評標準。
7. 持續拓展信用卡業務，提高持卡附加價值及提升卡片的有效使用率，以增進手續費收入。

(四)財富管理與信託業務：以專業的投資顧問群及堅強的服務團隊，長期穩健經營客戶關係，及提升集團跨售績效。

1. 擴大客源：財富管理應列入分行重點推廣業務、初階理財專開拓客群廣度、提供客戶完善資金管理服務、增加客戶持有集團產品數。
2. 深耕客戶：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多元境外投資管道、提升客戶往來黏度與深度。
3. 有效區隔客戶：依客戶屬性及資產規模，提供客製化理財服務。
4. 建置及培育專業理財團隊：為服務不同資產客戶，徹底落實理財專分級制，為客戶不同階段的理財需求提供最適服務。
5. 整合海外分行業務：結合海外分行金融業務，提供客製化及多樣化之理財商品。
6. 持續設計推出標準化信託商品及宣導信託觀念。
7. 加強資產管理型信託商品之業務發展，包括不動產信託、個人信託及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等。
8. 擴大本行保管資產規模，積極爭取經營績效優良之投信基金保管業務。
9. 滿足客戶多樣化信託理財需求，充實各類信託商品線及引進不同期別、幣別、投資標的之國外有價證券商品。
10. 因應信託業法之實施，規畫符合客戶需求之不動產信託、外幣信託、保險金信託等新種信託產品，積極推展信託業務。

(五)財務投資業務

1. 強化企消金通路對財務商品認同度與熟悉度。
2. 擴大外匯業務承作目標。
3. 善用優勢提昇規模經濟。
4. 擴充及培養新金融商品交易人才。
5. 盈餘貢獻來源多元化，降低單一市場對盈餘目標的衝擊程度。
6. 爭取企金客戶海外籌資及跨國理財調度等業務。
7. 加強總行海外投資及海外分支財務操作規模。
8. 香港分行服務台商，從事投資理財業務。

(六)培育員工

1. 建制年度訓練計劃，如集中訓練、單位自辦訓練或派赴金融研訓院、金融同業及其他專業機構訓練等類別。
2. 建置遠端訓練平台，如 E-Learning、CSN 衛星遠距教育頻道等。
3. 以職務來規劃訓練模組，對一般員工進行訓練。
4. 強化分行經理人員在職訓練。
5. 聘請專業講師及投信投顧專業人士授課，強化員工教育訓練。

##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 國內銀行家數過多、資產規模普遍不高，對內產生了銀行削價競爭的惡劣經營環境，對外又面臨規模過小、無法與國際競爭的窘境，造成國內銀行業獲利能力的逐步下降。
2. 目前國內金控家數計有國泰金控等 14 家，銀行通路所提供的產品將不僅限於舊銀行業務，而將整合金控資源，提供客戶全面性的金融服務，未來的競爭優勢，將取決於產品、資源整合的完整度。
3. 國泰世華銀行 96 年 1 月合併第七商銀後，在台灣擁有 140 家分行，藉遍佈全台的分行，提供國人最方便的服務，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成為競爭利基之一。

### (二) 法規環境

金融機構自 95 年 7 月起，依據客戶不同的信用狀況，給予不同利率，信用條件較好的客戶可適用較低的利率。惟 95 年受到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以及相關法規之限制，信用卡業務趨於保守，除發卡面配合政策採取較為謹慎嚴格之核卡標準外，另信用卡業務回歸至信用交易之本質，銀行回歸使用者付費及分眾化管理，並深耕優良客群，高消費、信用狀況優良的客戶才可享循環利率差別定價及各項優惠權益。

### (三) 總體經營環境

1. 過去現金卡及信用卡消費者信用過度擴張問題於 95 年引爆，龐大的呆帳壓力侵蝕了各銀行的獲利，消金業務市佔率排名亦重新洗牌，在銀行承做無擔保放款趨於保守，及主管機關積極限制承做條件下，致使市場無擔保放款供給大幅地減少。
2. 民眾對消金產品需求並未隨雙卡與無擔保貸款風暴減少，然在各銀行緊縮無擔保放款政策下，市場呈現供不應求的失衡狀態，間接也導致了地下金融的興起，目前承做擔保放款業務成為銀行業經營重點，而無擔保放款各大行庫之徵審技術應較為精進，惟作法仍較之前趨於保守。
3. 在低存款利率時代，財富管理業務成為金融業必爭之地，如何提供服務差異化及保護客戶資產安全，創造客戶長期穩定之收益將是各金融機構營運重點。
4. 在企業金融業務方面，企業戶將以全方位的理財規劃服務取代傳統的借貸業務，而安全無虞的網路服務以及跨國際的金融交易平台將成為未來的發展重點。



## 六、信用評等

評等公司	最近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財務實力 強度	其他評等 資訊
		長期	短期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2006年08月	twAAA	twA-1	-	穩定
美國標準普爾公司	2006年08月	A	A-1	C+	穩定
穆迪 (Moody's)	2006年11月	A3	P-1	C-	穩定

##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四日

二、銀行沿革：

本行係由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與「國泰商業銀行」合併後更名，前身世華聯合商業銀行於民國六十年九月，第四屆世華金融聯誼會全體代表為表示世界華商支持祖國發展經濟之決心，結合海外十七個國家及地區之忠貞僑領，及台北市銀行公會所屬十七家會員銀行各出資百分之五十籌設。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召開發起人會議，通過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貳佰萬元，海內外股份各佔一半。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財政部呈報行政院核准本行設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於台北市永綏路十號正式開業。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合併「華僑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商業銀行前身「第一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年六月，民國八十二年董事會全面改選，推舉蔡鎮宇先生擔任董事長係第一信託公司最重要之轉捩點，推動「五年改制計劃」，並順利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改制為「滙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更名為「國泰商業銀行」。

為配合政府金融控股公司法之頒佈推動金融革新及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跨國金融集團之激烈競爭環境，並為廣大客戶提供更完整之金融服務，國泰銀行與世華銀行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十八日先後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之二家子銀行。為整合二家銀行資源節約成本，增進經營績效，提昇服務層面，擴充營業據點及市場佔有率，發揮更大之金控綜效，本行與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銀行)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公司，國泰銀行為消滅公司，合併契約及相關事項，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六月二十六日經財政部核准。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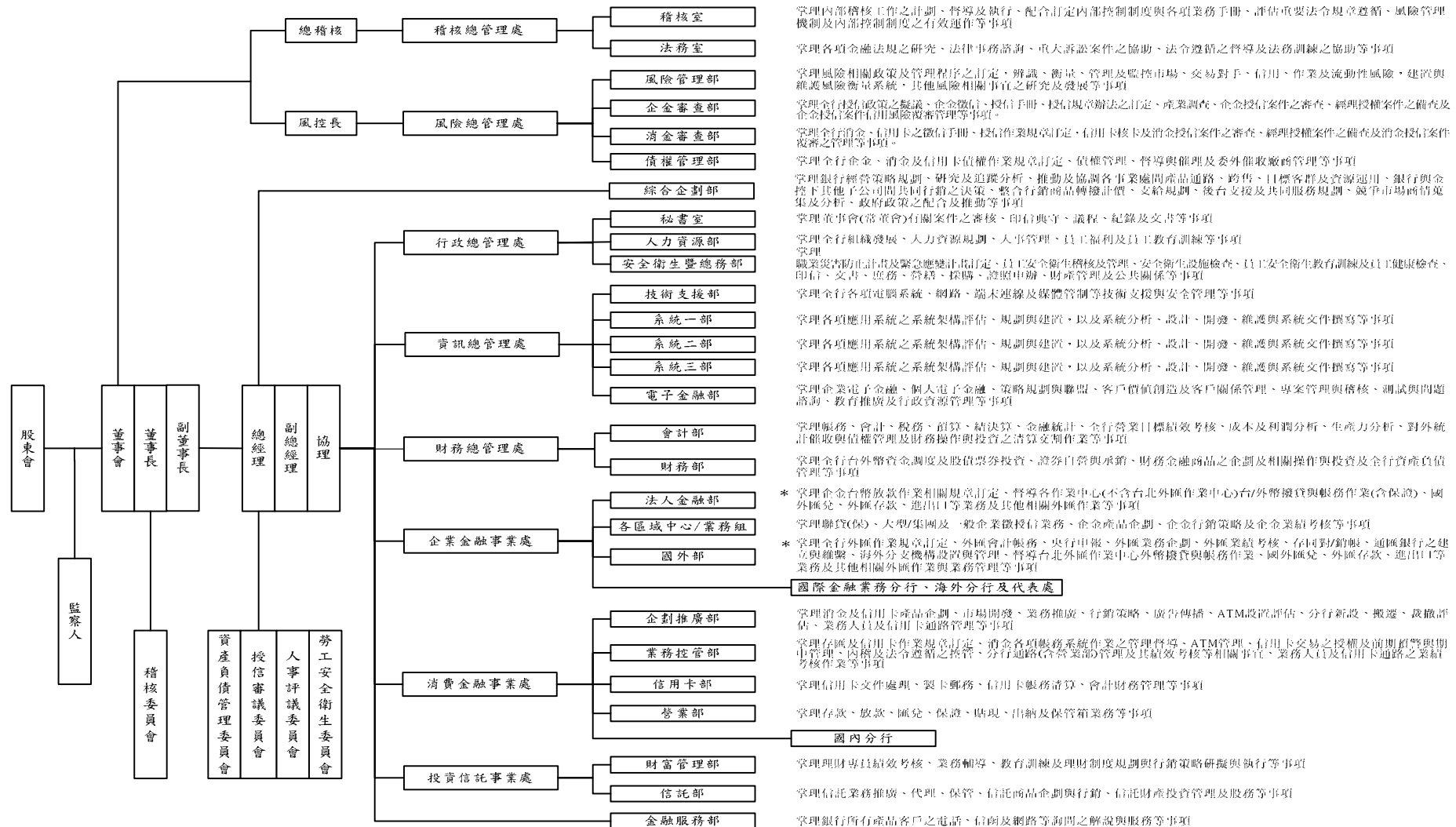
另為擴大業務範圍及市佔率，本行以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再與第七商業銀行合併，合併後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分行據點擴大為 140 個。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1. 本行組織系統與主要部門職掌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96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汪國華	93.06.03	96.06.02	91.12.18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世華銀行董事長、總經理 淡江大學英文系、美國哈佛、華盛頓大學研究	國泰金控副董事長、開發國際投資常董、世華聯合投資董事	無			
副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明賢	93.06.03	96.06.02	91.12.18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國泰銀行董事長 政治大學企管系	國泰金控董事、越南世越銀行董事長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雷學金	93.06.03	96.06.02	91.12.18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海華建設總經理 廈門雙十高中	海華建設集團總裁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祖培	93.06.03	96.06.02	91.12.18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地政系	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華卡企業、台灣建經、台灣票券、越南世越銀行董事、世華聯投董事長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莊長泰	93.06.03	96.06.02	91.12.18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菲律賓交通銀行副董事長 復旦大學銀行系	菲律賓交通銀行董事長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黃政旺	93.06.03	96.06.02	91.12.18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台隆公司總經理、匯豐汽車副董事長 美國華盛頓大學經濟學碩士	台隆工業、崇記貿易、台鈴工業、台灣普利司通董事長，台全電機、福祿壽興業、中加投資、歐華開發、大通開發、和通創投、利通創投、富通創投、和通國際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純京	93.10.29	96.06.02	93.10.29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日本 HI 集團總裁兼執行長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商學系	日本 HI 集團總裁兼執行長	無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曾文仲	93.06.03	96.06.02	91.12.18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星島集團、香港造紙公司董事 美國紐約大學電機工程及營運研究所碩士	沿海物業集團董事局主席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饒世湛	93.06.03	96.06.02	91.12.18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世華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企管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華卡企業董事、世華聯合聯投資監察人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晏如	93.06.03	96.06.02	91.12.18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國泰銀行總稽核 政治大學企研所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國泰金融公司財務長、國泰人身、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台北外匯經紀公司、台北外匯市場基金監察人、安豐企業、台灣票券董事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董自立	93.06.03	96.06.02	91.12.18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國泰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企研所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華卡企業公司董事長、台灣建築經理公司董事				
常駐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杜逢榮	93.06.03	96.06.02	91.12.18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國泰人壽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大學法學院經濟系	元弘實業董事長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胡雪雲	95.10.31	96.06.02	95.11.31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台灣郵政公司會計處處長、總稽核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台灣郵政公司副總經理	無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顯鎰	95.08.11	96.06.02	95.08.11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第七商業銀行總稽核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財務科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表一：法人股東之大股東

95年8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48%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4%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專戶	2.37%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資本世界成長及收益基金專戶	2.01%
	紐約銀行國泰金控存託憑證專戶	1.7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資本收益建立者公司投資專戶	1.24%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1.04%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美國收益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1.02%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5年8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558%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44%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464%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16%
	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771%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757%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217%
	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693%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80%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30%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888%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369%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20%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38%
	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896%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4217%
	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361%
	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80%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資本世界成長及收益基金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紐約銀行國泰金控存託憑證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100%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資本收益建立者公司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達	60.0744%
	王淑貞	32.9167%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44%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500%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39%
	林翁全	0.0006%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美國收益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汪國華			✓	✓		✓	✓			✓	✓	✓	
李明賢			✓	✓		✓	✓			✓	✓	✓			
雷學金			✓	✓		✓	✓	✓	✓	✓	✓	✓			
陳祖培			✓			✓	✓	✓	✓	✓	✓	✓			
黃政旺			✓	✓		✓	✓	✓	✓	✓	✓	✓			
莊長泰			✓	✓		✓	✓	✓	✓	✓	✓	✓			
李純京			✓	✓		✓	✓	✓	✓	✓	✓	✓			
曾文仲			✓	✓		✓	✓	✓	✓	✓	✓	✓			
饒世湛			✓			✓	✓	✓	✓	✓	✓	✓			
陳晏如			✓			✓	✓			✓	✓	✓			
董自立			✓			✓	✓	✓	✓	✓	✓	✓			
杜逢榮			✓	✓		✓	✓	✓	✓	✓	✓	✓			
胡雪雲			✓	✓		✓	✓	✓		✓	✓	✓			
陳顯鑑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96年4月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祖培	940404	(註)	-	-	-	-	-	政大地政系	國泰世華銀行董事、華卡企業、台灣建經、台灣票券、越南世越銀行董事、世華聯投董事長	-	-	-
總稽核	陳金漢	940404	(註)	-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國泰金控總稽核、台灣建築經理公司監察人、華卡企業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饒世湛	921027	(註)	-	-	-	-	-	美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企管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董事、華卡企業董事、世華聯合投資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董自立	921027	(註)	-	-	-	-	-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企研所	國泰世華銀行董事、華卡企業公司董事長、台灣建築經理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陳晏如	921027	(註)	-	-	-	-	-	政治大學企研所	國泰世華銀行董事、國泰金控公司財務長、國泰人身、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台北外匯經紀公司、台北外匯市場基金監察人、安豐企業、台灣票券董事	-	-	-
副總經理	劉奕成	950417	(註)	-	-	-	-	-	美國賓州大學碩士	國泰金控協理、台灣智慧卡票證公司董事、國泰人身、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長	-	-	-
副總經理	賴耀群	960213	(註)	-	-	-	-	-	淡大管理科學研究所	-	-	-	-
協理	楊俊偉	921027	(註)	-	-	-	-	-	政大法律系	華卡企業董事	-	-	-
協理	王修本	921027	(註)	-	-	-	-	-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華卡企業、國泰人身、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陽光資產管理公司董事	-	-	-
協理	彭友倫	921027	(註)	-	-	-	-	-	(美)新墨西哥大學 MBA	-	-	-	-
協理	陳信勳	950101	(註)	-	-	-	-	-	逢甲國貿系	-	-	-	-
協理	章光祖	921027	(註)	-	-	-	-	-	輔仁大學數學系	國泰金控資訊處副處長	-	-	-
協理	吳素秋	950101	(註)	-	-	-	-	-	美國紐約雪城大學企管碩士	-	-	-	-
協理	宗建台	950417	(註)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洪遠蘭	960401	(註)	-	-	-	-	-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	-	-	-
經理	李玉梅	940601	(註)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系	-	-	-	-
經理	朱文苓	921027	(註)	-	-	-	-	-	愛荷華州立大學企管研究所	-	-	-	-
經理	紀培玉	940617	(註)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
經理	柯清源	921027	(註)	-	-	-	-	-	政大銀行系	-	-	-	-
經理	蔡神圖	921027	(註)	-	-	-	-	-	文化大學氣象系	-	-	-	-
經理	陳東慶	930501	(註)	-	-	-	-	-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	-	-	-
經理	曾裕益	930501	(註)	-	-	-	-	-	銘傳大學管理所	-	-	-	-
經理	曹昌禮	930501	(註)	-	-	-	-	-	東吳大學企管系	-	-	-	-
經理	林平章	921027	(註)	-	-	-	-	-	台北商專電子計算機科	-	-	-	-
經理	陳志民	950919	(註)	-	-	-	-	-	政大企管系碩士	-	-	-	-
經理	林蔚玫	921027	(註)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	-	-	-
經理	李麗卿	940321	(註)	-	-	-	-	-	淡江銀行系	-	-	-	-
經理	謝伯蒼	960213	(註)	-	-	-	-	-	文化企管系	-	-	-	-
經理	李素珠	950101	(註)	-	-	-	-	-	美國佛羅里達中部州立大學企研所	萬基公司董事、台灣智慧卡票證公司監察人	-	-	-
經理	謝國聖	960401	(註)	-	-	-	-	-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系	-	-	-	-
經理	楊翠娟	950101	(註)	-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	-	-	-
經理	張琇玲	941101	(註)	-	-	-	-	-	加州大學 Riverside 分校企研所	國泰人身、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	-	-	-
經理	楊鴻彰	960213	(註)	-	-	-	-	-	文化大學法律系	-	-	-	-
經理	余淑育	95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
經理	張聰	950101	(註)	-	-	-	-	-	中原大學電子研究所	-	-	-	-
經理	徐文芳	921027	(註)	-	-	-	-	-	政治大學財稅系	-	-	-	-
經理	李玉玲	950510	(註)	-	-	-	-	-	UCLA 美國加州大學 MBA	-	-	-	-
經理	洪錦龍	940411	(註)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	-	-	-	-
區經理	謝繡宇	960401	(註)	-	-	-	-	-	淡江大學銀行系	-	-	-	-
區經理	脫宗文	940321	(註)	-	-	-	-	-	銘傳銀保科	-	-	-	-
區經理	陳嘉蕙	960401	(註)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系	-	-	-	-
區經理	劉玉山	940321	(註)	-	-	-	-	-	淡江大學統計系	-	-	-	-
區經理	林木榮	940321	(註)	-	-	-	-	-	淡江大學企管系	-	-	-	-
區經理	藍榮盛	960401	(註)	-	-	-	-	-	台北商職	-	-	-	-
區經理	秦卓民	960401	(註)	-	-	-	-	-	逢甲大學統計系	-	-	-	-
區經理	廖壽聰	940321	(註)	-	-	-	-	-	空專企業管理科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區經理	李俊輝	940321	(註)	-	-	-	-	-	中興農經研究所	-	-	-	-
區經理	許峰誌	940608	(註)	-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	-	-	-
組經理	邱澎濤	940321	(註)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系	-	-	-	-
組經理	李嵩萍	960401	(註)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所	-	-	-	-
分行經理	劉曼瑛	960401	(註)	-	-	-	-	-	實踐會統科	-	-	-	-
分行經理	張雪紅	940701	(註)	-	-	-	-	-	淡江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企業學碩士	-	-	-	-
分行經理	林炳輝	940301	(註)	-	-	-	-	-	台北商專企管	-	-	-	-
分行經理	莊秀珠	960401	(註)	-	-	-	-	-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企研所	-	-	-	-
分行經理	湯火論	940321	(註)	-	-	-	-	-	高雄海事商專電子通訊科	-	-	-	-
分行經理	郭昭貴	940425	(註)	-	-	-	-	-	淡江合作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洪永靖	940701	(註)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陳森松	960401	(註)	-	-	-	-	-	輔仁會計	-	-	-	-
分行經理	劉明月	940613	(註)	-	-	-	-	-	銘傳會統科	-	-	-	-
分行經理	陳文傑	960401	(註)	-	-	-	-	-	中興會計系	-	-	-	-
分行經理	林道皇	960401	(註)	-	-	-	-	-	中興大學財稅系	-	-	-	-
分行經理	蔡龍學	940617	(註)	-	-	-	-	-	淡江大學金融所	-	-	-	-
分行經理	蘇維立	940523	(註)	-	-	-	-	-	淡江大學數學系數理統計組	-	-	-	-
分行經理	李同文	960401	(註)	-	-	-	-	-	政治大學民族社會系	-	-	-	-
分行經理	林玲玉	960401	(註)	-	-	-	-	-	實踐會統科	-	-	-	-
分行經理	黃文能	960401	(註)	-	-	-	-	-	德明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經理	林建民	960401	(註)	-	-	-	-	-	文化大學市政系	-	-	-	-
分行經理	阮桂菁	940310	(註)	-	-	-	-	-	台大商學系	-	-	-	-
分行經理	古永松	940701	(註)	-	-	-	-	-	中興會計學系	-	-	-	-
分行經理	蕭義忠	960401	(註)	-	-	-	-	-	大華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	-	-	-	-
分行經理	蕭志誠	950213	(註)	-	-	-	-	-	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
分行經理	陳桂珠	940607	(註)	-	-	-	-	-	淡水國貿科	-	-	-	-
分行經理	張振棟	940613	(註)	-	-	-	-	-	亞東工專工管科	-	-	-	-
分行經理	黃立	940401	(註)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所	-	-	-	-
分行經理	劉懿愷	940607	(註)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郭冠伶	940315	(註)	-	-	-	-	-	台中商專銀保科	-	-	-	-
分行經理	陳進財	960401	(註)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大財務管理所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周志中	940615	(註)	-	-	-	-	-	文化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郭爾蓋	930407	(註)	-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	-	-	-	-
分行經理	何昇協	960401	(註)	-	-	-	-	-	嶺東商專會統科	-	-	-	-
分行經理	陳光鐘	940615	(註)	-	-	-	-	-	北商國貿科	-	-	-	-
分行經理	陳文凱	950213	(註)	-	-	-	-	-	逢甲大學土木系	-	-	-	-
分行經理	黃金庭	960401	(註)	-	-	-	-	-	陸官企管科	-	-	-	-
分行經理	許春香	960401	(註)	-	-	-	-	-	東吳大學企管系	-	-	-	-
分行經理	詹媚菁	960401	(註)	-	-	-	-	-	東海大學企管系	-	-	-	-
分行經理	吳炳輝	940617	(註)	-	-	-	-	-	淡江財稅系	-	-	-	-
分行經理	李東發	960401	(註)	-	-	-	-	-	東海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熊志豪	960401	(註)	-	-	-	-	-	台大經濟	-	-	-	-
分行經理	曾春妮	940110	(註)	-	-	-	-	-	淡大會計系	-	-	-	-
分行經理	李新春	940310	(註)	-	-	-	-	-	逢甲國貿系	-	-	-	-
分行經理	石振輝	940314	(註)	-	-	-	-	-	中興大學統計系	-	-	-	-
分行經理	姜書良	940610	(註)	-	-	-	-	-	淡江銀行系	-	-	-	-
分行經理	張四維	960401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林嘉聰	940615	(註)	-	-	-	-	-	淡專國貿科	-	-	-	-
分行經理	劉學鎮	950417	(註)	-	-	-	-	-	東吳商學系	-	-	-	-
分行經理	楊明仁	950829	(註)	-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	-	-	-	-
分行經理	陳淑玲	960326	(註)	-	-	-	-	-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
分行經理	郭奇坤	960401	(註)	-	-	-	-	-	東海大學法律系	-	-	-	-
分行經理	蔡明男	960401	(註)	-	-	-	-	-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	-	-	-	-
分行經理	陳寶珠	950417	(註)	-	-	-	-	-	醒吾商專	-	-	-	-
分行經理	楊文賓	940520	(註)	-	-	-	-	-	中原大學商業設計系	-	-	-	-
分行經理	林延進	940617	(註)	-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管	-	-	-	-
分行經理	李文源	940425	(註)	-	-	-	-	-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黃琮萌	960401	(註)	-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葉飛翔	940608	(註)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分行經理	賴麗玲	940520	(註)	-	-	-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曾瑞斌	940617	(註)	-	-	-	-	-	中興大學統計系	-	-	-	-
分行經理	黃有成	951127	(註)	-	-	-	-	-	中興大學財稅系	-	-	-	-
分行經理	許嬌鑾	950417	(註)	-	-	-	-	-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經理	江惠櫻	940615	(註)	-	-	-	-	-	靜宜大學企管系碩士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阮宇	940617	(註)	-	-	-	-	-	成功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	-	-
分行經理	陳世城	940616	(註)	-	-	-	-	-	台大財金研究所	-	-	-	-
分行經理	黃華興	940316	(註)	-	-	-	-	-	輔大會計系	-	-	-	-
分行經理	謝雪敏	940429	(註)	-	-	-	-	-	淡江大學英文系	-	-	-	-
分行經理	陳聰志	960401	(註)	-	-	-	-	-	政治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鄭啟豪	940301	(註)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戴忠宏	940517	(註)	-	-	-	-	-	文化銀行系	-	-	-	-
分行經理	吳恆忠	940615	(註)	-	-	-	-	-	台大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陳素妹	940607	(註)	-	-	-	-	-	台中商專銀保科	-	-	-	-
分行經理	劉俊明	960401	(註)	-	-	-	-	-	台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
分行經理	吳長海	940601	(註)	-	-	-	-	-	淡江銀行系	-	-	-	-
分行經理	張東珠	960401	(註)	-	-	-	-	-	德明商專國貿科	-	-	-	-
分行經理	梁富賓	940429	(註)	-	-	-	-	-	台大商學系	-	-	-	-
分行經理	張美珠	950714	(註)	-	-	-	-	-	台北商專企管	-	-	-	-
分行經理	黃綉琴	940523	(註)	-	-	-	-	-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
分行經理	歐德清	940701	(註)	-	-	-	-	-	台北商專財稅科	-	-	-	-
分行經理	詹昕儒	940601	(註)	-	-	-	-	-	空中商專國貿科	-	-	-	-
分行經理	游育祺	940701	(註)	-	-	-	-	-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	-	-	-
分行經理	蔡永進	940322	(註)	-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林俊男	960401	(註)	-	-	-	-	-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	-	-	-
分行經理	羅惠芳	951207	(註)	-	-	-	-	-	文化大學法律系	-	-	-	-
分行經理	林明來	940221	(註)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	-	-	-
分行經理	陳來源	960326	(註)	-	-	-	-	-	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經理	王志富	950213	(註)	-	-	-	-	-	文化大學法律系	-	-	-	-
分行經理	胡博文	940608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詹志成	950417	(註)	-	-	-	-	-	東海會計系	-	-	-	-
分行經理	陳昭森	960401	(註)	-	-	-	-	-	中原大學建築系	-	-	-	-
分行經理	樊有興	930407	(註)	-	-	-	-	-	淡江大學合經系	-	-	-	-
分行經理	謝雅玲	940520	(註)	-	-	-	-	-	文化財金系	-	-	-	-
分行經理	張簡香蘭	960401	(註)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賴進龍	960401	(註)	-	-	-	-	-	政治企管	-	-	-	-
分行經理	許麗萍	960401	(註)	-	-	-	-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莊玲怡	940901	(註)	-	-	-	-	-	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經研所	-	-	-	-
分行經理	呂宗翰	940617	(註)	-	-	-	-	-	文化大學財金系	-	-	-	-
分行經理	吳惠瑩	950714	(註)	-	-	-	-	-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蘇豐源	940617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趙毅鈞	940322	(註)	-	-	-	-	-	明新專科電子工程科	-	-	-	-
分行經理	陳俊雄	940321	(註)	-	-	-	-	-	東海大學建築學系	-	-	-	-
分行經理	張玄明	960401	(註)	-	-	-	-	-	文化企研所	華卡企業監察人	-	-	-
分行經理	楊景仲	930407	(註)	-	-	-	-	-	南台工專工業電子科	-	-	-	-
分行經理	曾朝俊	960401	(註)	-	-	-	-	-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經理	李白順	940516	(註)	-	-	-	-	-	東吳大學企管系	-	-	-	-
分行經理	陳文鳳	951110	(註)	-	-	-	-	-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夜間部會統科	-	-	-	-
分行經理	陳奕宏	940322	(註)	-	-	-	-	-	中原大學企管系	-	-	-	-
分行經理	李孝洸	950417	(註)	-	-	-	-	-	普萊斯頓大學企研所	-	-	-	-
分行經理	何崇信	950417	(註)	-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蕭佑竹	950213	(註)	-	-	-	-	-	台北大學企管系	-	-	-	-
分行經理	陳裕仁	960401	(註)	-	-	-	-	-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經理	呂如惠	950720	(註)	-	-	-	-	-	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經理	劉錫仁	9601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經理	周廷旭	960101	(註)	-	-	-	-	-	士林高商	-	-	-	-
分行經理	郭真真	960101	(註)	-	-	-	-	-	中興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紀添旺	96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余政賢	960101	(註)	-	-	-	-	-	聯合工商專機械設計科	-	-	-	-
分行經理	余承勳	960101	(註)	-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	-	-	-
分行經理	劉宜雄	96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
分行經理	黃國源	960101	(註)	-	-	-	-	-	新民商工綜合商業科	-	-	-	-
分行經理	林文章	960101	(註)	-	-	-	-	-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	-	-	-
分行經理	陳禎祥	960101	(註)	-	-	-	-	-	台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李建南	960101	(註)	-	-	-	-	-	健行工專機械工程科	-	-	-	-
分行經理	楊昌洲	960101	(註)	-	-	-	-	-	曉陽商工綜合商業科	-	-	-	-
分行經理	廖銘宏	960101	(註)	-	-	-	-	-	台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
分行經理	蔡明志	960101	(註)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分行經理	戴義烜	960401	(註)	-	-	-	-	-	淡江大學國貿系	-	-	-	-
分行經理	劉安田	96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盧廷生	960101	(註)	-	-	-	-	-	中原大學國貿系	-	-	-	-
分行經理	何茂璋	960101	(註)	-	-	-	-	-	台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
分行經理	林景裕	960101	(註)	-	-	-	-	-	明道高中(職)建築製圖科	-	-	-	-
分行經理	黃木順	960101	(註)	-	-	-	-	-	草屯商工綜合商業科	-	-	-	-
分行經理	林顯照	960101	(註)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周雍川	960101	(註)	-	-	-	-	-	僑光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
分行經理	方政程	960101	(註)	-	-	-	-	-	樹德工專電機工程科	-	-	-	-
分行經理	王建欽	960101	(註)	-	-	-	-	-	崇右企專會計統計科	-	-	-	-
分行經理	黃勝裕	96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	-	-	-	-
分行經理	劉熟進	960101	(註)	-	-	-	-	-	致理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
分行經理	沈志叡	960101	(註)	-	-	-	-	-	台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
分行經理	林銀海	960101	(註)	-	-	-	-	-	勤益工商專電子工程科	-	-	-	-
分行經理	陳廣榮	960101	(註)	-	-	-	-	-	新民商工綜合商業科	-	-	-	-
分行經理	陳耀禎	960101	(註)	-	-	-	-	-	明德家商綜合商業科	-	-	-	-
分行經理	楊華文	960101	(註)	-	-	-	-	-	豐原商職綜合商業科	-	-	-	-
分行經理	吳興華	940411	(註)	-	-	-	-	-	政大企管系	-	-	-	-
分行經理	劉俊豪	950101	(註)	-	-	-	-	-	美國匹茲堡州立大學企研所	-	-	-	-

註：本公司於91年12月18日為基準日辦理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9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3)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等五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盈餘分 配之酬 勞(B)		業務執行費 用(C)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D)		盈餘分配員工 紅利(E)		員工認 股權憑 證得認 購股數 (F)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汪國華																		
副董事長	李明賢																		
常務董事	陳祖培																		
常務董事	雷學金																		
常務董事	李勝彥 (註1)																		
董事	黃政旺	21,627	21,627	-	-	4,602	5,059	-	-	18,300	18,300	-	-	-	-	-	-	-	-
董事	莊長泰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註3)	(註3)	仟元	仟元								
董事	李純京																		
董事	曾文仲																		
董事	陳晏如																		
董事	饒世湛																		
董事	董自立																		
董事	王麗惠 (註2)																		

註1:95.12.19 卸任

註2:95.4.18 卸任

註3:本行95年度盈餘為稅後虧損。

註4:填表定義請參閱『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 (A+B+C+D+E)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11	11	7	7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	-	3	3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1	1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2	2	2	2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3	13	13	13

(2) 監察人之酬金

基準日:9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杜逢榮									
監察人	陳顯鎰(註 1)					490 仟元	490 仟元	- (註 5)	- (註 5)	無
監察人	胡雪雲(註 2)	-	-	-	-					
監察人	黃陸雀(註 3)									
監察人	陳吉雄(註 4)									

註 1:95 年 8 月 11 日新任

註 2:95 年 10 月 31 日新任

註 3:95 年 6 月 29 日卸任

註 4:95 年 10 月 31 日卸任

註 5:本行 95 年度盈餘為稅後虧損。

註 6:填表定義請參閱『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5	5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9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及特支費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投 資事業酬 金		
		本行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行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股 數	市 價		金 額	股 數									市 價
總經理	陳祖培	15,156 仟元	15,156 仟元	7,939 仟元	7,939 仟元	-	-	-	-	-	-	-	23,095 仟元	23,095 仟元	-	-	-	-	有	有
總稽核	陳金漢																			
副總經理	李長庚																			
副總經理	董自立																			
副總經理	陳晏如																			
副總經理	饒世湛																			
副總經理	劉奕成																			
副總經理	王麗惠 (註1)																			

註1:95.4.18卸任

註2:本行95年度盈餘為稅後虧損。

註3:填表定義請參閱『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3	3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4	4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	1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8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況。

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董事酬金報酬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資；董事酬金執行業務費用為董監事每月固定交通費（董事長\$15,000元、副董事長\$14,000元、常董\監\$12,000元、董事\監察人\$10,000元）及董監事每次開會出席費\$6,000元（海外董監事出席開會另支付機票補助\$18,750元，檢具往返機票者，實報實銷）。

董事兼任員工薪資部分為董事兼任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依本行員工待遇辦法，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由董事長核定。94年度及95年度支付之總數各為98,241仟元(佔94年稅後純益2.55%)及50,271仟元(註:95年度為稅後虧損)。

世越銀行係由本行與越南國營工商銀行各出資50%聯營之子銀行，在越南註冊，基於對等及不影響股東權益原則下，相關政策一般尊重越方之意見辦理，有關董事酬勞部分亦不例外。世越董事會每年召開兩次，每次車馬費2004年為3,300美元，2005年增為每次3,500美元，經營績效相當良好，但與車馬費並無一定之關聯性。經營績效由2000年原先接管時稅前盈餘僅158萬美元，2001年為225萬美元，2002年為292萬美元，2003年為301萬美元，2004年增加為471萬美元，2005年更成長為565萬美元，2006年則創新高為1,098萬美元；放款由2000年3千8百萬美元成長到2006年底2億7千3百萬美元；同期存款由4千6百萬美元成長到2006年底2億6千2百萬美元，所有經營績效指標成長，6年間均在5倍以上！酬金之調整幅度相較之下甚微。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汪國華	8	0	100%	
副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明賢	6	2	75%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雷學金	1	7	12.5%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祖培	8	0	100%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勝彥	6	2	75%	95.12.19 卸任應出席8次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莊長泰	3	5	37.5%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黃政旺	6	1	75%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純京	5	3	62.5%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曾文仲	7	1	87.5%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饒世湛	6	1	75%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王麗惠	2	0	100%	95.04.18 卸任應出席2次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晏如	7	1	87.5%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董自立	7	0	87.5%	
常駐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杜逢榮	8	0	100%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黃陸雀	2	0	66.66%	95.06.29 卸任應出席3次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吉雄	7	0	100%	95.10.31 卸任應出席7次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胡雪雲	1	0	100%	95.10.31 接任應出席1次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顯鎰	4	0	100%	95.08.11 接任應出席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如附表。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96 年 6 月董監事改選，國泰金控將指派獨立董監事。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會次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 11 屆第 8 次董事會	出售國泰期貨公司股份予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汪國華、饒世湛	擔任國泰期貨公司董事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第 11 屆第 8 次董事會	世華國際租賃申請就原核貨放擔保放款續約	汪國華、陳祖培、饒世湛、王麗惠	擔任世華國際租賃公司董事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第 11 屆第 9 次董事會	國泰醫院申請就原核貨放擔保放款續約	汪國華	擔任國泰醫院董事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董事會	出售世華國際租賃予國泰建設公司	汪國華、陳祖培、饒世湛	擔任世華國際租賃公司董事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董事會	與國泰醫院合作卡友健檢優惠專案	汪國華	擔任國泰醫院董事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第 11 屆第 10 次董事會	續第七商銀合作外匯業務	李明賢、董自立	分別擔任第七商銀董事、監察人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第 11 屆第 10 次董事會	本行員工健檢委請國泰醫院辦理	汪國華	擔任國泰醫院董事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第 11 屆第 10 次董事會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申請就原核貨放擔保放款續約	陳祖培、董自立	擔任台灣建築經理公司董事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第 11 屆第 7 次臨時董事會	本行與華卡企業公司人力派遣事宜	陳祖培、董自立	擔任華卡企業公司董事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行現為金控子公司，國泰金控公司為唯一股東，並無一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之問題。 (二)本行現為國泰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三)本行建有關係企業之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各單位承做授信案時皆需查詢系統，以遵循銀行法之規範與授信限制。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行現有董事十一人，均由惟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所指派代表人擔任。 (二)於續聘會計師時，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未設置獨立董事。 無差異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本行現有監察人三人，均由惟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所指派代表人擔任。 (二)監察人與本行員工及股東溝通情況良好。	未設置獨立監察人。 無差異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設有專責單位處理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一)本行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站如下： <a href="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_finarpt_new.asp">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_finarpt_new.asp</a> (二)本行已架設對外中英文網站，揭露本行年報及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且各主要部室均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並於規定期限內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關資訊。	
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 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及相關作業辦法憑 辦。	無差異
<p>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現行作業除少數項目研擬辦理中外，其它多已符合「銀行業治理運作守則」之規定。且本行治理係依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及其子法、解釋函令之規定而運作，上開法令之規定甚為周詳、故與該守則之規範意旨，並無明顯差異。</p>		
<p>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企業的成長係來自社會的滋養和環境的塑造，本行本著「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贊助社會公益，辦理各類獎助學金、學術、藝文活動。並以實際行動成立慈善及文教基金會，持續推廣履行。</p>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本行董監事均為國泰金控公司所指派，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已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予以規範。因無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故未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p> <p>(二)、本公司各董事成員皆秉持高度之自律精神，對利害關係議案皆有迴避並未參與其表決。</p> <p>(三)、本公司設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並投入可觀之資源建置風險管理機制，以落實風險管理政策，確實以定性與定量來控管金控整體信用、市場、與作業風險。</p> <p>(四)、本公司設置金融服務單位並訂有客戶意見處理作業規範，以妥善處理客戶問題、保護消費者權益。</p>		
<p>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行之運作皆以符合公司治理運作守則暨其相關規定，且本行並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公司為評鑑報告。</p>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 國泰世華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國泰世華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份，並確實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汪國華 (簽章)

總經理：陳祖培 (簽章)

總稽核：陳金漢 (簽章)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陳金漢 (簽章)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國泰世華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95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b>香港分行：</b></p> <p>一、重新建置新作業系統 IFX-OBX。</p> <p>二、因應管理需要，定期更新各類作業政策。</p> <p>三、配合作業需要，更新各類作業手冊及 SOP。</p> <p>四、需加強對各項作業流程及風險之控管。</p>	<p>一、同仁教育訓練、平行測試、資料轉檔。</p> <p>二、由遵守法令主管協調辦理。</p> <p>三、由稽核助理會簽各類作業手冊及 SOP。</p> <p>四、由稽核助理查核各項作業流程實施及遵守情形。</p>	<p>一、九十六年第一季前完成。</p> <p>二、定期更新。</p> <p>三、每季更新。</p> <p>四、每月查核。</p>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檢查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依據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辦理 貴銀行民國九十五年度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情形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銀行參考， 貴銀行除依法提供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未經本會計師事前書面同意，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戴 興 鈺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略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者。

九十四年度「高鳳分行前主辦會計莊○○偽造會計交易分錄挪用公款」案，有未依銀行法第45條之1規定建立適當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內部稽核情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01.10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對本行處以新台幣6,000仟元罰鍰。

3. 缺失經本會嚴予糾正者：無

4. 經本會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無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九十四年度「高鳳分行前主辦會計莊○○偽造會計交易分錄挪用公款」案，挪用款項帳列金額新台幣125,000仟元，損失金額預估106,375仟元。

6.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詳附件二)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基準日:96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室經理	王玲瓏	92.10.27	95.2.10	職務輪調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無此事項。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5年度 (註1)		96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註1)	
		持有股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董事長	汪國華	(680,000)	-	(130,000)	-
董事長 (配偶)	汪李淑婧	(130,000)	-	-	-
董事	曾文仲	3,026,056	-	-	-
監察人	杜逢榮	(50,000)	-	(10,000)	-
副總經理	饒世湛	(10,000)	-	-	-
協理	吳素秋	(16,666)	-	-	-
經理	劉明月	(24,000)	-	-	-
經理 (配偶)	陳麗虹 (歐德清配偶)	(20,000)	-	-	-
經理	劉懿愔	(9,000)	-	-	-
經理	許春香	(6,000)	-	-	-
經理	詹昕儒	(4,287)	-	-	-

經理 (配偶)	關訓達 (詹昕儒配偶)	(3,000)	-	-	-
經理	張雪紅 (未成年子女)	(3,000)	-	-	-
經理	張雪紅	(2,000)	-	(5,696)	-
經理 (配偶)	唐燕玲 (莊崇凱配偶)	(2,000)	-	-	-
經理 (配偶)	張婉蘭 (黃秋藤配偶)	(2,000)	-	-	-
經理	葉飛翔	(2,000)	-	2,000	-
經理 (配偶)	謝碧芳 (謝忠榮配偶)	(1,415)	-	-	-
經理	郭冠伶	(1,000)	-	-	-
經理 (配偶)	趙鴻基 (吳惠瑩配偶)	(1,000)	-	-	-
經理	林耀精	-	-	(9,000)	-
經理	江惠櫻	-	-	2,149	-
經理	周雍川	-	-	2,000	-
經理 (配偶)	黃麗珠 (周雍川配偶)	-	-	(2,000)	-
經理 (配偶)	張淑惠 (蘇豐源配偶)	-	-	(233)	-
經理	蘇豐源	-	-	(116)	-
經理	吳長海			10,000	
經理	江惠櫻 (未成年子女)			3,000	

註1：持有股數係指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 2. 股權移轉資訊

無

## 3. 股權質押資訊

無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基準日：96年3月31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汪國華	4,868,941,336	100%	-	-	-	-	-	-	註3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法人代表 李明賢	4,868,941,336	100%	-	-	-	-	-	-	註3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法人代表 雷學金	4,868,941,336	100%	-	-	-	-	-	-	註3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法人代表 黃政旺	4,868,941,336	100%	-	-	-	-	-	-	註3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法人代表 莊長泰	4,868,941,336	100%	-	-	-	-	-	-	註3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法人代表 李純京	4,868,941,336	100%	-	-	-	-	-	-	註3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法人代表 曾文仲	4,868,941,336	100%	-	-	-	-	-	-	註3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法人代表 陳晏如	4,868,941,336	100%	-	-	-	-	-	-	註3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法人代表 陳祖培	4,868,941,336	100%	-	-	-	-	-	-	註3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法人代表 饒世湛	4,868,941,336	100%	-	-	-	-	-	-	註3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法人代表 董自立	4,868,941,336	100%	-	-	-	-	-	-	註3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法人代表 杜逢榮	4,868,941,336	100%	-	-	-	-	-	-	註3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法人代表 胡雪雲	4,868,941,336	100%	-	-	-	-	-	-	註3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法人代表 陳顯鎰	4,868,941,336	100%	-	-	-	-	-	-	註3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註3：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96.03.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金融相關事業</b>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481,379	0.17%	-	-	481,379	0.17%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	-	-	1,000	0.00%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04%	-	-	800,000	4.04%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398,144	2.45%	-	-	18,398,144	2.45%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249,000	0.62%	-	-	1,249,000	0.62%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6,813,700	24.57%	-	-	126,813,700	24.57%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5,236,470	10.31%	-	-	85,236,470	10.31%
世越銀行(Indovina Bank)	-	50.00%	-	-	-	50.00%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	-	3,000,000	100.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5.79%	-	-	102,000,000	5.7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88%	-	-	10,000,000	5.88%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	500,000	100.00%
萬基股份有限公司	197,412	3.35%	-	-	197,412	3.35%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2,299	9.37%	-	-	562,299	9.37%
MasterCard Incorp.(萬事達卡公司)	37,509	-	-	-	37,509	-
非金融相關事業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5.00%	-	-	450,000	15.00%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9,043,999	30.15%	-	-	9,043,999	30.15%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8,500	4.87%	-	-	18,500	4.87%
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48,000	4.90%	-	-	2,548,000	4.9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4.95%	-	-	54,000,000	4.95%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0	2.28%	-	-	9,100,000	2.28%
台北智慧卡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	-	-	2,500,000	5.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68%	5,000	0.00%	80,005,000	1.68%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9,900,000	2.99%	-	-	29,900,000	2.99%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46,692	8.24%	-	-	14,546,692	8.24%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5.00%	-	-	4,000,000	5.00%
策略性工業創投基金	-	9.66%	-	-	-	9.66%
盛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2.50%	-	-	1,250,000	2.50%
群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5.00%	-	-	3,000,000	5.00%
富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70%	-	-	5,000,000	3.70%
聯合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52%	-	-	4,000,000	4.52%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0	3.35%	-	-	6,700,000	3.35%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	-	-	5,000,000	5.00%
怡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0%	-	-	3,000,000	2.00%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7,619	4.76%	-	-	1,047,619	4.76%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65,597	0.01%	-	-	65,597	0.01%
台中市中區合作社	50	0.00%	135	0.00%	185	0.00%
專案核准不計入轉投資限額計算者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63%	-	-	40,000,000	1.63%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股份及股利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48,689,413,360 元，分為 4,868,941,336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全數發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納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自同日起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持股比例為 100%。茲將股份發行情形表列於下：

#### (一)股本來源

基準日:96.3.31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94.01	10	4,318,240,663	\$43,182,406,630	4,318,240,663	\$43,182,406,630	-	-
94.06	10	4,642,051,816	\$46,420,518,160	4,642,051,816	\$46,420,518,160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238,111,530 元	註 1
95.11	10	4,868,941,336	\$48,689,413,360	4,868,941,336	\$48,689,413,360	合併第七銀行增資 2,268,895,200 元	註 2

註 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6.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410 號函核准。

註 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1.15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0920 號函核准。

單位:股/元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 股	4,868,941,336	0	48,689,413,360	-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股東結構

基準日：96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	-	-	1
持有股數	-	4,868,941,336	-	-	-	4,868,941,336
持股比例	-	100%	-	-	-	1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96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	-	-
1,000至5,000	-	-	-
5,001至10,000	-	-	-
10,001至15,000	-	-	-
15,001至20,000	-	-	-
20,001至30,000	-	-	-
30,001至50,000	-	-	-
50,001至100,000	-	-	-
100,001至200,000	-	-	-
200,001至400,000	-	-	-
400,001至600,000	-	-	-
600,001至800,000	-	-	-
800,001至1,000,000	-	-	-
1,000,001以上	1	4,868,941,336	100%
合計	1	4,868,941,336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4,868,941,336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95 年	94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96 年 3 月 31 日
	95 年	94 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淨 值(註 2)	分 配 前		15.54	16.79	16.13
	分 配 後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16.21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每股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4,642,052 仟股	4,642,052 仟股	4,868,941 仟股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註3)		-0.81	0.83	0.45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註3)		-0.81	0.83	0.45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0.5788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5)		-	-	-
	本利比(註6)		-	-	-

(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	-------------	---	---	---

註 1：本行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後本行股票終止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 1.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行為因應競爭環境，配合業務成長，並兼顧資本之適足性，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銀行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分派股票股利外，其餘部分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法定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本行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之 9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 ①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155,823 千元
- ②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2,695,420 千元
- ③ 員工紅利 1,500 千元。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行 95 年度虧損，故無擬議股利分配事項。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此事項。

##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照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時，應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次分配股息，如有餘額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①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②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2. 95 年度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行 95 年度虧損，故無擬議配發員工分紅事項。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94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1,500 仟元，並無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同。

(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此事項。

##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註1)	91年度第1期金融 債券(原世華銀)	91年度第2期金融 債券(原世華銀)	92年度第1期金融 債券(原國泰銀)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1.04.11 財政部台財融(二)字第0910014977	91.04.11 財政部台財融(二)字第0910014977	92.03.10 財政部台財融(四)字第0920007223
發行日期	91.05.23	91.09.10	92.04.28
面額	1仟萬/1佰萬	1仟萬	1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50億元	新台幣50億元	新台幣23.5億元
利率	4.15%	詳發行要點	2%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96.05.23	5.5年期 到期日:97.03.10	5年期 到期日:97.04.28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群益、大華證等	荷蘭銀、群益證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註3)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50億元	新台幣50億元	新台幣23.5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64億元	464億元	464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21億元	721億元	721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註4)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擴充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93	13.87	17.1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5)	中華信評 94.9.6 twAA+	中華信評 94.9.6 twAA+	中華信評 94.9.6 twAA+

92 年度第 1 期金融 債券 (原世華銀)	92 年度第 2 期 金融債券	92 年度第 3 期 金融債券	92 年度第 4 期 金融債券	93 年度第 1 期 金融債券
92.03.31 財政部台 財融(二)字第 0920010427	92.03.31 財政部 台財融(二)字第 0920010427	92.03.31 財政部 台財融(二)字第 0920010427	92.03.31 財政部 台財融(二)字第 0920010427	92.03.31 財政部 台財融(二)字第 0920010427
92.06.20	92.12.4	92.12.10	92.12.11	93.03.29
1 仟萬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1 仟萬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新台幣 50 億元	新台幣 32 億元	新台幣 27 億元	新台幣 18 億元	新台幣 20 億元
詳發行要點	詳發行要點	詳發行要點	詳發行要點	詳發行要點
5.5 年期 到期日：97.12.20	5 年期 到期日：97.12.4	5 年期 到期日：97.12.10	5 年期 到期日：97.12.11	6 年期 到期日：99.03.29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群益證	華南永昌證	華南永昌證	華南永昌證	群益、中國信託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信託部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信託部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信託部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信託部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新台幣 50 億元	新台幣 32 億元	新台幣 27 億元	新台幣 18 億元	新台幣 20 億元
464 億元	464 億元	464 億元	464 億元	464 億元
721 億元	721 億元	721 億元	721 億元	721 億元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支應中長期放款、 投資及償還中長期 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 投資及償還中長期 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 投資及償還中長期 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 投資及償還中長期 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 投資及償還中長期 借款
24.06	28.50	32.25	34.74	37.52
否	否	否	否	否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93 年度第 2 期 金融債券	93 年度第 3 期 金融債券	93 年度第 4 期 金融債券	93 年度第 5 期 金融債券	93 年度第 6 期 金融債券
93.05.24 財政部台 財融(二)字第 0930015637	93.05.24 財政部 台財融(二)字第 0930015637	93.05.24 財政部 台財融(二)字第 0930015637	93.05.24 財政部 台財融(二)字第 0930015637	93.05.24 財政部 台財融(二)字第 0930015637
93.07.08	93.07.15	93.07.15	93.07.15	93.11.10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1 仟萬
中華民國 新台幣	中華民國 新台幣	中華民國 新台幣	中華民國 新台幣	中華民國 新台幣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新台幣 10 億元	新台幣 35 億元	新台幣 20 億元	新台幣 10 億元	新台幣 25 億元
詳發行要點	詳發行要點	詳發行要點	詳發行要點	2.48%
5 年期 到期日：98.07.08	5 年期 到期日：98.07.15	6 年期 到期日：99.07.15	7 年期 到期日：100.07.15	5 年期 到期日：98.11.10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元大京華證	元富、寶來證等	寶來證	大華證	華南永昌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富邦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信託部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信託部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信託部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新台幣 10 億元	新台幣 35 億元	新台幣 20 億元	新台幣 10 億元	新台幣 25 億元
464 億元	464 億元	464 億元	464 億元	464 億元
721 億元	721 億元	721 億元	721 億元	721 億元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支應中長期放款、 投資及償還中長期 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 投資及償還中長期 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 投資及償還中長期 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 投資及償還中長期 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 投資及償還中長期 借款
38.90	43.76	46.53	47.92	51.39
否	否	否	否	否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93 年度第 7 期 金融債券	93 年度第 8 期 金融債券	93 年度第 9 期 金融債券	93 年度第 10 期 金融債券	93 年度第 11 期 金融債券
93.05.24 財政部台 財融(二)字第 0930015637	93.05.24 財政部 台財融(二)字第 0930015637	93.05.24 財政部 台財融(二)字第 0930015637	93.05.24 財政部 台財融(二)字第 0930015637	93.05.24 財政部 台財融(二)字第 0930015637
93.11.25	93.11.26	93.12.09	93.12.10	93.12.22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1 仟萬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新台幣 15 億元	新台幣 15 億元	新台幣 25 億元	新台幣 15 億元	新台幣 25 億元
2.40%	2.70%	2.24%/2.30%	2.54%	2.2%/2.1%
5 年期 到期 日：98.11.25	7 年期 到期 日：100.11.26	5 年期 到期 日：98.12.09	7 年期 到期 日：100.12.10	5 年期 到期 日：98.12.22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永昌證	永昌證	永昌證	永昌證	元大京華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新台幣 15 億元	新台幣 15 億元	新台幣 25 億元	新台幣 15 億元	新台幣 25 億元
464 億元	464 億元	464 億元	464 億元	464 億元
721 億元	721 億元	721 億元	721 億元	721 億元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支應中長期放款、 投資及償還中長期 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 投資及償還中長期 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 款、投資及償還中 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 投資及償還中長期 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 款、投資及償還中 長期借款
53.47	55.55	59.02	61.10	64.56
否	否	否	否	否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93 年度第 12 期 金融債券	93 年度第 13 期 金融債券	94 年度第 1 期 金融債券	94 年度第 2 期 金融債券	94 年度第 3 期 金融債券
93.05.24 財政部台 財融(二)字第 0930015637	93.05.24 財政部 台財融(二)字第 0930015637	93.05.24 財政部 台財融(二)字第 0930015637	93.05.24 財政部 台財融(二)字第 0930015637	94.06.08 金管會 金管銀(六)字第 0946000425 號
93.12.23	93.12.29	94.1.14	94.2.22	94.10.5
1 仟萬元	1 仟萬	1 仟萬	1 仟萬	美金 10 萬
中華民國 新台幣	中華民國 新台幣	中華民國 新台幣	中華民國 新台幣	盧森堡 美金
按面額十足發行 新台幣 10 億元	按面額十足發行 新台幣 10 億元	按面額十足發行 新台幣 20 億元	按面額十足發行 新台幣 15 億元	面額 99.977%折價 美金 5 億
2.20%	2.49%	2.13%	1.95%	5.5%
5 年期 到期日：98.12.23	7 年期 到期日：100.12.29	5 年期 到期日：99.1.14	5 年期 到期日：99.2.22	15 年期 到期日：109.10.5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次順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摩根大通
群益證	中國信託證	中信證券	中信證券	摩根大通
無	無	無	無	理律
無	無	無	無	致遠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新台幣 10 億元	新台幣 10 億元	新台幣 20 億元	新台幣 15 億元	美金 5 億
464 億元	464 億元	464 億元	464 億元	464 億元
721 億元	721 億元	721 億元	721 億元	721 億元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無	無	無	無	104.10.5 可依面 額 100%贖回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次順位
支應中長期放款、 投資及償還中長期 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 投資及償還中長期 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 投資及償還中長期 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 投資及償還中長期 借款	支應外幣放款及外 幣投資
65.95	67.34	70.11	72.19	94.83
否	否	否	否	是/第二類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S&P 94.10.3 A-

###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本行股數均為普通股全數發行，無特別股發行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

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1.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ERNST & YOUNG**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International Trade Building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9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R.O.C.

Tel : 886 2 2720 4000  
Fax :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換股比率合理性意見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世華銀行)係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金控)所持有已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七商銀)係國泰金控擬於民國95年8月25日以1股交換第七商銀3.8392股全部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將其納為國泰金控所持有已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

國泰金控現擬將旗下兩家同屬商業銀行之子公司進行合併，經雙方協議決定，由國泰世華銀行發行新股交換第七商銀全部流通在外股份，換股比率採國泰世華銀行及第七商銀於民國95年6月30日之股權淨值相對比率計算，即為每1股第七商銀普通股股份交換0.7212股國泰世華銀行普通股股份。

上述國泰世華銀行與第七商銀合併因係同屬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子公司所進行之組織重組，因合併雙方之股東均為同一人，故依國泰世華銀行及第七商銀民國95年6月30日之股權淨值作為決定雙方換股比率之計算基礎，應屬有據。又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年8月22日基秘字第243、244號函規定，此合併案係屬聯屬公司間之組織重組，會計處理應採帳面價值法；亦即母公司不因合併而產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之變動，且不因雙方協議之換股比率而損及任何股東之權益，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上述有關國泰世華銀行與第七商銀擬議合併所採計之換股比率，應屬合理。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潘愛華



中華民國95年8月24日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之情形。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與第七商業銀行之合併案，本行為存續銀行，第七商業銀行為消滅銀行，合併後新銀行名稱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為每1股第七商業銀行股票換發0.7212股本行股票，合併發行新股226,889,520股，業奉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50150920號函核准，並於96年1月2日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501285850號函核准資本額變更登記，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8,689,414仟元，並依合併計劃於民國96年1月1日完成合併。合併七銀後隨著業務規模的成長，營業設備、資訊系統與行銷通路的整合運用，銀行可收規模經濟、成本降低及績效提升之多重效益。

**被併購及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基本資料表**

金融機構名稱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地址	台中市西區中華路1段35號
負責人	李明賢
實收資本額	\$3,146,000 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商業銀行業務
主要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受支票存款</li> <li>2. 收受活期存款</li> <li>3. 收受定期存款</li> <li>4. 辦理短期、中期放款</li> <li>5. 辦理票據貼現</li> <li>6.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li> <li>7. 辦理國內匯兌</li> <li>8.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li> <li>9. 簽發國內信用狀</li> <li>10.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li> <li>11. 代理收付款項</li> <li>12.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li> <li>13.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li> <li>14.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li> </ol>

		15.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業務 16.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資產總額	\$89,003,941 仟元
	負債總額	85,002,962 仟元
	股東權益總額	4,000,979 仟元
	淨收益	1,224,393 仟元
	稅前損益	441,051 仟元
	本期損益	301,923 仟元
	每股盈餘	0.96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計畫內容：

#### ■前次發行有價證券

##### 1. 前次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本行為擴大業務範疇及經營規模、增廣客源及服務網路、降低成本並提高效率，於民國 95 年 8 月 25 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與第七商業銀行之合併案，合併增資 2,268,895 仟元，增資後額定股本總額增加為 48,689,41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868,941 仟股，全額發行。

##### 2. 前次發行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合併第七商增資 2,268,895 仟元，業奉 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0920 號函核准，並於 96 年 1 月 2 日奉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501285850 號函核准資本額變更登記。合併後，兩家銀行在通路面上具高度互補性，可透過交叉行銷、業務互補、通路整合、產品創新等利基，有效擴大服務範圍及提高市場佔有率，將有助於股東權益的提升。

#### 金融債券

##### 1. 計畫內容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本行奉 金管會核准發行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 130 億元及次順位金融債 5 億美元，總額新台幣 300 億元，發行金融債主要目的為強化資本結構以及強化負債面對未來利率回升風險承受能力。

2. 執行情形：

九十四年九月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海外完成5億美元次順

位金融債發行（以九十五年底匯率折算約新台幣162.98億元）。發行完成後資本適足率由11.69%提昇至約13.99%。募得資金主要用於放款與投資。

茲將九十四年5億美元金融債券之金額、期限及還本計息方式等發行要點敘述如下：

- (1) 發行總額為美金五億元整。
- (2)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發行，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五日期滿，期限十五年。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五日本行可依面額100%贖回。
- (3) 自發行日起每屆滿六個月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一)依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內容簡述如下：

#### ■財富管理業務：

由專業的理財專員針對本行高淨值客戶，提供財務規劃及金融商品銷售等服務，除協助客戶從事表單查詢、開戶等非授信業務外，針對客戶需求，提供財務規劃與資產配置之諮詢服務，並搭配保險、基金、債券等理財商品之銷售，以保護客戶資產安全，創造客戶長期穩定之收益。

#### ■消費金融業務：

(1)存匯業務：藉由產品整合，推動 e 化服務，提升網路銀行、電話銀行及網路 ATM 等各項自動化通路功能；同時積極開發薪資轉帳業務、各項稅費等代收代繳功能與強化證券存款之維繫，使活期性存款持續增加。

(2)授信業務：除提供一般個人存款業務外，推出如：「指數型房貸」、「分段式房貸」、「固定加碼不分段房貸」、「壽險型房貸」、「循環理財型房貸」、各類政府政策性房貸，以及其他消費性貸款等多元化之金融商品；並運用資源整合、金控跨售以及資料庫分析等方式，規劃客戶專屬產品與服務，以深度經營客戶關係維護。

(3)信用卡業務：與台北智慧卡公司合作發行「悠遊聯名卡」，結合信用卡、悠遊卡、悠遊錢包，並提供非接觸式晶片交易和自動增值功能，讓客戶享有一卡抵萬卡之便利消費服務；加強世界卡與商旅卡之推廣，以提供頂級及商旅客層專屬的權益與服務，此外更取得國民旅遊卡於 96、97 年度之發卡權。

#### ■企業金融業務

(1)工商企業融資貸款：

包括一般週轉金貸款、透支、貼現、墊付國內票款、外銷貸款、機器設備融資、興建廠房(辦公室)或購置廠房(辦公室)貸款、建築融資等。

- (2)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貸款
- (3) 聯合貸款
- (4) 應收帳款融資
- (5) 保證/承兌業務
- (6) 外匯業務

在授信方面，包括外幣融資業務、外幣保證業務及外匯存單質借業務。在進出口方面，包括信用狀之各項業務、進口託收及記帳、出口押匯、出口託收、信用狀通知及保兌、開發國內信用狀。在匯兌方面，包括匯入匯款、匯出匯款、大陸匯款、西聯匯款、光票買入及託收、經售旅行支票及外幣現鈔、外匯存款及外幣間保證金交易，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可提供更多元化之國際金融業務服務。

#### ■ 電子金融業務

- (1) 企業網路銀行服務：MyB2B全球資金運籌網提供企業最有效率的帳戶管理、付款服務、收款服務、一般融資服務、交易融資服務、進出口服務、投資服務、電子票據服務與金融業專屬服務等。
- (2) 個人網路銀行服務：MyBank為國內金融業首推完全整合「銀行帳戶、信用卡、基金、證券、期貨、保險」金融服務的網路理財平台，除了交易功能，另包括完整的投資理財參考資訊、即時財經訊息及新聞、豐富的分析與研究，提供客戶理財投資全方位服務。
- (3) 網路提款機服務：MyATM為國內最多人使用之全功能網路ATM服務，免出門、免任何申請手續，就像把街角的ATM搬到自己的家中，隨時隨地皆可使用，滿足全國銀行客戶（不論是自行或跨行客戶）之線上轉帳資金調度、拍賣付款、網路購物、繳上網電信費、水費、電費、保險費、停車費等各種需求。

#### ■ 信託業務

- (1) 國內外共同基金

本行配合客戶理財需求，引進國內外知名基金，提供數百檔操作績效良好的投資標的，客戶可透過臨櫃、網路或電話銀行，以單筆或定期定額方式投資。

(2) 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本行引進國際知名金融機構所發行的各式各樣不同天期或幣別的海外連動債券、美國政府（機構）債券、全球知名公司債、固定配息美國特別股及全球主要指數型基金（ETF）等，讓客戶廣泛接觸國際金融商品，增進投資範圍及收益。

(3)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係集合不同委託人就其相同投資規劃之信託資金集合一起管理運用，經由專業分工，分別由擅長債券、票券、股票、基金等之專業人員管理，將可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及分散投資風險。

(4) 不動產信託

本行透過多年不動產開發及信託經驗，結合集團內不動產專業機構，為客戶提供專業地產服務，包括不動產買賣履約、購買預售屋價金、不動產開發案、受益權轉讓、房租收入贈與節稅及不動產隔代移轉等，均可透過信託安排，提供更安全的交易機制及合適的節稅規劃。

(5) 個人信託

本行推出「保險金信託」、「愛的信託」、「豐富人生退休理財預約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及「遺囑信託」等產品，可協助客戶量身規劃保險理賠金、退休養老金、子女教育及創業金、分年贈與、殘障者照顧、夫妻財產保障及節稅理財等事宜，達到資產保全、移轉、管理、永續經營、享有掌控權、受益人照顧、預先規劃財產使用方式及節稅等目的。

(6) 保管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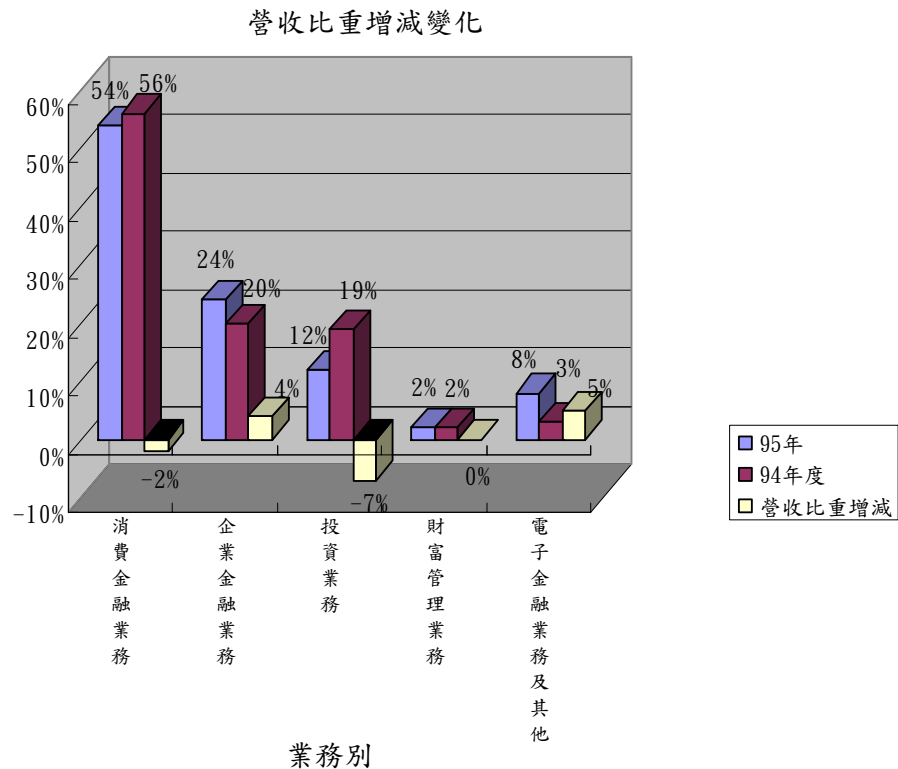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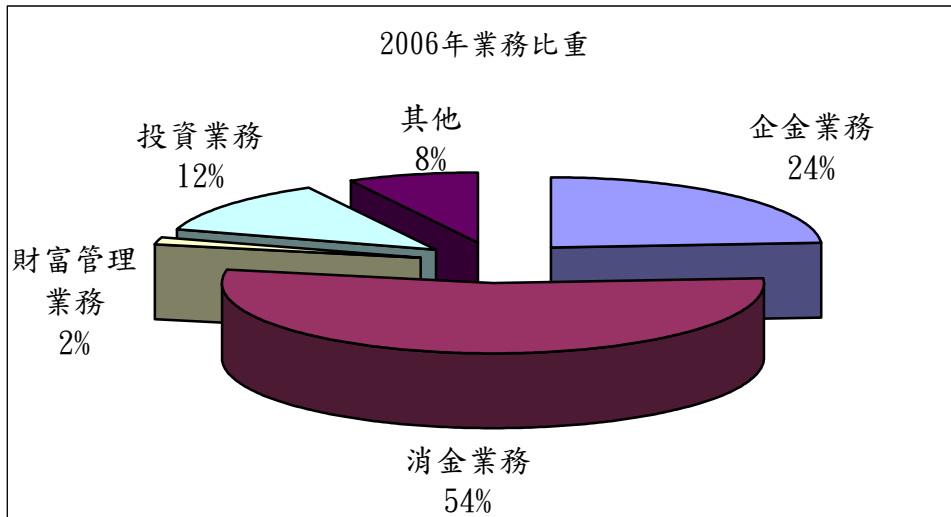
本行提供之保管服務，包括投信基金保管、全權委託投資保管、僑外人投資保管、私募基金保管、營業保證金保管、投資型保單保管、存託憑證股票保管及其他有價證券保管等，在安全的金庫及嚴格的內控下，可滿足各類保管業務需求。

■ 投資業務

- (1) 加強金融創新，開發新種產品，以滿足銀行企業金融客戶在匯率、利率、股票、信用與大宗物資市場上的各項避險與投資需求，提昇銀行對客戶服務價值，並提高銀行聲譽，貢獻獲利。

(2)配合銀行其他業務單位，如企金業務單位，財富管理單位之產品規劃，協助銀行新產品推出，強化產品競爭力。並加強財務部行銷組及香港財務分部與其他事業處跨銷功能，掌握兩岸三地台商服務契機。

(二)各項業務營收比重：



### (三)96年度經營計劃

#### ■財富管理業務

- (1) 充分利用金控共同行銷合作及銀行通路，結合金控內多元化的商品，並落實理專分級制度，為客戶不同階段的理財需求提供最佳的商品與服務。
- (2) 持續招募及建置理專團隊，以提升財富管理總獲利。
- (3) 搭配理專分級制，針對各層級理專規劃符合職務所需的訓練課程，以持續提昇理專專業度。
- (4) 擴大建置專業的市場研究團隊，為財富管理業務人員提供最專業的市場分析與商品評鑑。
- (5) 持續整合財富管理業務的商品管理功能，藉由更嚴謹慎重的篩選機制，讓商品更具即時性，並符合市場趨勢，貼近客戶需求。
- (6) 積極增加商品種類，引進多樣化的國內外有價證券商品，以滿足客戶不同投資需求。
- (7) 規劃信託行銷專案，加強不動產信託、個人信託、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結構型商品之銷售。
- (8) 為提升客戶忠誠度，積極規劃行銷專案，提供貴賓專屬活動及貼心便利的客戶服務以擴大客源。

#### ■消費金融業務

##### (1) 存匯業務

1. 推廣多元自動化交易通路，有效降低作業成本。
2. 利用資料庫分析，加強客戶服務及關係維護。
3. 存款帳戶結合多元化功能，強化產品附加價值。
4. 鞏固既有客源並提高活存比率，降低營運成本。
5. 與金控子公司推展共同行銷業務，提升跨售綜效。

##### (2) 授信業務

1. 深化CRM客戶關係管理的Data mining(資料採礦)，並透過資料庫分析，將客戶群依不同之屬性予以分類，並依Life Stage提供其適合之產品。
2. 運用集團關係包裝多元化的優惠商品組合，持續開發與深耕優良企業戶員工，充分發揮集團跨售優勢與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服務，進而提高獲利能力及來源，追求與客戶雙贏局面。
3. 依風險高低不同進行放款產品差異化訂價(Risk Based Pricing, RBP)，以追求最適資產組合與合理利潤。
4. 持續強化優質客戶經營、落實分眾經營理念，爭取適合客層，並提高優質客戶資產佔比。



5. 加強消企金業務聯繫，充分運用消、企金資源，以提升業務推廣動能並創造更多收益，追求行銷綜效。

### (3) 信用卡業務

1. 持續推出各項消費促進方案，以提昇卡片的有效使用率，提高手續費收入。
2. 藉信用卡晶片化，擴充晶片運用範圍，提高信用卡附加功能及卡片的消費便利性。
3. 深耕既有客戶，結合銀行及子公司產品，強化交叉銷售績效。
4. 運用資料庫分析，以分眾行銷方式，提供專屬權益及服務，提高客戶忠誠度。
5. 運用「信用評分系統」及參考客戶行內外之信用狀況，依客層屬性訂定差異之授信及訂價政策，以提升信用卡徵審、放款品質，並透過定期覆審制度掌控客戶信用狀況之變化，維持良好資產品質。

## ■ 企業金融業務

一方面擴大放款資產規模、提昇授信品質，並導入資產證券化以活化資產、彈性調整財務結構及增加手續費收入；另一方面持續深耕客戶，結合集團子公司資源，建立One-stop Shopping，提供企業資產面、負債面及權益面全方位之企業理財顧問業務，提升單一客戶貢獻度。

## ■ 電子金融業務

- (1) 持續擴大各類客群經營，以增加收益通路。
- (2) 加強異業結盟發展與開拓不同通路服務。
- (3) 提供個人及企業完整之線上金流服務
- (4) 建立本行優質E化品牌形象。
- (5) 持續強化海外台商資金管理功能，做為海外台商的主要資金調度平台。
- (6) 提昇外匯進出口貿易和投資服務功能，降低臨櫃作業成本增加收益。

## ■ 投資業務

- (1) 比照國際級銀行規劃具前瞻性、整合性之財務專業部門，增加股票期貨及其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避險操作，以與其他金融工具及傳統業務達到風險制衡及收益貢獻多樣化。
- (2) 強化財務部行銷組功能，積極推展企金整合行銷並擴大銀行財富管理產品及平台，以創新金融商品，加強集團整合資源，並強化

大戶理財商品，建立客戶忠誠度，爭取市佔率提昇。

### ■信託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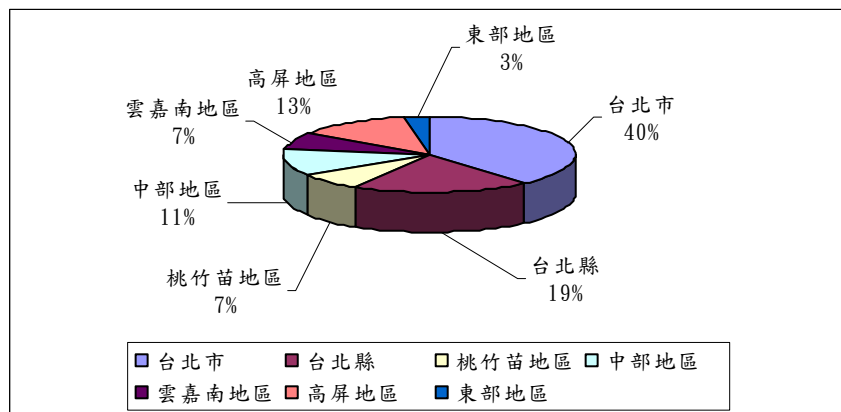
- (1) 持續引進符合客戶需求之國內外基金及國外有價證券商品，並視市場趨勢及投資人需求，適時推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基金行銷專案及合適之連動債券商品。
- (2) 積極推廣不動產信託業務，透過專業人員主動拜訪體質健全之建設公司及配合企金業務、集團子公司或外部機構等，開發業務合作關係。
- (3) 依市場需求推出結合投資與節稅理財之個人信託商品。善用分行及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等外部通路，並透過強化廣告及媒體運用及設置「信託顧問 (Trust Consultant, TC)」等方式，提升服務效能。
- (4) 積極爭取擔任證券投信業者募集新基金之保管銀行；擔任本行、關係企業及保管資產規模達參仟萬元以上客戶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及僑外人投資、存託憑證發行保管機構。

### (四)市場分析

#### 1. 分析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國泰世華與第七商銀於2007年1月1日合併。合併前國泰世華銀行在消費金融、企業金融以及財富管理等業務上均有良好基礎，營業據點主要集中於北部；第七商業銀行主要從事存款、放款業務，營業據點主要集中於中部。兩家銀行在通路面上具高度互補性，合併後可透過交叉行銷、業務互補、通路整合、產品創新等利基，有效擴大服務範圍及提高市場佔有率。展望2007年，據點將由108家擴展至140家；另加計4家海外分行、7家代表人辦事處後，全球合計將有151個據點。

二家銀行合併後，服務網路及據點的增加可大幅增加客戶的便利性。本行秉持「擴大營運範疇，提供優質服務」之最高服務理念，透過更便捷的分行行銷網路，設計結合保險、基金、證券、信託及組合式存款等投資理財商品，滿足顧客一次購足之金融需求。



##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 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長期以來，國內金融產業存在銀行家數過多（over-banking）的情境，競爭過於激烈，各銀行紛紛採取價格競爭以致銀行業經營日益艱困。在此經營環境下，唯有提高服務的附加價值，提供多元、創新、完整的金融商品服務，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才能擺脫不理性的價格競爭，在市場中勝出。
- (2) 民眾對消金產品需求並未隨雙卡與無擔保貸款風暴而減少，然而在各銀行緊縮無擔保放款政策下，市場已呈現供不應求的失衡狀態，間接也導致了地下金融的興起，目前承作擔保放款業務成為銀行的經營重點，而無擔保放款亦將在審慎評估後，視整體環境逐步開放。
- (3) 在低存放款利率時代，財富管理業務已成為金融業必爭之地，如何提供差異化服務及保護顧客資產安全，創造客戶長期穩定之收益將是各金融機構服務重點。
- (4) 企業金融業務方面，企業將以全方位理財規劃服務取代傳統的借貸業務，而安全無虞的網路服務以及跨國際的金融交易平台成為未來發展重點。
- (5) 主管機關自 1999 年起大規模實施金融改革，第一階段整頓銀行不良產業已初步達成，而第二階段催生大型區域銀行，雖在銀行積極整併下，離既定目標仍有差距，唯在因應巴塞爾資本協定下，高標準的作業流程與風控機制將成為銀行經營的重點。
- (6) 目前國內金控家數計有 14 家，銀行通路所提供的產品將不限於傳統銀行業務，而將整合金控資源，提供客戶全面性的金融服務，故未來的競爭優勢，將取決於產品、資源整合的完整度。

## 3. 競爭利基

- (1) 本行營業據點遍布全省各重要市鎮，金融服務網綿密，客源基礎龐大，加上國泰金控本身擁有的客戶數，因客戶群重疊性不大，客戶約達千萬以上，幾乎涵蓋國內半數人口，故積極發展交叉銷售將為利基所在。

- (2) 中華信評給予本行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最高評等的 TWAAA 及 TWA-1，此反應來自國泰金控的隱性支援，以及本行另人滿意的核心獲利與資本結構。本行在產品線兼具多元化及完備性，此將在同業競爭上保有相對優勢。
- (3) 本行市場定位為「全方位發展之財富管理業務」即強調服務差異化，在「保護客戶資產安全」的前提下，以專注的服務精神，提供最專業的理財服務及專屬的貴賓禮遇，讓貴賓客戶享有獨一無二的理財規劃。
- (4) 結合金控子公司之各項商品及據點進行整合行銷，故對客戶之服務無遠弗屆。完整的行銷通路，一次購足的服務理念成為本行最大的競爭優勢。
- (5) 截至 95 年底，信用卡流通卡數為 3,413,173 卡，市場佔有率為 9%，成為市場第二大發卡銀行，其次是本行擁有最大的證券交割帳戶，提供了相對於競爭對手低的資金成本，另本行於 96 年 1 月 1 日合併台中第七商業銀行，強化本行於台灣中部分行的網絡。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 有利因素

- (1) 海外營運據點佈局完整，本行於越南共有河內、胡志明辦事處及萊萊分行三處據點，加計轉投資世越銀行十個分行，據點總計已達十三處，為越南當地服務據點最多之台資銀行，深耕越南市場，提供台商及當地客戶完善金融服務。其他海外據點包括洛杉磯、馬來西亞納閩島、香港三個分行，以及新加坡、馬尼拉、曼谷、上海等四處辦事處，對當地台商提供完整的金融服務，未來將以大東亞地區為腹地，積極向外擴張金融版圖，並為邁向國際化奠定發展利基。
- (2) 強調以高穩定度及專業之理財專員為顧客服務，並持續為「PEC 財富導航系統」規劃更詳盡完善的使用功能，輔以先進的電腦工具，為客戶資產做全方位的規劃，並結合金控整體客戶及產品資源，為客戶創造長期穩定之收益。
- (3) 民眾對於金融安全逐漸重視，品牌影響力逐漸提升，由於本行已有深廣之客戶基礎，加上金控集團健全的財務結構及嚴格的授信品

質，有利於各項業務推展。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95年度由於消費金融發展不利，顧客信用風險增加也加速銀行壞帳產生，導致消費金融業績成長趨緩，獲利不如往年。展望96年，受惠於存放利差趨緩、放款逐漸復甦及企業金融與財富管理相關手續費的成長，未來提存前淨利應可回穩。為因應同業殺價競爭壓力，本行將更致力於進入障礙較高業務，包括企業金融、財富管理業務，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
- (2)因應外部法令對財務管理規範趨嚴，本行為確保貴賓客戶資產安全，已制定業務相關經營政策及作業準則，並完備各項內控制度，在平衡業務法展與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合法發展本項業務，期許達成「保護客戶資產安全為前提，創造客戶合理性收益為目的」之發展目標。

(五)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期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項 目	95 年底 (度)	94 年底 (度)
存 款	9,130 億	8,293 億
房貸產品	2,830 億	2,526 億
信用卡	3,413,173 張	3,670,708 張

- (1)陸續推出一般房貸產品之『大台北捷運沿線』、『優質銀行同業』、『優良企業員工貸款』等專案產品，並積極配合金控整體作業深耕優質企業與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金融服務。截至95年12月底，總計房貸產品(含e起貸、二胎房貸等)之授信餘額為2,830億元、車貸餘額為18億元、現金卡餘額為16億元、小額信貸產品全行餘額為146億元。
- (2)95年度信用卡推展策略為深耕既有客戶，並加強異業合作促銷活動，以提昇客戶服務品質及促進消費金額、持續創造利潤。截至95年底，信用卡流通卡數為3,413,173卡，市場佔有率為9%，年度總簽帳金額1,405億元，市佔率為9.6%，此兩項指標均名列市場第2名。各項金融商品及業務之推動，增加本行服務之深度及廣度，對本行獲利能力之提升具有正面助益。

## 2.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 (1) 為更貼近消費者需求，本行除不斷開發多功能存款產品外，更致力於強化既有產品之附加價值；隨著晶片金融卡的普及，本行計畫開發晶片金融卡購物服務及結合多功能之存款帳戶，期能藉由卡片及帳戶功能的提升，滿足客戶的多樣需求。
- (2) 提升信用卡附加功能，並持續結合銀行產品及相關企業資源，整合各項業務，強化交叉銷售績效。
- (3) 配合信用卡國際組織、財金公司及主管機關之規定，持續推動本行 Combo Card、金融卡、信用卡之晶片化。

###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參酌國外同業先進金融產品設計概念及銷售實務經驗，因應本地消費者消費模式調整，導入具備市場潛力之創新商品。
- (2) 諮詢資料倉儲顧問公司意見，以資料採礦為客戶關係管理軸線，完善客戶資料庫內容，瞭解既有客戶消費行為並預測其金融產品需求，增加產品再銷售機會，進一步深化客戶關係。
- (3) 因應市場通路及消費者使用習慣的改變，持續強化自動化通路軟、硬體設備，研究實體及虛擬通路之技術課題與應用發展機會。
- (4) 為提升客戶在本行管理資產總值，持續進行客層區隔定位並提供不同貢獻度客群專屬服務。
- (5) 透過與其他產業領導廠商策略合作方式，提供彼此客戶更優質的差異化服務內容，創造競爭利基。
- (6) 研擬運用金控集團各子公司產品與通路資源之新模式，提昇各項產品與服務之附加價值，透過集團內部資源整合，讓「一次購足」的口號成為客戶能實際感受的好處，進而提升跨售績效。
- (7) 持續研究網路交易客群交易特性與金流需求，開創嶄新的網路應用服務，提供整合性資訊服務平台，讓客戶感受一點即通的便利服務。
- (8) 為建立「客戶信用評分系統」運用 know-how，透過市場測試方式收集目標客戶相關信用資訊，逐步修改系統評分模式，以提升放款品質，達到控管授信風險，提升產品利潤之目的。

##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短期：

- (1) 加強現有放款產品風險控管。
- (2) 提升既有存款產品之附加價值，增加客戶管理資產。
- (3) 持續提高手續費收入型產品銷售量。
- (4) 提供網路銀行服務之附加價值，吸引既有客戶使用，透過口碑行銷，提高電子金融業務市佔率與營收。
- (5) 提升客戶抱怨處理及服務機制，降低優質客戶流失率。
- (6) 持續徵募財富管理行銷團隊，以客戶理財規劃為理專制度設計優先考量，以求確保客戶資產安全，提升管理資產規模，為客戶創造長期穩定之收益，達到客戶與本行雙贏之策略目標。
- (7) 培養國際化人才，持續提升國外分行營收佔率。

### ■長期：

- (1) 發展風險區隔之產品開發策略，建立風險控制下之獲利模式。
- (2) 持續發展實體及虛擬之自動化通路，以差別定價方式，建立客戶使用自動化通路之習慣，以達到降低客戶臨櫃交易比率及作業成本。
- (3) 透過異業策略聯盟之合作，創造附加價值，引發客戶潛在之金融產品需求。
- (4) 以「保護客戶資產安全為前提，創造客戶合理性收益為目的」為發展目標，引進對客戶有益之理財商品，加強理專穩定度及專業理財規劃之能力，並持續提供貴賓客戶之售後服務，以吸引更多客戶感受本行優質的財富管理服務。
- (5) 加強金控旗下各子公司間產品的整合行銷，提供金控客戶之優惠活存及定存產品，並持續發展實體及虛擬之自動化通路，培養客戶使用自動化通路之習慣，已達到降低客戶臨櫃交易之比例及作業成本。
- (6) 發展分行通路，經營管理制度、以創造多元化合作機會，使分行通路轉成為全集團最有價值的「銷售平台」。
- (7) 為提昇跨售績效，深化客戶黏性，持續開拓新的通路營運模式，提昇客戶產品持有數，以及客戶荷包佔有率 (share of wallet)。
- (8) 成為亞太地區華人主要往來銀行。

## 二、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主 管	777	849	943
	一 般 行 員	3,403	3739	4274
	司、技、工、服	10	10	10
	合 計	4190	4598	5227
平 均 年 歲		33.17	31.90	31.3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27	5.62	6.1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8.97%	9.07%	8.36%
	大 專	86.85%	87.92%	87.43%
	高 中	4.11%	2.94%	4.15%
	高 中 以 下	0.07%	0.07%	0.06%
員工持 有專業 證照之 名稱	參閱(二)各項金融證 照取得人數統計表	詳後附表	詳後附表	詳後附表



(二)各項金融證照取得人數統計表

證照種類		94年度	95年度	96年3月
1	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	-	2	2
2	人身保險代理人測驗	1	1	1
3	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2,026	2,717	2,769
4	人身保險經紀人測驗	1	2	2
	人身保險中級專業課程測驗合格證書	-	-	4
5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特考	-	3	3
6	不動產估價師高考	-	1	1
7	不動產經紀人普考	-	2	2
8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	6	9
9	中華民國會計測驗	-	13	14
10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電匠考驗	-	1	1
11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	7	8
12	外匯業務員專業測驗	219	315	324
13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	-	191	311
14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職業道德)	-	41	43
15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616	1,156	1,229
16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	7	9
17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	7	7
18	金融人員業務組高等考試	-	1	1
19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	369	640
20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4	5	5
21	金融風險管理專業能力(研訓院)	-	2	3
22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485	2,158	2,248
23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督導人員)	8	8	8
24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管理人員)	162	159	159
25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	2	2
26	財產保險代理人	-	1	1
27	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1,492	2,227	2,321
28	高級證券商業務員	-	22	22
29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	1	1
30	國際理財規劃顧問(CFP)	4	9	9

31	國際貿易人員高考	-	1	1
32	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59	575	596
33	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進階）	30	42	42
34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61	967	994
35	票券商業務員測驗	8	17	18
37	期貨商業務員測驗	204	334	347
38	視窗系列應用技能檢定考試	-	2	2
39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	15	15
40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	4	6
41	會計師高等考試	-	2	2
42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	15	17
43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838	2,522	2,577
44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	30	14	15
4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	76	154	162
46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測驗	207	270	280
47	證券商業務人員測驗	328	451	462
48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測驗合格證書	-	2	2
50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	-	2
	總計	9,759	14,823	15,699

九十五年度年底，本行共有行員4,598人，參加訓練人次總計為14,478人次、課程時數2,263.4小時、訓練總時數為305,236.4小時（包含總行辦理之集中訓練、各單位內部自辦訓練及派往金融研訓院訓練等三個部份），平均每人參訓3.14次，66.4小時。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九十五年度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持續推動各項藝文慈善事業，在「大樹計畫—讓幼苗長成大樹」專案部份，總計捐贈壹仟壹佰萬元助學金，累計三年已捐贈叁仟萬元，此外撥款捐助教育部資助國小學童營養午餐費壹佰萬元，及贊助國立台灣大學辦理「ACM 國際程式競賽培訓計畫」壹佰萬元，另持續舉辦「童年故事—童書募集活動」，共募集近7,000本童書，捐贈偏遠地區國小學童，同時舉辦「無獨有偶」遊藝會，邀請台北縣平溪鄉二所國小學童欣賞藝文表演活動。在藝文活動方面，舉辦「春之音」、「仲

夏夜之夢—百老匯之夜」、「歌劇之夜」音樂饗宴，獲得民眾好評。基金會所附設的金融圖書館藏書豐富，並邀請財經專家舉辦「理財小百科」系列講座；藝術中心則持續舉辦主題畫展及藝文講座。由於績效卓著，獲得行政院文建會頒發「第八屆文馨獎」金獎之殊榮，未來仍持續致力推廣「真」—金融知識、「善」—公益慈善、「美」—文化藝術，並與同隸國泰公益集團之國泰慈善基金會與國泰文教基金會共同推動慈善、藝術、文化的社會公益事業，為社會大眾搭起一座邁向祥和社會的橋樑。

#### 四、資訊設備

本行主要資訊設備概況如下：

##### 1. 主要資訊系統之配置及維護

###### ■主機部份

###### 1、核心及信用卡主機硬體

(1)本行正式環境有 IBM 2066-003, 3494, EMC DMX2000 磁碟機, IBM3745 通訊控制機

(2)測試環境有 IBM 2066-001, EMC 8530 磁碟機

(3)異地備援有 IBM 9672-RC6, EMC DMX2000 磁碟機

###### 2、核心及信用卡主機軟體 IBM Z/OS, CICS TS, VTAM/NCP

###### 3、外匯主機硬體

(1) IBM 9406-570：使用 6\*CPU，記憶體為 36G，供外匯系統營運和測試環境使用。

(2) IBM 9406-550：使用 2\*CPU，記憶體為 16G，供外匯系統異地備援使用。

###### 4、外匯主機軟體 IBM OS/400, DB2/400

###### ■開放系統部份

###### 1、硬體

###### (1) 開放系統主機

本行正式環境開放系統主機使用規格如下：

A、IBM X346 伺服器：使用 Xeon 3.0Ghz \* 2 CPU，記憶體為 2G，支援 RAID0+1, 1, 5，並具硬碟熱抽換、電源及風扇熱備援等功能。

B、IBM X365 伺服器：一般為資料庫主機，使用 Xeon 2.2Ghz \* 4 CPU，記憶體為 8G，支援 RAID0+1, 1, 5，並具硬碟熱抽換、電源及風扇熱備援等功能。

C、RS/6000 伺服器：正式環境使用 P595 及 P570 型號主機，CPU 分別為 1.9 及 1.65 GHz，支援動態資源調配功能。

(2)高階與中階磁碟機：本行於 92 年與 93 年採購 HDS(Hitachi Data Systems；日立數據系統) 高階與中階

磁碟機各二座，分別置放於內湖及光復機房，以開放系統光纖儲域網路 (Storage Area Network，簡稱 SAN) 方式，提供極重要之開放系統主機光纖高速的集中儲存環境。重要資料透過磁碟機集中儲存後，除可加強交易處理效率，提升服務客戶品質外，並已成功透過其資料遠端複製、即時異地備援功能，有效保障本行重要資訊服務與資料安全。

## 2、軟體

(1)Windows 2000 或 Windows 2003 作業系統

本行使用微軟之 Windows 2000 或 Windows 2003 作為伺服器作業系統，除特殊用途伺服器外，均使用 Active Directory 網域進行統一管理。

(2)SNA Server

開放性系統架構與銀行核心系統 (Core Banking)、客服 (CTI)、電話語音 (IVR) 及 Internet 相關查詢連接，皆需透過微軟 SNA Gateway 方式向 IBM 主機存取。

(3)資料庫

資料庫系統使用 MS SQL、IBM DB2、ORACLE 資料庫。除獨立應用系統外，資訊總管理處之資料庫主機採應用業務集中控管方式，使用專屬之資料庫系統主機以加強資源存取效率。

(4)WWW 系統

WWW 系統分對外與對內網站系統，對外網站系統均設置於防火牆之 DMZ 區，再透過網站主機與內部之資料庫及 Middleware、COMTI 等主機連結。

(5)電子郵件系統

電子郵件系統使用微軟 Exchange 2003 電子郵件系統，該系統分為對外與對內兩部份。對外部份負責與外部郵件主機交換郵件，而對內部份則提供用戶端透過 Outlook 郵件軟體，經由內部網路連線 Exchange 2003

電子郵件系統之存取服務。

#### (6) AIX UNIX 作業系統

RS/6000 作業系統為 IBM AIX 5.3 版，針對重要營運系統啟用 IBM 同地備援容錯機制 (High Availability Cluster Multi-Processing：簡稱 HACMP)，提供穩定、可靠、高效率的主機系統運行環境。

### ■ 端末部份

#### 1. 硬體

##### (1) 自動櫃員機

本行使用之自動櫃員機區分三種類型

- A. 自動提款機：採用 NCR 58 系列、NCR 56 系列、三商 (OMRON) EX 系列及 WINCOR 1500 等三種廠牌機種。
- B. 自動存款機：採用 NCR 5873 及三商 (OMRON) EX 系列機種。
- C. 存提合一櫃員機：採用三商 (OMRON) EX 系列及 HITACHI 2845 機種。

##### (2) 自動補摺機：採用 HITACHI 及三商 (SINKO) 二種機型。

##### (3) 個人電腦：本行個人電腦規格分為 Booksize 型 (一般分行使用) 與直立型 (資訊處及其他總行單位使用) 二種，採用之廠牌以 DELL 及 HP 為主。

##### (4) 印表機：依業務使用需求，區分為存摺印表機、雷射印表機及點陣式印表機三種類型。

##### (5) 印鑑拍攝台：搭配本行印鑑系統進行拍攝及比對使用，分 PCI 介面及 USB 介面兩種機型。

##### (6) 利匯率看板：有 LED 看版及電漿電視顯示兩種類型。

#### 2. 軟體

##### (1) 個人電腦作業系統：本行使用微軟之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或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版本作為個人電腦作業系統。

##### (2) 軟體派送系統：採用精業公司開發之軟體派送系統，提供分行應用系統及 ATM 以遠端派送方式進行自動換版作業。

- (3) 利匯率看板軟體：LED 看板採用天剛資訊看板軟體，電漿電視顯示看板採用精業公司多媒體看板及叫號系統 ATM 監控系統
- (4) 防毒軟體：使用趨勢科技 Officescan 防毒軟體。
- (5) 資產管理軟體：採用達揚科技 WinMatrix 軟體。

## ■ 網路部份

### 1、硬體

- (1) 資訊中心路由器：本行正式環境路由器使用規格如下：
  - A、Cisco 7500：使用 R7000 400 CPU，記憶體為 1G，VIP6-80，RSP16，CIP2 等連線架構，並具模組熱抽換、電源及風扇熱備援等功能。
  - B、Cisco 7206VXR：使用 R7000 350 CPU，記憶體為 256M，可連線 48 家分行架構，並具模組熱抽換、電源及風扇熱備援等功能。
- (2) 資訊中心交換器：本行正式環境交換器使用規格如下：
  - A、Cisco 6509：使用 SR71000 600 CPU，記憶體為 512M，連線資訊中心區域網路，具模組熱抽換、電源及風扇熱備援等功能。
  - B、Cisco 4506：使用 XPC8245 CPU，記憶體為 256M，連線資訊中心開放主機，具模組熱抽換、電源及風扇熱備援等功能。
- (3) 防火牆：本行於 92 年採購硬體式防火牆二座，置放於機房，採自動備援方式連線，控管全行 Internet 連線，95 年另採購內部硬體式網路防火牆兩座，管理重要伺服器連線。
- (4) 線路 Load Balance：Radware Linkproof，進行多家 ISP 備援機制。
- (5) Hypercom 連線路由器：使用 Hypercom IEN 連線路由器，連線本行約 30 家分行，提供分行連線及 Voice 連線。
- (6) IDS 入侵偵測系統：使用硬體式入侵偵測系統，用以監測本行伺服器與網路連線封包安全。
- (7) CISCO 路由器：95 年度新購 CISCO 2811 路由器，更換原有老舊 25 系列，提供分行更佳之服務效能與安全水準。
- (8) 95 年度建置網頁式虛擬企業網路系統(SSL-VPN)系統，有效

提升本行員工使用網路安全與效率。

## 2、軟體

(1)Cisco works2000：本行使用 Cisco works2000 做為本行 CISCO 網路設備網管，以進行全行網路統一管理。

(2)Mrtg：本行使用 mrtg 控管全行網路頻寬使用。

(3)Hypercom view：本行使用 Hypercom view 做為本行 IEN 網路設備網管，以進行全行網路統一管理。

##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 ■ 主機部份

主機 3745 跨行連線改由前端處理器連接財金公司

### ■ 開放部份

- 1、 建置完整自動監控系統。
- 2、 建置新一代的開發環境及專屬測試環境(UAT)。
- 3、 擴充現行開放系統磁碟機容量，保障本行重要資訊資產。
- 4、 開放系統備份效能提升與集中備份。
- 5、 建立問題檢索知識庫 (FAQ)，提升問題解決能力。
- 6、 電子郵件安全系統規劃。
- 7、 導入微軟 WUS 自動化修正程式安裝系統
- 8、 建置完整歷史資料查詢機制，提高查詢效率
- 9、 建置軟體防火牆，加強整體資訊安全
- 10、 建置閘道端防毒牆，加強整體防毒架構
- 11、 落實開放端系統程式開發標準化規範。

### ■ 端末部份

- 1、 全行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全面昇級 Windows XP 版本作業。
- 2、 新版自動化設備監控系統建置(SEM)。
- 3、 全行自動櫃員機連接前置處理機(FEP)轉換及新版電文上線作業。
- 4、 北中南區電腦訓練教室電腦設備更新作業。
- 5、 年度個人電腦統購作業。
- 6、 配合利匯率看板資訊新連線架構進行看板軟體更新作業。
- 7、 廠商開發測試區電腦資訊安全相關檢核機制改善作業。

- 8、SWIFT 第二階段版本升級作業。
- 9、配合本年度三家分行遷址營業相關電腦設備建置安裝作業。

#### ■ 網路部份

- 1、全行高速網路備援系統更新建置。
- 2、全行閘道/路由器防毒建置。
- 3、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
- 4、資訊安全管理。
- 5、進行新核心系統網路規劃及建置。
- 6、全行網路管理系統建置。

###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 主機部份

使用 EMC SRDF 異地備援解決方案，DMX2000 磁碟機透過 CNT 通道延伸器及 OC3 線路，將本地異動資料同步傳至異地備援中心，以確保異地資料無落差。

外匯主機採用 AS/400 高備援系統(MIMIX)，將資料庫異動之 Journal 傳至異地資料庫備更新資料，提供雙主機備援功能。

#### ■ 開放部份

在開放系統的資料異地備援方面，重要之伺服器採用儲域網路 (Storage Area Network; SAN) 技術進行即時資料異地備援，其原理為將散至各伺服器的硬碟資料集中儲存於大型儲存設備，再透過大型儲存設備具有的資料同步軟體，與遠端的儲存設備進行資料同步，使資料能完整無落差。除此之外，各資料庫亦進行每天、每周以及每個月的定時交叉備份，可以在資料出現毀損的時候，回復最近或最重要的一份備份資料，讓運作能夠在最短時間內得到恢復。伺服器硬體的異地備援方面，重要伺服器已於本地機房及異地備援機房均建置對等備援機，一旦災害發生時，可於最短時間開啟備援主機，使本行之重要營運不因此而中斷。

在開放系統的安全防護措施方面，除於每台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外，亦透過微軟 WSUS 派送機制將系統修補程式派送各主機與端末，以避免病毒或駭客可能利用作業系統的漏洞進行攻擊或破壞。本行亦與國內著名防毒軟體專業公司簽訂技術支援服務 (Premium Support Service)，透過其專業的協助，導入



智慧型及自動化的解決方案，以有效保護網路、系統及人力資產，並節省管理人力成本。

除此之外，本行亦已專案評估全行電腦網路安全架構，全面檢視網管系統、資訊安全、防毒、防駭及復原計畫等各層面。期在兼顧安全與便利的原則下，逐步提昇防毒防駭之資訊系統安全環境，以全面性有效增進本行電腦及網路安全，保障客戶交易服務品質。

## ■ 網路部份

在網路系統的異地備援方面，重要之路由器及交換器採用同地 LoadBalance 方式建置，利用 T3 高速網路連接異地備援中心，並建置全行備援線路於備援中心，採用四角迴路進行雙向備援，使本行網路可於最短時間提供網路備援連線，使本行之重要營運不因此而中斷；另 Internet 方面，則採用多家 ISP 線路，搭配線路 LoadBalance 控管，以確保客戶連線品質。

在網路系統的安全防護措施方面，採用高階防火牆系統，搭配入侵偵測系統及網管系統，架構完整網路安全管理，再配合全行防毒軟體佈建，導入智慧型及自動化的解決方案，以有效保護網路、系統及人力資產，並節省管理人力成本。除此之外，本行亦隨時檢視評估本行電腦網路安全架構，全面檢視網管系統、資訊安全、防毒、防駭及復原計畫等各層面。期在兼顧安全與便利的原則下，逐步提昇防毒防駭之資訊系統安全環境，以全面性有效增進本行電腦及網路安全，保障客戶交易服務品質。

##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營業廳工作人員平安險：對象為編制內全體員工，保費由本行負擔。
- (2) 證券收付處人員平安險：對象為各證券收付處派駐人員，保費由本行負擔。
- (3) 外勤人員平安險：對象為工作性質以外勤為主，安全風險較高

之人員，保費由本行負擔。

- (4) 勞工保險：對象為全體員工，保費分擔方式為本行負擔百分之七十，員工負擔百分之二十，政府負擔百分之十。
- (5) 全民健康保險：對象為全體員工，保費分擔方式為本行負擔百分之六十，員工負擔百分之三十，政府負擔百分之十。
- (6) 健康保險：對象為全體員工，保費由本行負擔。
- (7) 壽險公司定期壽險、意外險：就不同種類之定期壽險、意外險分別以本行之全體員工或編制內正式員工為投保對象，保費由本行負擔。
- (8) 壽險公司團體養老保險：對象為編制內正式員工，保費分擔方式為公司負擔百分之六十，員工負擔百分之四十。
- (9) 壽險公司團體防癌保險：對象為全體員工，保費由本行負擔。
- (10) 休假：係依勞基法給假。
- (11) 文康社團：設立羽球社等十九個社團，每週均有各式活動。
- (12) 制服：分夏季及冬季制服，費用均由本行負擔。
- (13) 進修補助：鼓勵員工公餘進修外語及電腦課程，順利修業完成者，由本行補助每人每期參仟元，電腦課程最高可補助陸仟元。
- (14) 午餐費補助：由本行負擔。
- (15) 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由本行員工選舉產生共同擔任，綜理有關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和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

## 2. 退休制度

本行對全體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本行依退休辦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分別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精算師精算評估之薪資提撥率分別提撥退休金撥交由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行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 3. 勞資間之協議

無此事項。

#### 4.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勞基法規定，訂定於工作規則中，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無此事項。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建合約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 7. 15~98. 8. 31	國泰內湖金融大樓新建工程	-
委建合約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 11. 15~98. 5. 14	北桃園分行新建工程	-
核心銀行系統購置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95. 4. 10	更新現有銀行資訊系統	-
合併契約	第七商業銀行	95. 8. 25	合併第七商業銀行 合併後，第七商業銀行為消滅銀行，國泰世華為存續銀行。	-

####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 1. 95~94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5~94 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4)
	95 年	94 年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存 放 央 行 及 拆 借 銀 行 同 業	76,611,646	79,420,674	73,993,568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57,046,262	49,271,058	55,770,037
附 賣 回 票 券 及 債 券 投 資	1,786,058	1,192,252	126,000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53,972,357	41,723,494	55,322,764
貼 現 及 放 款	658,723,594	616,014,774	724,908,281
應 收 款 項	48,804,664	65,418,677	44,074,734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之 金 融 資 產	5,636,310	8,352,445	5,214,726
採 權 益 法 之 股 權 投 資	2,334,860	5,115,939	2,349,668
固 定 資 產 ( 註 3 )	23,827,555	24,743,550	25,608,016
無 形 資 產	0	0	0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238,784,538	175,763,601	283,874,510
其 他 資 產	10,217,714	7,044,559	10,675,886
資 產 總 額	1,177,745,558	1,074,061,023	1,281,918,190
央 行 及 銀 行 同 業 存 款	99,870,957	70,825,308	102,287,668
存 款 及 匯 款	882,628,725	794,041,906	982,101,540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負 債	55,396,700	50,412,542	55,107,868
附 買 回 票 券 及 債 券 負 債	23,661,740	33,864,935	20,453,722
央 行 及 同 業 融 資、 應 付 金 融 債 券	18,952,068	19,576,796	19,163,118
特 別 股 負 債	0	0	0
應 計 退 休 金 負 債	0	0	0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775,722	311,510	798,189
其 他 負 債	24,318,063	27,099,951	23,467,957
負 債 總 額	1,105,603,975	996,132,948	1,203,380,062
	分配前	(註3)	(註3)
	分配後	(註3)	(註3)
股 本	46,420,518	46,420,518	48,689,413

資 本 公 積		13,464,276	13,464,276	15,213,6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482,369	17,968,156	13,689,712
	分配後	(註3)	15,271,236	(註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04,223	(10,307)	834,0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197	85,432	111,317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2,141,583	77,928,075	78,538,128
	分配後	(註3)	75,231,155	(註3)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

註2：94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林榮裕、戴興鈺。95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戴興鈺、張庭銘。

查核意見：94-95年度均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3：分配後數字，因股東會會議尚未召開，故未予填列。

註4：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查核。

## 2. 93~91年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3年度~91年度財務資料(註1)		
		93年	92年	91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73,457,575	73,059,264	71,064,542
買入票券及證券		240,083,384	178,434,377	119,821,935
買匯、貼現及放款		585,618,279	511,762,416	394,578,267
應收款項		56,933,442	56,557,857	21,599,990
長期投資		37,399,221	26,841,388	12,153,144
固定資產		24,794,199	26,049,117	23,240,572
其他資產		6,078,655	9,722,685	10,088,57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0,179,515	80,992,693	44,209,642
存款及匯款		745,288,566	659,956,920	514,675,358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49,964,686	26,803,524	12,206,585
其他負債		68,571,830	46,089,761	27,414,613
股 本		43,182,407	43,182,407	39,715,627
資本公積		13,463,074	13,461,820	5,095,5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830,886	11,886,259	9,122,517
	分配後	14,115,413	9,951,639	9,122,51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6,209)	53,720	107,086
資產總額		1,024,364,755	882,427,104	652,547,026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944,004,597	813,842,898	598,506,198
	分配後	950,481,959	815,777,518	598,506,198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80,360,158	68,584,206	54,040,828
	分配後	73,882,796	66,649,586	54,040,828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

註2：91~92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柯淵育、戴興鈺，93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林榮裕、戴興鈺。  
查核意見：90-94年度均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二)簡明損益表

### 1. 95~94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94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 9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5年	94年	
利息淨收益	\$23,513,711	26,579,510	4,949,1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7,019,087	6,859,445	1,763,630
放款呆帳費用	(25,750,139)	(14,962,133)	(912,822)
營業費用	(11,701,205)	(13,364,079)	(3,030,58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6,918,546)	5,112,743	2,769,34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4,515,546)	3,852,743	2,207,343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 淨額)	-	-	-
非常損益 (稅後淨額)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稅後 淨額)	726,679	-	-
本期損益	(3,788,867)	3,852,743	2,207,343
每股盈餘	\$(0.81)	\$0.83	\$0.45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

註2：94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林榮裕、戴興鈺。95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戴興鈺、張庭銘。

查核意見：94-95年度均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3：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查核。

## 2. 93~91 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3~91 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3 年	92 年	91 年
營業收入	41,851,027	30,350,469	32,942,262
營業支出	25,322,607	27,697,691	43,710,680
營業損益	16,528,420	2,652,778	(10,768,418)
營業外損益	1,139,827	(32,377)	(1,158,892)
稅前損益	17,668,247	2,620,401	(11,927,310)
稅後損益	13,879,247	2,706,059	(8,807,310)
每股盈餘(元) (註 3)	2.99	0.58	(1.90)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

註 2：91~92 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柯淵育、戴興鈺，93 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林榮裕、戴興鈺。

查核意見：91-93 年度均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3：係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6年3月31 日 (註7)
		95年	94年	93年	92年	91年	
分析項目 (註3)							
經營 能力	存放比率	76.47	79.54	79.27	78.46	77.75	75.38
	逾放比率	1.82(註6)	1.73(註5)	0.76(註5)	0.82(註5)	3.04(註5)	1.71(註6)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2.04	0.94	0.71	0.90	1.65	1.96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6.12	4.74	4.33	4.56	5.94	5.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2.59	4.66	4.39	3.94	4.80	2.08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收益)	6,640	11,667	10,334	10,527	13,346	3,748
	員工平均獲利額	-824	920	3,427	943	-3,604	1,672
獲利 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9.27	6.46	23.72	4.28	-20.02	-9.27
	資產報酬率(%)	-0.34	0.37	1.46	0.35	-1.30	0.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5.05	4.57	18.64	4.41	-14.78	2.78
	純益率(%)	-12.41	11.52	33.16	8.92	-26.74	32.88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前	-0.81	0.83	3.21	0.67	-2.22
追溯調整後		-0.81	0.83	2.99	0.58	-1.90	0.45
財務 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87	92.73	92.14	92.21	91.71	93.87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33.03	31.75	30.85	37.98	43.01	32.61
成長 率	資產成長率	9.65	4.85	16.08	35.23	-7.74	15.71
	獲利成長率	-235.32	-71.06	574.26	-121.97	-288.92	89.1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68	0.94	45.66	-	11.7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15	90.71	167.83	88.48	103.14	-
	現金流量滿足率	-14.59	-46.25	-29.72	97.54	-84.35	-
流動準備比率		28.21	24.71	22.44	22.73	25.02	31.0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3,454,227	5,634,658	5,165,171	5,934,412	4,140,260	4,088,24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50	0.86	0.85	1.11	1.00	0.54
營運 規模	資產市占率	3.21	3.43	3.43	3.15	2.52	-
	淨值市占率	3.66	4.15	4.56	4.22	3.35	-
	存款市占率	3.51	3.92	4.06	3.89	3.16	-
	放款市占率	3.83	3.76	3.83	3.86	2.91	-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民國九十五年度稅後純益大幅減少之原因，主要係本期為強化資產品質，對債務協商與無擔保消費性貸款可能發生損失增加提存呆帳準備所致。



註1：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註：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6)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2：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

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 5：於計算逾放比率時，係依財政部 83.2.16 台財融第 832292834 號函及 86.12.1 財政部台財融第 8665656 號函規定之列報之逾期放款金額，除以放款相關科目總額。

註 6：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理」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其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銀局(一)字第 0941000251 號函之規定填列。

註 7：為自行結算數字，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當年度截至 95年12月 31日 資本適足率
		95年	94年	93年	92年	91年		
自 有 資 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46,420,518	46,420,518	43,182,407	43,182,407	39,715,627	46,420,518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
		預收股本	-	-	-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3,464,276	13,464,276	13,463,074	13,461,820	5,085,201	13,464,276
		法定盈餘公積	15,271,236	14,115,413	9,951,639	9,122,517	17,447,928	15,271,236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7,487	-
		累積盈虧	(3,788,867)	3,852,743	13,879,247	2,763,742	(8,616,482)	(3,788,867)
		少數股權	-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0,197	75,125	(116,209)	53,720	107,086	70,197
		減：商譽	-	-	-	-	-	-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	-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7,670	-	-	-	-	17,670
		減：資本扣除項目	3,489,616	5,135,551	5,490,549	6,637,491	7,032,683	3,489,616
第一類資本合計	67,930,074	72,792,524	74,869,609	61,946,715	46,964,164	67,930,074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324,851	-	2,699	-	88,347	324,851
		可轉換債券	-	-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9,319,431	8,868,644	2,769,025	3,867,050	1,057,419	9,319,431
		長期次順位債券	17,795,000	20,350,000	6,410,000	8,880,000	9,000,000	17,795,000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3,489,616	5,135,552	5,490,550	6,637,491	7,032,683	3,489,616
第二類資本合計	23,949,666	24,083,092	3,691,174	6,109,559	3,113,083	23,949,666		
第三	第三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

	類資本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	-	
	自有資本		91,879,741	96,875,616	78,560,783	68,056,274	50,077,247	91,879,74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677,814,073	647,043,116	615,372,231	554,620,693	416,549,656	677,814,073	
		內部評等法	-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7,740,400	62,448,425	56,666,288	55,915,600	47,388,000	67,740,400	
		內部模型法	-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45,554,473	709,491,541	672,038,519	610,536,293	463,937,656	745,554,473
	資本適足率			12.32%	13.65%	11.69%	11.15%	10.79%	12.3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11%	10.26%	11.14%	10.15%	10.12%	9.1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21%	3.39%	0.55%	1.00%	0.67%	3.21%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94%	4.32%	4.22%	4.89%	6.09%	3.94%	
請說明最近二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變動未達 20%。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註 1：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單位：新台幣 仟元。

註 3：銀行依過渡期間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者，請填入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額。

註 4：年報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本行董事會送交九十五年度(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案，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常駐監察人：杜 逢 榮



監 察 人：胡 雪 雲



陳 顯 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詳:附件三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詳:附件四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事項。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資產總額		\$1,177,745,558	\$1,074,061,023	\$103,684,535	9.65
負債總額		1,105,603,975	996,132,948	109,471,027	10.99
股東權益總額		72,141,583	77,928,075	(5,786,492)	(7.43)
註：本期國內景氣好轉，放款及存款等業務持續成長，致資產及負債總額較上期增加，惟因本期增加呆帳提存，致本期純益及股東權益總額較上期減少。					

###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利息費用	(17,008,765)	(12,912,354)	(4,096,411)	31.72	
利息淨收益	23,513,711	26,579,510	(3,065,799)	11.53	
利息以外淨收益	7,019,087	6,859,445	159,642	2.33	
淨收益	30,532,798	33,438,955	(2,906,157)	(8.69)	
放款呆帳費用	(25,750,139)	(14,962,133)	(10,788,006)	72.10	
營業費用	(11,701,205)	(13,364,079)	1,662,874	(12.4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6,918,546)	5,112,743	(12,031,289)	(235.32)	
所得稅利益(費用)	2,403,000	(1,260,000)	3,663,000	(290.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淨損)	(4,515,546)	3,852,743	\$(8,368,289)	(217.2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	726,679	-	726,679	-	
本期淨利(損)	(3,788,867)	\$3,852,743	(7,641,610)	(198.3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民國九十五年度稅後純益大幅減少 7,641,610 仟元之原因，主要係本期為強化資產品質，對債務協商與無擔保消費性貸款可能發生損失增加提存呆帳準備所致。

### 三、現金流量

####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95 年度	94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10.68%	0.94%	(9.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15%	90.71%	(19.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註	-
註：該比率為負數			

####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7,751,092	12,794,730	7,224,099	33,321,723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 期之資金 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5 年度 及以前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南科分行新建工程	營運資金	98.04	317,597	104,641	80,000	96,000	36,956	-	-
北桃園分行新建工程	營運資金	98.05	584,025	250,625	132,000	132,000	69,400	-	-
國泰內湖金融大樓新建 工程	營運資金	98.08	1,679,116	668,309	360,000	360,000	290,807	-	-

註 1：南科案正施工中，土地取得價格為 102,273,128 元；工程發包所需資金 198,500,000 元；建築師設計酬金為 2,602,928 元；建築師監造酬金為 230,000 元；設計顧問費為 1,985,000 元；營建管理費為 11,910,000 元。

註 2：北桃園案正施工中，土地取得價格為 248,523,246 元；工程發包所需資金 328,380,251 元；建築師設計酬金為 2,285,126 元；建築師監造酬金為 769,214 元；設計顧問暨營建管理費概估為



3,283,803 元。

註 3：內湖案正施工中，土地取得價格為 557,502,904 元；工程發包所需資金 1,083,500,000 元；建築師設計監造酬金為 20,355,016 元；設計顧問暨營建管理費為 10,835,000 元。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購置及興建自有行舍供營業使用，可節省租金支出，增加營業收益，並建立永續經營之據點。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5 年度及以前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新銀行資訊系統	營運資金	98.01	1,110,000	719,170	132,853	195,795	62,266	-	-
								-	-
								-	-

註：新銀行資訊系統計劃，工程款項依照簽約進度及完工程度分批付款。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降低營業成本，提升服務及管理效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因經營政策需要，歷年來報奉主管機關核准長期投資於證券及金融週邊事業；惟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七項規定：「銀行轉換設立為金融控股公司後，銀行之投資應由金融控股公司為之。」及第三十六條第八項規定：「銀行於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前所投資之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繼續持有該事業股份。但投資額度不得增加。」故有關轉投資之政策及投資計畫，均配合國泰金控為之。

■ 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情形

1. 本行為配合母公司發揮金融集團經營綜效，經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董事會決議，出售轉投資事業國泰期貨公司全數股份共 64,994 千股予國泰綜合證券公司，出售時帳面成本為 736,454 千元，淨售價為 708,275 千元(已減除證券交易成本 2,132 千元)，處分損失為 28,179

千元，列於採權益法認列之處分損益項下。

2. 為考量未來營運所需及專注本業發展，本行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5.9 元出售轉投資事業世華國際租賃公司全數股份共 200,000 千股予國泰建設公司，出售價款 3,180,000 千元，淨售價為 3,170,460 千元(已減除證券交易成本 9,540 千元)，出售時帳面成本為 1,846,994 千元，處分利益為 1,323,466 千元，列於採權益法認列之處分損益項下。

## 六、風險管理事項

### (一) 銀行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全行各部門均應承擔風險管理之責任，以下界定行內負責職掌特定風險管理任務之組織：

#### (1) 董事會

負擔起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政策、架構及全行的風險管理文化，並將資源做有效的配置；每年檢視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組織、風險流程及風險管理資訊，以確保妥適性並掌握全行風險狀況。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監督檢視管理流程的適當性，並明確指派必要之專業人員。確認從事各項風險管理之員工，具備專業的條件及能力。確保有效地溝通與協調相關風險管理功能及跨部門間之各項風險。

#### (3) 稽核總管理處

建立適當之稽核計劃及程序，以檢視行內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查核時所發現之缺失或異常，應詳列於稽核報告中持續控管，並提出追蹤報告。

#### (4) 風險總管理處

執行經董事會核准之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其後續執行狀況，建立本行衡量、監控及評估風險之整體架構，及相關項目之後續執行細則。適時且完整的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溝通與協調行內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 (二) 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一般性揭露事項：以下僅就本行主要涉險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

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之風險管理方式說明如后：

####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與本行往來之企業、個人及金融機構等交易對手無法依約履行義務風險，包括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或契約等各項交易，所衍生之各類信用風險。

##### 策略及流程

訂定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以建立並維持良好的風險管理、確認、評估及監控程序；其中授信風險依本行各類分層授權辦法，按層級分層審核各授信案，以事前嚴格控管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並依本行放款覆審相關規定進行覆審及缺失追蹤查核工作，以強化事後風險管理。

##### 組織與架構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核定單位為董事會，並設置專責執行信用風險之獨立單位或功能小組以協助信用風險之統合控管，並協助審議本行風險承受水準及風險控管方式等相關執行程序。其中辦理各項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或契約等信用風險相關部門，為信用風險控管之各執行單位。

#####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包括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覆審及事後管理等管理制度與系統之建立，另資本風險管理方面，除資本適足率需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外，並朝向風險調整後的資本為績效指標或訂價決策之發展，未來將以遵循新巴賽爾資本協定之內部評等法(IRB)為建置目標，期建立更精確的量化風險管理模型。

#### (2)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或波動率之變動，進而影響本行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 策略及流程

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以切實依各相關規定，辨識、衡量及控管本行之市場風險。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於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時，依其分層負責表辦理，並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本行相關權責主管，以利本行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 組織與架構

本行負責各項金融財務操作之交易單位為財務部，並設有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以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該小組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措籌與運用方案外，並規劃全行流動性、利率敏感性管理之策略，以利各相關單位執行。

###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包括部位評價、限額管理、損益計算、訂價模型及風險分析等管理制度與系統之強化，未來為遵守新巴賽爾資本協定之規範，將研究發展符合新版巴賽爾資本協定之數量化市場風險控管模型，以達國際金融監理之標準。

### 避險政策及監測避險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避險政策方面，銀行部位或經紀性質之交易部位以軋平部位為原則，就市場風險而言係反向完全避險；自行操作之交易部位，則逐日監控其未軋平之淨部位，計算避險部位及被避險部位相抵後之淨部位，並依此淨部位暴險值之多寡，評估部位避險之有效性。

## (3) 流動性風險

### 策略及流程

訂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以維持適當流動部位、落實流動性管理並確保本行支付能力。其控管採取數量化管理並製作報表，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

### 組織與架構

本行流動性管理之策略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操作及執行則由財務部負責，當銀行之流動性部位面臨或預期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呈報董事會，以利妥適處理。

###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包括流動性風險之衡量、利率敏感性分析、情境模擬分析及緊急應變計劃等管理制度與系統，並發展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設立警戒點隨時監控，對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予以分析並立即採取措施，以消弭其影響。

#### (4)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不當或失敗的內部作業流程、人員、系統或由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含策略及商譽風險。

##### 策略及流程

訂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以健全銀行管理，提昇經營效率，有效管理監控及改善各項作業風險，降低曝險程度及確保銀行資產。主要管理程序為監督及控管全行之作業風險，將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轉化為具體之政策與施行政序，以達到作業風險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沖抵之目標。

##### 組織與架構

本行於集團下已確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單位，於稽核室監督下，全行各單位負責作業風險管理之執行，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之策劃、推行與監控，並負責向董事會及高階首長報告。

#####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包括建立作業風險衡量機制、作業風險管理模型之建置評估、規劃例行性管理報表作業、完備緊急應變處理程序與相關配套，並將新金融商品等業務納入作業風險管理範疇；未來將積極因應國際金融監理發展趨勢，並評估建立進階作業風險衡量方法及分析模型之可行性。

#### 2. 信用風險項目：

##### (1) 表內項目：

##### 表內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95年12月31日(註1)

項目(註2)	適用之風險權數	風險性資產額
央行轉存款+央行NCD	0%	0
(無)	10%	0
OBU投資利率連動債(外銀)	20%	9,264,663(仟元)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	50%	129,718,236(仟元)
貼現、放款及透支(一般企業)	100%	506,549,838(仟元)
合計		645,532,737(仟元)

註1：請依最近一期向本會申報之資料填寫。

註2：請填寫適用該等級風險權數最主要之表內資產項目名稱，並標示主要債權對象（如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銀行及一般企業）或係以住宅為擔保之債權，以利瞭解其適用該風險權數之原因。

(2) 表外項目：

**表外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95年12月31日(註1)

項 目	風險性資產額
一般表外交易	27,476,359(仟元)
衍生性金融商品	4,491,526(仟元)
票債券附買回約定負債(RP)	307,215(仟元)
附賣回約定票債券投資(RS)	6,236(仟元)
合計	32,281,336(仟元)

註1：請依最近一期向本會申報之資料填寫。

3. 使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所需資本：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95年12月31日(註1)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註2)
利率風險	3,554,245(仟元)	44,428,063(仟元)
權益證券風險	1,755,797(仟元)	21,947,463(仟元)
外匯風險	91,647(仟元)	1,145,587(仟元)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17,543(仟元)	219,287(仟元)
合計	5,419,232(仟元)	67,740,400(仟元)

註1：請依最近一期向本會申報之資料填寫。

註2：係應計提資本乘以12.5倍。

4. 使用自有模型計算市場風險所需資本：

本行使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

5. 新台幣到期結構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匯入	1,057,728,000	647,694,000	126,104,000	75,703,000	34,070,000	174,157,000
主要到期資金匯出	1,315,169,000	264,019,000	263,537,000	229,847,000	290,059,000	267,707,000
期距缺口	(257,441,000)	383,675,000	(137,433,000)	(154,144,000)	(255,989,000)	(93,550,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份(不含外幣)之金額。

6. 美金到期結構分析：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匯入	8,246,875	2,370,421	1,900,511	1,457,412	348,011	2,170,520
主要到期資金匯出	9,645,811	6,249,750	2,007,475	711,700	412,360	264,526
期距缺口	(1,398,936)	(3,879,329)	(106,964)	745,712	(64,349)	1,905,994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7.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流動性風險控管項目含：

〈a〉超額流動準備：

- (1)超額流動準備金額為實際流動準備金額扣除應提流動準備金額（含劃撥存款應增提部份），因存款到期提領、中途解約、支付利息、授信動撥及其他支出款等均會造成本行資金流出，進而影響本行流動準備部位。
- (2)如本行持有之超額流動準備金額不足新台幣五十億元時，應由財務部通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並會風險管理部，以擬具因應方案，並立即付諸實施。
- (3)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可能調整方式如下（但不限於此）：
  - ①吸收大額存款：增加相關企業或大額客戶之存款，或對金融業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增加資金流入。
  - ②同業存單質借或提前解約：將本行存於其他行庫之存款以存單質借或提前解回(需扣除已設質予第三人部分)之方式取得資金，以支應資金之流出。

③向同業拆借資金：向金融同業拆借資金用以購買得抵充流動準備之有價證券。

④透過存放款及聯行利率訂價之調整，以鼓勵營業單位吸收大額存款並降低放款之成長速度。

〈b〉存放比率：

- (1)本行基於流動性風險考量，必須嚴格控管存款及放款之比例，當存放比率過高則會提高本行之流動性風險。
- (2)本行存放比率高於 90%時，應即視情況調整本行存放比率，並由財務部通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全行存款及放款之調整方式，並會風險管理部。
- (3)存放比率可能調整方式如下（但不限於此）：
  - ①提高存款餘額：加強吸收存款、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增加本行存款餘額。
  - ②降低放款餘額：慎選優良放款客戶放款，以保有良好放款品質同時降低放款餘額。
  - ③發行金融債券，以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來源。

〈c〉分散存款來源：

本行應審慎評估大額存款客戶之存款佔全行總存款之比例，避免過度集中，如此可有效分散存款來源，避免大額存款戶提領存款，而造成當日資金出現大量缺口。

〈d〉分散投資管道：

基於風險管理，避免銀行承擔過高之風險，應對投資之產品各別設立投資限額，本行投資各項有價證券應依本行「新台幣資金營運授權準則」及「外匯資金營運授權準則」辦理，且須避免過於集中，以分散風險。

(1) 股票及受益憑證：

應根據銀行法等相關法規中規定辦理。

(2) 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公債及各項短期票券：

依本行「新台幣資金營運授權準則」辦理。

〈e〉分散籌資來源：

本行之籌資管道可為下列各項（但不限於此）：

(1)同業拆放：

於貨幣市場向同業拆入資金以支應資金需求，本行同業拆放累計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淨值之二倍。

(2)發行可轉讓定存單：



本行對金融業發行之可轉讓定存單之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新台幣總存款之 20%。

(3)發行金融債券：

依銀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需專案提報董事會核准。

(4)發行特別股：

依銀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需專案提報董事會核准。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為協助民眾解決無擔保消費金融債務問題，銀行公會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建立「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該機制已於 2006 年底中止運作，銀行公會並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委員會」，民眾與金融機構間的無擔保消費金融債務問題，將回歸由債務人與各金融機構個別協商。本行亦會配合政府政策，持續進行個別協商機制。
2. 為實施，強化本國銀行之風險管理，使銀行業之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與國際接軌，政府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方法，增訂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之規定；另為配合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及第三支柱市場紀律之精神，增訂主管機關得依對銀行之風險管理評估結果，要求銀行改善風險管理，並應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等規範。本行風險管理部亦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存款保險條例修正案」業於 2007 年 1 月 18 日公布施行，修正重點包括充實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規模、強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承保風險控管、特別保險費之加徵、建立過渡銀行機制等，有助於迅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以維護金融安定。
4. 政府於 2007 年 1 月 16 日修正「金融機構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更名為「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規定金融機構得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之條件，並得申請將現有 2 家簡易型分行(社)整併為 1 家分行(社)等，原「金融機構設置簡易型分行管理辦法」同時廢止。此舉對本行營業據點及業務的拓展亦頗有幫助。
5.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得向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新台幣借款，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3 款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之限制。目前本行正研擬相關法律規定及注意事項。

####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目前本行各項作業均已大量仰賴資訊系統支援。在科技不斷創新的過程中，本行除利用科技開發 ATM、網路銀行、電子銀行等通路提供客戶完整服務外，亦建置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各式風險評等系統或模型，以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施行，及提供符合內部管理單位及外部金融監理單位所需之報表，協助風險辨識及提供預警機制，為銀行資產作更有效率的運用與配置。

近年來各項產業趨勢變動較大，本行在進行授信、投資等相關業務時，亦隨時依據內、外部產經資訊以及各項業務承作狀況，動態調整授信及投資方針。

#### (五)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社會責任方面

國泰世華銀行為克盡社會責任，長期推動慈善公益不遺力，以基金會「大樹計畫」贊助偏遠地區國小學童支付營養午餐費及學雜費，三年來捐款三仟萬元，已達拋磚引玉之效，獲得客戶及社會大眾踴躍響應，小額捐款穩定成長，成為傳遞善心的可靠平台，與銀行穩健信賴形象相輔相成，此外，九十五年度贊助法國歌舞劇《鐘樓怪人 Notre Dame de Paris》來台演出，強化銀行長期支持藝文形象。

##### ■產品業務方面

國泰世華銀行持續提供消費者全方位的金融服務，並致力擴大服務廣度和深度，累積十年之捷運金融服務經驗，自九十五年二月起，捷運全線（淡水、木柵、新中、板橋、南港、土城及內湖線）之金融服務均已委由國泰世華銀行獨家負責提供，將銀行品牌置入各捷運站金融機具，深植消費者對銀行之印象與信心，七月份進一步推行全國最高交通消費回饋 6%之悠遊聯名卡，提供消費者一卡就 GO 的便利，上市後發行人卡量居四家得標銀行之首。

同時，國泰世華銀行再度榮獲遠見雜誌「財富管理大調查」中「最受消費者推薦財富管理銀行第一名」，及財富管理季刊夏季號公佈的「財富管理品牌大調查」中「最常被推薦的財富管理銀行第一名」，顯示向堅持以「重視客戶盈餘」為財富管理的核心價值的國泰世華銀行，配合其穩健形象，深獲客戶青睞與信賴。

##### ■銀行合併方面

國泰世華銀行自九十四年九月起執行第七商銀合併計劃，對第七商銀員工全數留任，並投入龐大的人力與物力，讓第七商銀員工逐漸

融入工作內容與企業制度文化，惟十一月底銀行員工會鼓動串聯新竹商銀、第七商銀、僑銀、彰銀及兆豐銀等員工，展開「反剝削」抗爭及罷工行動，以財團化言論誤導社會視聽，為避免不實言論以訛傳訛，本行除立即發佈聲明稿向媒體澄清，並對第七商銀全體員工重申人事政策，減低員工疑慮，實際抗爭行動並未發生，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順利完成合併，據點數一躍為民營業者龍頭，各項指標皆名列國內資產體質優異的本國銀行之一，創造客戶、勞方、資方三贏局面。

#### ■法律訴訟方面

九十五年十月台北地院判一審判決，有關SOGO百貨違約發行SOGO集利卡及拒絕給予本行信用卡持卡人購物優惠，本行已依法對SOGO百貨提起假扣押、假處分、假扣押之本案訴訟及假處分之本案訴訟，均經法院認定本行之請求有據而為本行勝訴之認定，使本行及持卡人之權益獲得確保，本行甚感欣慰，惟太平洋SOGO百貨仍對媒體提出異議，並表示將尋求二審判決，對此本行除再度發佈聲明稿還原事件原委，同時呼籲消費大眾安心使用本行之信用卡，並至盼SOGO百貨確實履行雙方之合約，以維消費者權益，並共謀雙方股東權益。

####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

- (1) 企業綜效、獲取市場占有率及拓展企業營運據點及規模。
- (2) 藉由統籌資本及資源分配，並透過後勤及資源整合、場地及共用設備、提昇從業人員生產力等方式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
- (3) 整併後經由既有成功的經營平台輸出卓越管理技能，提昇整體經營效能。
- (4) 擴大資產規模及增加股東權益，並藉由跨業整合及共同行銷，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多元化金融服務。

##### ■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發生併購策略或目標不當、產生重大不實行為、外部環境劇變、併購價格過高等狀況，影響併購成敗。
- (2) 整併後組織架構、資訊系統、企業文化整合、人力資源管理等欠缺完善之整合計畫，影響併購成效。
- (3) 為避免產生併購之可能風險，本公司在併購前將執行嚴謹的併購策略，慎選併購目標，並進行詳細的前置規劃如衡量環境的變遷、了解公司能力之極限，公司本身、競爭者、產業、國內外經濟分析，針對關鍵性環境變遷發展進行敏感度分析及相關併購法令規

定；併購後將落實完善的整合計劃以提高合併效益。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同業激烈競爭，對擴充營業據點秉持審慎樂觀態度。擴充營業據點前所面臨之可能風險發生及相關因應策略，皆審慎評估後進行。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票據託收集中處理所面臨之風險與控制方法>：

風險事件型態	內涵	控制方法
內部詐欺	至少有一名公司內部人員參與，意圖詐取、侵占公司財產、規避法令或公司內部規範所導致之損失。	提高員工福利、落實生活考評
外部詐欺	外部人員意圖詐取、侵占公司財產或規避法令所導致之損失。	要求員工落實公司規定，及遵守法令
實質資產損失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件所導致之實質資產減損。	維護行舍保全、產物保險
員工作業、工作場所安全	因違反僱用、健康或安全規定及協議、支付個人損害求償或差異性/歧視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排定值班、牽制代理
客戶、票據資訊	對客戶未盡專業義務、未盡客戶資料保護義務所引發的爭執	持續員工保密教育等訓練
營運中斷或系統失誤	因營運中斷及系統當機所導致之損失。	營運備援計劃
執行、運送及作業流程管理	交易紀錄錯載、作業執行或維護失當、運送中途滅失、委外爭議等	落實專業訓練與職能分工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風險

九十五年度經營權未改變。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份重大尚未結案之求償或訴訟事項如下：

(1) 民國八十六年度本行信託部保管之公元得利基金，依公元投信公司(現為寶來投信公司)指示付款新臺幣六億元作為中興銀行(已為聯邦商業銀行

購併)定期存款，事後發現定期存單係蘇忠峰詐騙集團偽造，但本行所開出之六億元支票仍由中興銀行兌領，本行認為中興銀行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案經法院更二審判決本行勝訴，中興銀行不服提起上訴，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經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續行審理中。

(2) 民國八十五年度本行中壢分行保管箱遭竊，部份未達成和解協議之承租戶請求賠償新臺幣約 24,000 千元。此案經二審判決本行敗訴，本行不服，上訴後目前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又前述中壢分行保管箱遭竊致本行遭受損害案，本行請求中興保全公司賠償相關損失，該案經高等法院裁定在前案尚未判決終結前暫停訴訟程序。嗣後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間續行審理，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判決本行應賠付 9,447 千元及法定利息，本行不服並已依法上訴最高法院。

(3) 民國九十年度本行發生行員涉及侵占挪用客戶款項及冒名動用授信額度金額約 60,204 仟元，本行經向法院聲請對該行員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及圈存背信撥貸款項等保全程序外，並向中央產物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獲該公司同意理賠新台幣 39,900 千元。本案經法院審理前述職員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行，處有期徒刑四年二個月，本行已依法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本行並對其提出附帶民事訴訟，併案審理中。

(4)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崇)連續違約發行「集利卡」並片面終止本行聯名卡來店禮及未提供本行一般卡購物優惠，本行為維護客戶權益，陸續提存公債，就「太崇」之財產聲請假扣押。有關本行提供擔保聲請禁止集利卡發行之假處分，除已獲法院准為假處分且執行完竣在案外，於本行起訴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行勝訴，「太崇」不服提起上訴，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另本行對「太崇」提起民事訴訟，就其違反協議內容未提供持卡人購物優惠事由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判決本行勝訴，依該勝訴判決之內容，「太崇」應給付本行違約金四億元。

(5)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行發生員工盜用客戶存款 79,000 千元案，因本行及時發現追回 54,029 千元，全案已依法提起公訴，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該員因違背職務罪處以有期徒刑在案。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一) 災害發生之緊急應變處理

為健全本行災害防救體系，強化預防各種重大災害之措（設）施，俾使發生重大災害時，能隨機應變，降低損害，並有效執行災害資金融通正常運作，以安定災民生活暨迅速恢復社會經濟與秩序。

所謂「災害」係指因天然或人為因素造成地區性或區域性災難（包括火、風、水災、地震及其他破壞等）事故，而使位於災區之本行各單位（含管理、營業部門）因行舍、營運設備、重要檔案（資料）等之毀損、滅失或單位人員遭遇災害致出勤困難，無法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亟待外力支援者稱之。

#### ■ 緊急應變對策

##### 1. 期前作為：

- (1) 設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2) 設置災害緊急連絡通報人
- (3) 舉辦防災教育訓練與演練
- (4) 加強設施安全維護檢查

##### 2. 期後（災情穩定後）作為

- (1) 緊急連絡通報
- (2) 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 (3) 屬員、顧客安全確認
- (4) 擬訂對顧客宣告事項
- (5) 受損災情之確認以及資金需求評估

3. 業務復原措施災害發生後，各單位除應立即採行各項緊急應變對策及復原措施外，應依據財政部 83.12.24 台財融字第八三二一六七六四號函修訂之「金融機構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營業作業要點」及台灣票據交換所 92.8.26 台票總字第○九二○○○五一九五號訂定之「台灣票據交換所因應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項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須知」及中央銀行業務局 90.6.29 台央業字第○二○○二九○五四號函訂定「部份地區停止辦公時，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辦理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依照主管機關公布之相關金融業務特別措施，以解決金融需求。

##### 4. 客戶服務權宜措施

###### (1) 存款業務

- (a) 對定期存款需提前解約或因災害遺失印鑑、存摺、金融卡或其

他憑證之存款戶，得採取適當權宜措施或優惠辦法供客戶領取現金，以應生活急需。

- (b)對受災地區繼續提供匯款、通收、通提等服務，並在收取手續費時酌予優惠。
- (c)設服務台或巡迴服務車，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 (d)有關票據交換作業應依台灣票據交換所92.8.26 台票總字第09200519 號訂定之「台灣票據交換所因應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項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須知」及中央銀行業務局90.6.29 台央業字第020029054號函訂定「部份地區停止辦公時，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辦理須知」暨77.5.16台央字第四三一號函訂定之單位電腦連線作業故障無法於規定退票時間內辦理退票補救措施要點」等辦理。
- (e)支票存款戶因跨行通匯系統故障匯款無法當日解匯入帳致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應依據78.3.7台央業052 號暨 86.4.3台央業字第0200416號通函辦理。

## (2)放款業務

- (a)儘速清查授信有關資料，債權憑證等滅失情形，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b)配合政府或有關單位之災後復建貸款相關規定及資金，提供災戶優惠貸款，協助辦理災害復建，並簡化申貸手續，迅速辦理，以爭取救援時效。
- (c)對於現正貸款中之災戶貸款，必要時酌降利率或延長寬限期、貸款年限，以減輕利息負擔或降低分期攤還額。又貸款屆期因受災而無法立即償還者，適度延期償還或以展期方式辦理，以加速復原。
- (d)適時提供緊急低利融資，並將作業程序、審查手續、撥款程序予以簡便化、迅速化。

## (3)外匯業務

- (a)有關外匯存放款業務，悉依前述一般存放款業務相關措施辦理。
- (b)對於所保管客戶重要文件，儘量以電腦存檔（應用掃描機）備份資料置於安全地區；對因「災害」造成本行所保管客戶文件遺失或毀損，應與客戶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c)對『災害』所造成之進出口匯款等問題，提供免費諮詢服務措施。

## (4)信託業務

- (a)本行就承銷而發放代管之有價證券，如因「災害」滅失，需就減

- 失之有價證券採取必要保全程序，以期客戶權益能有充分保障。
- (b) 債票券自營業務：對金融交易對手因災害導致之交割延遲或交割不能，得於雙方合意後暫緩交割或作對沖交易。附買回交易尚未屆期，如客戶為應付災變急需，業務相關單位得應其請求於辦妥必要手續先行解約後交付款項。
  - (c) 證券業務：依台灣證券交易所82.3.22台證字第〇三五〇六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因不可抗力事故申請繼續營業處理原則」暨「證券商終端機因不可抗力事故發生故障之因應作業程序」以及84.3.17台證交字第〇四八一七號函訂之「交易系統與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之處理措施」等相關規定辦理。
  - (d) 保管業務災害發生後，本行應以各種可行方式主動瞭解保管標之情形及是否需要協助。對所保管之有價證券如因災害而滅失，則應採取必要保全程序。
  - (e) 保管箱業務：金庫保管箱應以能防水、防火、防爆、防震及防盜為優先考量電力系統宜連接在不斷電設備下，以期能將保管風險減至最低程度，確保保管品之安全性。採電腦控管之保管箱於電腦無法正常運作時，應能立即改換人工方式作業，以因應客戶急需。

## (二) 罷工緊急應變處理

為使各單位間事前協調及善後工作能迅速處理，總行、各區域中心及各營業單位設立『罷工緊急應變小組』

### 1. 罷工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 (1) 對罷工事件所引發之緊急事故適時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包括對於實際狀況的了解及維持營業單位業務正常運作等，如發生罷工事件單位需要其他單位支援者，負責支援單位之擇定及指揮，俾使各項損失減至最小。
- (2) 發生不利本行信用之不實謠言流傳，或對於媒體不實報導應儘速查證，以為闢謠之用，如應變小組認為有必要公開對外說明者，應依本行新聞發布程序主動對外澄清，以維本行信譽。另若蒐獲不法散布謠言之明確證據者，應即依法向檢調單位或警察機關提出告訴或報案，並追究損害賠償責任。
- (3) 應變小組成員應各依其職掌積極配合各項事前籌劃及善後工作處理事宜，直到妥善解決為止。

### 2. 通報機制

- (1) 發生罷工事件時，最早得知訊息之人員應儘速通知單位主管或副主管，並立即通知本小組秘書單位，另由該單位主管依本行「處理重大事件注意要點」填具「重大偶發事件案情報告單」



電傳通報相關權責單位。

- (2) 總行應變小組之任一成員於接到通知時，應立即轉知本小組秘書單位，再由該單位陳報小組召集人，並視當時狀況需要轉報董事長知悉；召集人接獲通知後，應儘速召開小組會議，或指示相關單位採取應變措施，使本行營運不中斷，以維護客戶權益及本行行譽。
3. 支援計畫發生罷工事件時，為能維持單位人力、營業場所〈或營運設備〉、資訊設備〈或連線系統〉、業務等正常運作，特規劃人力支援、會計帳務處理、設備支援及業務移轉委辦等各項計畫，以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
4. 支援機構若罷工事件持續擴大，本行人力已無法調度，致營業單位營運有中斷之虞時，將請洽主管機關及同業銀行進行支援。
5. 監視機制為有效掌握罷工訊息，預防罷工情事發生，本行將採取下列措施，監控、消弭罷工行動之發生，以防範未然：
  - (1) 隨時與欲進行罷工人員保持連繫、溝通協調。
  - (2) 透過各單位主管向行員進行疏導、宣達並安撫行員情緒。
  - (3) 隨時掌握罷工人員預為罷工之行動。
  - (4) 必要時，與罷工人員代表舉行協商會議，商討解除罷工行動之相關事宜。
6. 宣告事項
  - (1) 如罷工人數較少時，積極參與協助加以安撫，避免事態擴大，並留意相關訊息作為後續作業處理方向。
  - (2) 一旦發生擠兌事件，又因罷工人數眾多，影響營業單位業務正常運作時，為免造成客戶恐慌及不便，將以確保客戶權益為前提，請資金調撥單位全力協助調度資金，積極請求人力支援作業，惟營業單位電腦端末若無法充分因應客戶需求，必要時將以手工作業先行收件處理，並以下列方式對客戶宣達相關訊息：
    - (a) 一旦獲悉罷工訊息，委請本行發言人立即對媒體發布因應措施。
    - (b) 宣告內容以本行電子公文公布，通知營業單位下載列印，於營業廳明顯處公告週知，對客戶加以宣導安撫。
    - (c) 將相關訊息登載於本行全球資訊網及張貼公告於ATM自動化服務區，儘速傳達予客戶。

- (d)以通訊方式通知全行相關訊息及後續作業處理方式，請營業單位對客戶委婉解說，俾維護客戶權益及本行企業形象。
- (e)全力請求協助資金之調度，快速送達需求之營業單位，並由營業單位於營業廳內彰顯現金充裕之情境，以減輕客戶恐慌心理。同時並應洽請警察機關到場維持秩序並保安全。

## 7. 事後獎懲

- (1) 發生罷工事件時，各單位應於案發後一週內向總行應變小組提出書面報告，詳實陳述案發原因、案情經過及分析責任歸屬；對於事件發生後確能予以有效抑制，並妥善處理而使損害減至最少，確有具體事實者，經總行應變小組決議，視其功勳報請從優敘獎。
- (2) 若經總行應變小組決議，屬於營業單位管理、處理不善或人為過失致發生損害者，則應報請議處失職人員及單位主管。

### (三)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措施

1. 為健全銀行流動性管理，凡遇緊急事件發生可能對銀行流動性管理產生衝擊時，本行應即成立臨時性之緊急資金應變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各相關事業處之副總經理或協理為委員，以監督及執行緊急事件流動性應變作業，以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
2. 本行發生緊急事件致影響全行資金流動性時，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可能調整方式如下：
  - (1)收回拆放同業資金：視實際狀況將當日到期或未到期之拆放同業資金收回，以期順利彌補資金缺口。
  - (2)收回附賣回交易資金：收回於貨幣市場中承作票債券附賣回交易之到期或未到期資金。
  - (3)同業拆借：向平時往來關係良好金融同業拆借或洽請主管機關協調其他金融同業融通資金。
  - (4)同業存單質借：將本行存於其他行庫之存款（需扣除已設質予第三人部分）以存單質借之方式取得資金，以支應資金之流出。
  - (5)吸收大額存款：提高短天期定期存款和活期性存款利率，且商請相關企業或大額客戶增加存款。
  - (6)出售有價資產：本行目前持有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股票、商業本票、國庫券、股票型及債券型基金等有價證券（需扣除已設質予第三人部分），可以適時出售各項資產以填平缺口。
  - (7)動用中央銀行貼放窗口：提供目前持有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國

庫券、央行發行之定期存單或可轉讓定期存單向央行質借，亦可動用中央銀行乙戶帳戶向中央銀行申請短期擔保融通放款，以補平資金缺口。

- (8)洽請財政部、中央銀行和中央存保公司等主管機關協調金融同業給予資金融通，包括拆款或購買本行定期存單、可轉讓定期存單和票債券等有價證券。
- (9)其他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市場慣例之籌資方式。

#### (四) 重大疫情防治辦法

對於SARS或禽流感等高死亡率傳播性疫疾，本行訂有「防疫緊急應變處理要點」以茲遵循，而針對禽流感之威脅，已公佈禽流感防疫因應措施，並由人資、資訊、業務管理等配合單位分別研擬相關應變計畫，日後若疫情漫延國內時，將由首長召集成立防疫應變小組，督導各項防疫措施之施行並監控疫情狀況，以確保各項業務得持續營運。

1. 本行對未來可能發生疫情之準備工作，在基礎設施方面，由總行統籌全行防疫措施外，各營業單位間建立相互備援作業機制，而資訊系統方面，其異地備援系統及災害復原計畫皆已待命。
2. 以禽流感疫情之防治準備工作而言，目前本國政府公告疫情雖尚為 0 級（國內禽鳥發生低病原性或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冒；或國外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冒感染人之確定病例），本行疫情指標已公佈為黃燈（預防階段），已擬訂營業、管理及資訊等各單位應配合措施，而人資單位亦已配合金控及政府相關措施統籌規劃本行防疫應變計畫；目前各單位等皆依作業特性訂定該單位防疫應變措施。
3. 有關全行營業單位之防疫措施，本行訂有「因應法定傳染病防疫備援作業要點」，日常即落實進行防疫備援準備工作，於疫情指標公佈為紅燈（因應階段：國內發生人類感染）時，即能即時啟動緊急應變措施，確保各單位維持正常營運活動並繼續服務客戶。

#### (五) 重大事件

1. 發生如人為或天然災害、搶奪強盜、重大竊盜及行舍或設備遭破壞或遭恐嚇等事時：
  - (1)在營業時間內，由發生事故單位之在場主管或同仁（含行外收付處與運鈔人員），迅速使用自動報警按鈕與電話「一一〇」或「一一九」報案，並立即向單位主管報告，同時單位主管應將案情轉報首長，及總行有關單位主管。
  - (2)在營業時間外，派有值班同仁之單位，值班人員應先以電話「一一〇」

或「一一九」報案，再向單位主管及總行有關單位主管報告；保全系統替代值班之單位，得依本行與保全公司所訂「保全服務契約」內之緊急事故通報規定處理。

- (3)各單位應建立各級人員緊急連絡機制，以確保報告傳遞之時效性，並應於「稽核應用系統」建立通報人員名冊；如有人員異動，應於異動生效日後及時更新人員名單。
- (4)如遇天然災害，應依照本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防範天然災害及處理要點」，災害範圍內之單位應於事件發生後即時以電話通知相關權責單位主管，並填報災害損壞情形報告單以電子郵件送達相關權責單位承辦人，憑向總行首長彙報。除口頭通報外，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時應及時填妥災害損害情形報告單，送達相關權責單位彙整呈報總行首長（如為重大災害另通報稽核室）。
- (5)各營業單位如發生搶案等情形，致影響「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內容，應立即重新辦理自行查核並進行申報。

## 2. 事件現場人員之應變處置：

- (1)嫌犯持械要脅時，不可貿然抵抗，應沈著應變，熟記嫌犯容貌、口音、年齡、髮式、衣著、身高、其他特徵、使用械具及車輛類別、顏色、車號等，並機警使用報警器。
- (2)發生火警或發現爆炸物，應即廣播促請在場人員疏散，並立即派員警戒，防止閒雜人員進入現場，對所發現之爆炸物，切勿自行排除清理，應立即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 (3)遇有傷害事件，應急送醫院救治。
- (4)現場應保持完整，以利警方偵查。
- (5)警方訊問本行經辦人員時，儘可能由其所屬單位主管及相關權責單位主管人員陪同應訊。
- (6)發生弊案時，應立即將涉嫌人調離原經辦工作，並限制涉嫌人接近相關資料及終止電腦權限。

##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詳附件五、六。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事項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此事項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事項。

###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事項。

附件一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營業單位	地址	電話
營業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77
館前分行	10047 台北市館前路 65 號	02-23125555
南京東路分行	10489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32 號	02-25061333
高雄分行	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07-3237711
台中分行	40342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48 號	04-22231031
台北分行	10043 台北市博愛路 150 號	02-23319595
永和分行	23445 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 1 段 15 號	02-29258861
台南分行	70048 台南市民生路 1 段 62 號	06-2280171
忠孝分行	10696 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3 號	02-27721252
天母分行	11157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24 號	02-28717040
西台中分行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 185 號	04-22208937
東高雄分行	80271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72 號	07-2241531
信義分行	10683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2 號	02-27052316
光復分行	1057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99 號	02-27654222
板橋分行	22054 台北縣板橋市中正路 102 號	02-29651811
復興分行	1055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48 號	02-27210306
民權分行	10542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44 號	02-25452155
大安分行	1068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33 號	02-27771795
三重分行	24141 台北縣三重市重陽路 2 段 29 號	02-29822101
中壢分行	32042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 1 段 11 號	03-4224066
員林分行	51052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 2 段 30 之 2 號	04-8324122
新店分行	23148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542 之 4 號	02-22184881
新莊分行	24243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245 號	02-29968491
鳳山分行	83068 高雄縣鳳山市中山西路 203 號	07-7426325
安和分行	10680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2 段 92 號	02-23255007
松江分行	10468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28 號	02-25639241
苓雅分行	80242 高雄市苓雅區林森二路 89 號	07-3338911
古亭分行	1064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149 號	02-23632931
建成分行	10352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36 號	02-25551688
東門分行	10061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 2 段 277 號	02-23943851
桃園分行	33041 桃園市民權路 6 號	03-3359955

豐原分行	42060 豐原市三民路 199 號	04-25288700
嘉義分行	60048 嘉義市民生北路 26 號	05-2275552
松山分行	1107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51 號	02-27633310
前金分行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8 號	07-2861720
北三重分行	24152 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 4 段 111 號	02-22861133
新竹分行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307 號	03-5241111
永康分行	71079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 423 號 1 樓	06-2338077
中山分行	10461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 47 號	02-25917585
埔墘分行	22069 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 2 段 196 號	02-29618700
新生分行	1045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1 段 55 號	02-25621666
中和分行	23557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 2 段 296 號	02-22422178
清水分行	43654 台中縣清水鎮中山路 170 號	04-26235798
彰化分行	50063 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 35 號	04-7289288
敦北分行	1054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36 號	02-27139911
中正分行	10697 台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99 號	02-27118168
五權分行	40360 台中市英才路 530 號	04-23014000
東台南分行	70151 台南市林森路 1 段 395 號	06-2761166
新興分行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07-2274171
敦南分行	1069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183 號	02-27408811
後埔分行	22063 台北縣板橋市重慶路 260 號	02-29546688
蘆洲分行	24757 台北縣蘆洲市中正路 79 號	02-82825588
西門分行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 2 段 93 號	02-23813188
三民分行	10589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5 段 165 之 7 號	02-27475688
南投分行	54057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三路 13 號	049-2206686
前鎮分行	80643 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 355 號	07-7260676
土城分行	23669 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 2 段 209 號	02-22739911
南高雄分行	80658 高雄市民權二路 385 號	07-3386656
大同分行	10345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50 號	02-25552468
成功分行	71084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 1 號	06-3120266
中港分行	40759 台中市台中港路 2 段 2 號	04-23135678
世貿分行	11052 台北市信義路 4 段 456 號	02-27209191
北桃園分行	33047 桃園市中正路 448 號	03-3398855
南科分行	74147 台南縣新市鄉南科三路 15 號 2 樓	06-5051666
士林分行	11163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197 號	02-88614040



雙和分行	23575 台北縣中和市中和路 102 號	02-22447890
二重分行	24159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 5 段 609 巷 4 號	02-22789999
花蓮分行	97049 花蓮市民國路 163 號	03-8337168
內湖分行	11493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310 號	02-26596899
華江分行	22047 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 3 段 6 號	02-22543939
竹科分行	30074 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369 號	03-6661666
南門分行	10093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5 號	02-23222777
八德分行	10566 台北市八德路 4 段 656 之 1 號	02-37651188
永春分行	1106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7 號	02-87856868
萬華分行	10872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50 號	02-23377101
屏東分行	90074 屏東市中正路 125 號	08-7330456
台東分行	95043 台東市中山路 258 號	089-352211
景美分行	11648 台北市木柵路 2 段 94 號	02-86616262
新樹分行	24262 台北縣新莊市新樹路 499 號	02-22080077
宜蘭分行	26044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172 號	03-9358797
南港分行	11568 台北市南港路 1 段 220 號	02-27892345
斗六分行	64051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89 號	05-5371321
汐止分行	22184 汐止市大同路二段 196 號	02-26410666
仁愛分行	10688 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85 號 1 樓	02-27525353
中華分行	80145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08 號	07-2213391
民生分行	10483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41 號	02-25065166
篤行分行	40446 台中市五權路 190 號	04-22055858
板東分行	22067 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 1 段 214 號	02-89519355
桃興分行	33066 桃園市復興路 445 號	03-3356255
逢甲分行	70051 台南市西門路 1 段 496 號 1 樓	06-2132111
彰泰分行	50062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521 號	04-7222558
嘉泰分行	60044 嘉義市文化路 169 號	05-2232466
竹城分行	30043 新竹市民族路 150 號	03-5311122
忠誠分行	11153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247 號	02-28736556
敦化分行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18 號	02-23776999
高鳳分行	83062 高雄縣鳳山市經武路 6 號	07-7481931
新泰分行	24243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387 號	02-82010788
文心分行	40869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 2 段 666 號	04-23813168
福和分行	23450 台北縣永和市福和路 353-1 號	02-29241010

四維分行	80247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7 號	07-3319918
豐北分行	42054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北路 1 段 60 號	04-25208488
重新分行	24161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 4 段 87 號	02-29723329
延平分行	32043 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 455 號	03-4270355
城東分行	10595 台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26 號	02-25777300
建國分行	1048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32 號	02-27732200
學府分行	23657 台北縣土城市學府路 1 段 122 號	02-22668669
北新分行	23146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190 號	02-29173999
長安簡易型分行	10351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140 之 4 號	02-25565688
文德簡易型分行	11460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3 段 174 巷 12 號	02-87926189
繼光分行	40046 台中市繼光街 56 號	04-22243101
中台中分行	40345 台中市中華路 1 段 35 號	04-22259111
水滴分行	40754 台中市中清路 89 號	04-22971718
千城分行	40154 台中市南京路 147 號	04-22213701
東台中分行	40150 台中市建成路 735 號	04-22831666
國光分行	40254 台中市國光路 76 號	04-22213801
健行分行	40459 台中市健行路 590 號	04-22050867
西屯分行	40748 台中市文心路三段 126 號	04-23149307
南屯分行	40346 台中市五權路 1-128 號	04-23716663
崇德分行	40653 台中市崇德路二段 128 號	04-22389278
向上分行	40361 台中市忠明南路 253 號	04-23054619
大墩分行	40758 台中市大墩路 935 號	04-23236098
北新竹分行	30060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560 號	03-5215151
香山分行	30094 新竹市中華路四段 582 號	03-5380388
竹北分行	30241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 140-2 號	03-5559077
竹蓮分行	30061 新竹市西大路 109 號	03-5248601
大興分行	33046 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 37 號	03-3018789
中彰分行	50046 彰化市中華路 164 號	04-7229201
彰新分行	50044 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77 號	04-7257505
民族分行	50047 彰化市民族路 450 號	04-7223456
秀水分行	50448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二段 629 號	04-7696795
彰城分行	50049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600 號	04-7118310
彰美分行	50059 彰化市辭修路 136 號	04-7253424
太平分行	41167 台中縣太平市中興東路 142 號	04-22752979

沙鹿分行	43352 台中縣沙鹿鎮成功東街 86 號	04-26655959
豐中分行	42044 台中縣豐原市仁愛街 6 號	04-25121177
大里分行	41266 台中縣大里市國光路二段 259 號	04-24065678
北員林分行	51049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63 號	04-8375161
文華簡易型分行	40724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04-24517074
大雅分行	42866 台中縣大雅鄉民生路一段 125 號	04-25691155
潭子分行	42751 台中縣潭子鄉潭興路三段 82 號	04-25316666
洛杉磯分行 (Los Angeles Agency)	725 S. Figueroa Street, Suite 4150, Los Angeles, CA 90017-5441 U. S. A.	1-213-243-1234
香港分行 (Hong Kong Branch)	Suite 4704 - 4706, 47 <sup>th</sup>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辦公大樓 47 樓 4704 - 4706 室	852-2877-5488
新加坡代表人辦事處 (Singapore Representative Office)	6 Battery Rd. #16-06/07 Singapore 049909	65-6324-1958 65-6324-4331
馬尼拉代表人辦事處 (Manila Representative Office)	Unit 5A, 5/F. Citibank Center 8741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1200,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63-2-751-1161
馬來西亞納閩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Labuan Branch)	Level 3C,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Complex Jalan Merdeka, 87000, Labuan F. T., Malaysia	60-87-452-168 60-87-453-168
馬來西亞納閩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吉隆坡行銷辦公室 (Kuala Lumpur Marketing Office)	Lot 13A, 13 <sup>th</sup> FL., UBN Tower 10,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070-6729 60-3-2031-7628
曼谷代表人辦事處 (Bangkok Representative Office)	13 <sup>th</sup> Fl., Sathorn City Tower, No.175 South Sathorn Road, Tungmahamek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66-2-679-5316 66-2-679-5317
INDOVINA BANK LTD SWIFT Code: IABBNVX	39 Ham Nghi St., District 1, HCMC , Vietnam	84-8-822-4995
上海代表人辦事處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18G, New Shanghai Int' l Tower, 360 PuDong South Road, Shanghai 200120, China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 360 號 新上海國際大廈 18 樓 G 座 郵政編碼 200120	86-21-6886-3785
河內代表人辦事處 (Hanoi Representative Office)	7F, 88 Hai Ba Trung Street, Hoan Kiem District, Hanoi, Vietnam	844-936-6566 844-936-6567

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 (Ho Chi Minh City Representative Office)	Ground Floor, 26 Ho Tung Mau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8-821-5128 848-821-5129 848-821-5130
菜菜分行 (Chu Lai Branch)	No. 123, Tran Quy Cap, Tam Ky Town, Quang Nam Province, Vietnam	845-108-13035~42

附件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 11 屆第 08 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松仁路七號國泰世華銀行總行十九樓一九〇一會議室

出席：汪國華、李明賢、雷學金、陳祖培、黃政旺（李明賢代）、莊長泰（饒世湛代）、李純京、曾文仲、饒世湛、陳晏如、董自立

請假或缺席：無

列席：杜常駐監察人逢榮、胡監察人雪雲、陳總稽核金漢、李風控長長庚、劉副總經理奕成、謝經理伯蒼、朱經理文苓、李經理玉梅、陳法律顧問彥希

主席：汪董事長國華

紀錄：許光伶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檢呈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說明，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本行衡酌美國金融市場競爭激烈，利差逐漸縮小，洛杉磯分行於美國當地並無明顯利基，未來業務發展空間有限且各項稅賦繁重等因素，擬裁撤美國洛杉磯分行，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本行擬參照法院判決，而與「世華山莊」（即座落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五城小段0017-0027地號土地、全部面積41,253平方公尺約12,479坪）承購戶達成協議，收受承購戶就前開土地之應有部分（持分面積共計約9,566.9坪），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71戶，關係人之土地持有坪數計2,691.14坪，關係人交易金額計約新台幣117,926,866元，謹提請核議。

汪董事長國華：本案由於本人及陳祖培常務董事依法須迴避，請副董事長代本人主持本案之討論表決。

（汪董事長國華及陳常務董事祖培依法迴避未加入本案之討論表決；李副董事長明賢代為主持本案。）

決議：除汪董事長國華及陳常務董事祖培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續由汪董事長國華主持議事）

四、本行於全家便利商店裝設自動櫃員機，擬比照捷運與便利店營運模式整體委外服務由神坊資訊承作，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本行部分單位主管異動（1.企金審查部經理謝伯蒼免兼任風險管理部經理。2.風險管理部一等襄理謝國聖調升風險管理部代行經理。3.營業部經理洪遠蘭調任稽核室經理，復興分行經理劉曼瑛調升營業部經理，民權分行經理黃文能調任復興分行經理，松山分行經理林建民調任民權分行經理，雙和分行經理許春香調任松山分行經理，福和分行經理陳聰志調任雙和分行經理，稽核室經理張玄明調任福和分行經理，光復分行經理莊崇凱調任稽核室副理，三民分行經理李同文調任光復分行經理。4.台中區域中心副理黃琮萌調升三民分行經理。5.天母分行經理林玲玉調任板橋分行經理，板橋分行經理陳文傑調任天母分行經理，八德分行經理李坤益調任企金審查部副理，長安簡易型分行經理張東

珠調任八德分行經理，南港分行經理陳裕仁調任長安簡易型分行經理。東門分行經理陳淑敏調任館前區域中心副理。6. 聯貸組副理林俊男調升南港分行經理。7. 台中區域中心一等襄理何昇協調升東門分行經理。8. 西台中分行經理林耀精調任台中分行副理，篤行分行經理林道皇調任西台中分行經理，清水分行經理陳昭森調任篤行分行經理，彰泰分行經理張四維調任清水分行經理，東台南分行經理賴進龍調任彰泰分行經理，嘉泰分行經理郭奇坤調任東台南分行經理。9. 嘉泰分行一等襄理許麗萍調升嘉泰分行經理。10. 嘉義分行經理熊志豪調任永康分行經理，永康分行經理黃金庭調任嘉義分行經理，逢甲分行經理黃秋藤調任高雄分行副理。11. 高鳳分行副理張簡香蘭調升逢甲分行經理。12. 高雄分行經理陳森松調任台南分行經理，台南分行經理莊秀珠調任高雄分行經理，前金分行經理陳進財調任苓雅分行經理，新興分行經理詹媚菁調任前金分行經理，苓雅分行經理蔡明男調任新興分行經理，新竹分行經理甘為君調任桃竹區域中心二等襄理，中壢分行經理李東發調任新竹分行經理，竹科分行經理蕭義忠調任中壢分行經理。13. 台中區域中心一等襄理劉俊明調升竹科分行經理。14. 豐北分行經理柯坤泓調任台中區域中心一等襄理，竹北分行經理黃瑞芳調任業務控管部副理。15. 篤行分行一等襄理曾朝俊調升豐北分行經理。16. 桃竹區域中心二等襄理戴義烜調升竹北分行經理。17. 新加坡代表人辦事處(代表)鄭文嘉調任聯貸組副理，松仁區域中心區經理洪四全調任新加坡代表人辦事處專門委員(代表)，東門區域中心區經理陳嘉蕙調任松仁區域中心區經理，中和區域中心區經理藍榮盛調任東門區域中心區經理，桃竹區域中心區經理秦卓民調任中和區域中心區經理，專案組經理謝繡宇調任桃竹區域中心區經理。18. 專案組副理李嵩萍調升專案組經理。)，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至三十案：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國華



## (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11屆第13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松仁路七號國泰世華銀行總行十九樓一九〇一會議室

出席：汪國華、李明賢、雷學金、陳祖培、黃政旺、莊長泰(汪國華代)、李純京、曾文仲(陳祖培代)、饒世湛(董自立代)、陳晏如、董自立

請假或缺席：無

列席：杜常駐監察人逢榮、胡監察人雪雲、陳總稽核金漢、李風控長長庚、劉副總經理奕成、謝經理伯蒼、林經理蔚玫、朱經理文苓

主席：汪董事長國華

紀錄：許光伶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 一、 檢具本行95年度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 本行及第七商業銀行95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業已辦理完竣，並分別經致遠會計師事務

- 所戴興鉦及張庭銘會計師查核竣事。謹檢具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三、 檢具本行95年度虧損撥補議案，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四、 本行96年度主要營業目標，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五、 修訂本行「組織規程」，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六、 為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變更及本行組織調整、內部規章修改，配合修訂本行「稽核準則」、「自行查核要點」、「分層負責明細表」、「內部控制制度」、「稽核業務處理手冊」、「電腦稽核業務處理手冊」，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七、 謹修訂本行「風險容忍度制定管理辦法」，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八、 謹擬修訂本行「外匯資金營運授權準則」、「新台幣資金營運授權準則」與「金融交易額度授權辦法」之授權額度簽報流程，重大風險管理相關準則之核定層級，以及修訂「風險管理部分層負責明細表」，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九、 配合理財業務人員劃歸營業單位管轄，擬修訂本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作業準則」部份內容，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 擬修訂本行委外內部作業規範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準則」，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一、 檢呈「消金審查部分層負責明細表」，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二、 擬將本行KONDOR+系統中客戶金融交易額度之計算方式改以淨額方式計算乙案，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三、 為本行催收業務之需要，擬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委託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辦理應收債權委外催收作業，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四、 為國外部企金呆帳戶「惟達電股份有限公司」案承受擔保品擬訂於96年3月1日以新台幣11億元為底價辦理公開標售事，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五、 本行消金及信用卡逾期案件張勝輝等計7,463案，金額合計新台幣1,528,566仟元，擬提董事會核議轉銷呆帳，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六、為奇美電子購建第六代TFT-LCD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投資計畫聯合授信案，本行擬轉讓額度新臺幣20億元整予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屬關係人交易，提請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七、為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12吋晶圓二廠之機器設備聯合授信案，本行擬轉讓額度新臺幣5億元予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4億元予國泰世紀產險股份有限公司，因屬關係人交易，謹提請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八、為本行金控利害關係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行擔任投資型商品『飛翔人生變額年金』專戶保管銀行之保管費案，謹提請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九、擬委請利害關係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行首檔企業貸款證券化案之協辦承銷商，謹提請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十、謹呈本行持有國泰投信所發行之8檔基金，提請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十一、為本行分行外點ATM與補摺機連線模式轉換為TCP/IP連線，擬比照捷運及超商向本行關係人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相關網路設備及ADSL線路，謹提請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十二、本行向利害關係人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財富管理贈筆共計含稅新臺幣1,135,000元，謹提請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十三、擬續與關係人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委託派駐管理人員服務交易，謹提請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十四、本行關係人台北智慧卡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擬續租本行所有台北市敦化北路236號5樓及車位7個，謹提請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十五、本行部分單位主管異動（1.聘用總行協理賴耀群為副總經理。2.企金審查部經理謝伯蒼免兼任消金審查部經理。3.消金審查部副理楊鴻彰升任消金審查部經理。4.本行申請遷移繼光、港路及豐中分行，並更名為大直、汐止及左營分行乙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原繼光分行經理劉錫仁調任西台中分行一等襄理，五權分行經理謝忠榮調任台中分行資深專員，原港路分行經理陳淑玲調任五權分行經理，原豐中分行經理劉熟進調任豐原分行資深專員。5.世貿分行副理林秀珊調升大直分行經理。6.中和分行一等襄理陳來源調升汐止分行經理。7.高雄分行副理許榮送調升左營分行經理。），謹提請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十六至五十案：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國華



(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 11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松仁路七號國泰世華銀行總行十九樓一九〇一會議室

出席：汪國華、李明賢（陳祖培代）、雷學金（曾文仲代）、陳祖培、黃政旺（汪國華代）、莊長泰（饒世湛代）、李純京（陳晏如代）、曾文仲、饒世湛、陳晏如、董自立

請假或缺席：無

列席：杜常駐監察人逢榮、胡監察人雪雲、陳監察人顯鎰、陳總稽核金漢、李風控長長庚、劉副總經理奕成（陳信勳代）、謝經理伯蒼、朱經理文苓

主席：汪董事長國華

紀錄：許光伶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本行「組織規程」，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擬訂定本行「防火牆政策」，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三、為配合本行授信資產組合管理、開發新型金融業務暨增加營運收益，擬以本行授信資產為標的實施金融資產證券化，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四、為提高本行與第七商業銀行合併後整體分行經營之綜效，擬將文華分行與斗六簡易型分行互為遷移，即文華分行改為簡易型分行，斗六簡易型分行改為一般分行，以利業務推展，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五、為本行三重分行擬擴增營業場所如說明，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六、本行合併第七商業銀行，部份單位調整辦公場所，謹檢呈非營業用辦公場所調整表，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七、擬向本行關係人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租96年度電信節費線路（節省手機、長途、國際電話費）及專線服務費，費用總計預估約5,154萬元，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八、為本行信用卡部擬向關係人萬基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1,780,000元採購一萬張COMBI卡，供「南部地區IC智慧卡專案」使用，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九、本行南科分行新建工程營建管理費事宜，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為本行屏東分行擬以每月新台幣146,873元委由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

司管理維護，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一、擬將本行承受擔保品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45號大樓，以總價不低於648佰萬元，委請國泰世紀不動產仲介公司銷售事，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國泰全球雙利基金」、「國泰全球債券基金」、及新發行之「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等3檔共同基金，分別向本行申請增加無擔保金融交易額度美金20萬元正(原額度美金60萬元)、美金40萬元正(原額度美金60萬元)，及新申請額度美金600萬元正，合計美金660萬元正，期限均至96年8月11日，專供外匯避險之用，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三、本行部分單位主管異動(1. 配合成立企金審查部及消金審查部，原審查部經理謝伯蒼改任企金審查部經理，同時兼任消金審查部經理。2. 大同分行經理王殿禎調任企劃推廣部副理。3. 稽核室資深稽核黃有成調升大同分行經理。4. 斗六簡易型分行經理周鴻宜調任台南分行中級專員。5. 債權管理部副理羅惠芳調升斗六簡易型分行經理。)，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四、檢呈第七商業銀行與本行合併後派任本行經理人名單，並自96年1月1日合併基準日起生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五至三十案：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國華



(四)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11屆第07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市松仁路七號國泰世華銀行總行十九樓一九〇一會議室

出席：汪國華、李明賢(汪國華代)、雷學金(李勝彥代)、陳祖培、李勝彥、黃政旺、莊長泰、李純京、曾文仲、饒世湛(陳晏如代)、陳晏如、董自立

請假或缺席：無

列席：杜常駐監察人逢榮、胡監察人雪雲、陳監察人顯鑑、陳總稽核金漢(張玄明代)、劉副總經理奕成、謝經理伯蒼、朱經理文苓

主席：汪董事長國華

紀錄：許光伶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第三案及第四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討論議案)

一、本行與第七商業銀行合併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擬訂定為96年1月1日，並授權董事長對外宣布，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本行與第七商業銀行合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檢呈合併後原第七商業銀行32家分行名稱及營業地址，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三、擬增修本行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第廿四條、第廿四條之一、第廿五條、第廿八條、第廿九條、第卅三條及刪除第三十條條文，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四、擬將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更名為「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修訂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五、為符合主管機關覆審規定，擬重新訂定本行「消費金融授信覆審辦法」，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六、本行消金事業處有關現行企劃推廣部分層負責表「業務推廣」中部份項目，擬建請授權總經理核定，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七、為嘉義分行「銀行業營業執照」所載之營業地址擬申請變更如說明，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八、謹依「國泰世華銀行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與內部作業規範」之規定，與本行關係人『霖園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營繕工程管理之交易，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九、為本行與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派遣事宜，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無利害關係董事審閱議程內容後，同意通過（有利害關係董事陳祖培及董自立自行迴避，未加入討論。）

- 十、為TOP SHIELD FINANCE LIMITED向本行申請協議分期清償乙案，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至三十九案：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國華



(五)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11屆第1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松仁路七號國泰世華銀行總行十九樓一九〇一會議室

出席：汪國華、李明賢、雷學金（陳祖培代）、陳祖培、李勝彥、黃政旺、莊長泰（汪國華代）、李純京、曾文仲、饒世湛、陳晏如、董自立

請假或缺席：無

列席：杜常駐監察人逢榮、陳監察人吉雄、陳監察人顯鎰、陳總稽核金漢、李風控長長庚、劉副總經理奕成、謝經理伯蒼、林經理蔚玫、朱經理文苓

主席：汪董事長國華

紀錄：許光伶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第二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討論議案)

- 一、 本行95年前3季結算財務報表業已辦理完竣，並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戴興鉦及張庭銘會計師核閱峻事，謹檢具經會計師核閱本行之財務報表，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 為配合公司法及銀行法規定，擬修正本行章程第41條條文，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三、 擬修訂本行「企業金融授信覆審辦法」，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四、 擬修訂本行營繕工程管理辦法，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五、 為配合本行業務需要，擬修訂本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六、 擬修訂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檢呈修訂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七、 擬修訂本行作業委託他人準則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八、 為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變更及香港分行內部規章修改，配合修訂本行香港分行「內部控制制度」及新增香港分行「稽核業務處理手冊」，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九、 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函令規範，檢送本行「審查部分層負責明細表」，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 謹呈修訂後之本行「業務控管部分層負責明細表」如附件，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一、 有關本行轉投資「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案擬提列新台幣49,616仟元之資產減損損失，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二、 為本行催收業務之需要，擬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辦理應收債權委外催收作業，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三、 本行東門分行大樓現址，擬與鄰地他所有權人共同提供土地，與璞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分屋及合建期間東門分行遷址營業事宜，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四、 本行南科分行為檔案儲存及放置空白傳票需用，擬設置「檔案儲藏室」非營業用辦公場所，謹提請 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五、為本行雙和分行調整辦公空間，部分營業地址變更，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六、為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中部科學園區第2座7.5代TFT-LCD廠投資計畫聯合授信案，本行擬轉讓額度新台幣15億元予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屬關係人交易，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七、為仲航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團申請聯合授信額度新台幣55億元整，本行通過授信審查程序，確認參與金額為新台幣9億2仟萬元整，擬轉讓額度新台幣4億6仟萬元整予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屬關係人交易，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八、為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40億元聯貸案，本行將承諾參貸額度的甲項授信額度50 %債權轉讓予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屬關係人交易，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九、為本行金控利害關係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行擔任有價證券保管銀行之保管費案，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十、因業務需要，本行與關係企業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轉帳付款服務合約書」及「理財型房貸借款代收付合約書」，因合約中有約定應付委託轉帳手續費，依金控法第45條規定，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十一、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國泰全球雙利基金、國泰全球債券基金、國泰全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3檔共同基金各向本行申請增加無擔保金融交易額度美金40萬元正、美金40萬元正、美金480萬元正，共計美金560萬元正，期限至96年8月11日，專供外匯避險之用，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十二、依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相關規範，呈報本行目前持有關係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7檔基金，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十三、本行北桃園分行行舍新建工程發包案，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十四、擬向本行關係人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合併第七商業銀行32家分行所需電話交換機計新台幣22,800,000元，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十五、擬向利害關係人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行外點ATM攝影機建置租用共11,080,056元，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十六、擬向關係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租本行四維分行行舍，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十七、擬向關係人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續租本行民生分行行舍，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十八、本行關係人台北智慧卡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擬承租本行所有台北市敦化北路236號3樓，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十九、為推展金融資產證券化業務並增加收益，本行擬擔任創始機構並陸續移轉國內企業貸款債權及國內外債券等各類債權資產予受託機構成立債權資產證券化發行平台（Bank Conduit）特殊目的信託，以循環發行短期受益證券（ABCP），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十、擬提供奇美電子及友達光電聯貸債權予「台灣工業銀行短期受益證券發行平台」做為標的資產，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十一、為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申請無擔保金融交易額度美金300萬元正，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十二、本行部分單位主管異動（1.聘用國泰金控綜合企劃處整合行銷部經理陳志民兼任本行綜合企劃部經理。2.香港分行經理許榮送調任高雄分行副理。3.國際金融組組經理邱澎濤兼任香港分行經理。4.延平分行經理黃瑞芳因另有任用，自十一月十日起終止與本行勞動契約。5.北桃園分行副理陳文鳳調升延平分行經理。），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十三、配合第七商業銀行合併作業，派任本行經理人名單，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十四至四十七案：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國華



#### （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11屆第06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松仁路七號國泰世華銀行總行十九樓一九〇一會議室

出席：汪國華、李明賢（陳祖培代）、雷學金（曾文仲代）、李勝彥（黃政旺代）、陳祖培、黃政旺、莊長泰（汪國華代）、李純京（陳晏如代）、曾文仲、陳晏如

請假或缺席：饒世湛、董自立兩位董事請假

列席：杜常駐監察人逢榮、陳監察人吉雄、陳監察人顯鎰、劉副總經理奕成、吳協理素秋、謝經理伯蒼、柯經理清源（邱柯隆代）、朱經理文苓

主席：汪董事長國華

紀錄：葉若美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討論議案）

- 一、為本行擬合併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行為存續公司，第七商業銀行為消滅公司，謹檢具合併契約草案及相關附件，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為本行擬合併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本行為存續公司，並發行新股，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三、為本行合併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修正本行章程第5條條文，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四、為本行與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擬修改原第七商業銀行分行名稱及代號，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五、擬訂定「國泰世華銀行安全維護作業辦法」，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六、擬申請本行兼營證券商辦理國際債券及股票之承銷業務，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七、擬補正本行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營業計劃書如附件，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八、為本行將與利害關係人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約，銷售其代理之境外基金，並由其依本行銷售基金平均存量，支付基金管理費之回饋乙案，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九、謹依「國泰世華銀行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與內部作業規範」之規定，列報本行使用關係人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分行外點ATM監視錄影系統建置租用，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至四十七案：略

- 四十八、本行部分單位主管異動（1. 中正分行經理蔡木賢調任企金中和區域中心副理。2. 新莊分行資深專員楊明仁調升中正分行經理。），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國華



（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11屆第10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松仁路七號國泰世華銀行總行十九樓一九〇一會議室

出席：汪國華、李明賢、雷學金（李明賢代）、陳祖培、李勝彥、黃政旺、莊長泰（汪國華代）、李純京、曾文仲、饒世湛、陳晏如、董自立

請假或缺席：無

列席：杜常駐監察人逢榮、陳監察人吉雄、陳總稽核金漢、李風控長長庚、劉副總經理奕成、



謝經理伯蒼、林經理蔚政、朱經理文苓

主席：汪董事長國華

紀錄：葉若美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 一、本行95年上半年度結算財務報表業已辦理完竣，並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戴興鈺及張庭銘會計師查核竣事，謹檢具經會計師查核本行之財務報表、本行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檢呈本行「組織規程」修訂草案如附件，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三、擬修訂本行「財物管理辦法」，檢呈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如附件，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四、謹訂定本行「風險容忍度制定管理辦法」及本行95年度風險容忍度訂為新台幣46億元正，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五、檢呈本行申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作業風險標準法相關資料（自評檢查表及作業風險標準法申請書），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六、檢呈本行明(96)年度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行方案，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七、謹陳報本行信託部擬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幸福易富-全球債券 ETF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幸福易富-全球股票 ETF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乙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八、擬請授權本行洛杉磯分行繼續維持其開設於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之往來帳戶，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九、呈報本行北桃園分行行舍新建工程預算案，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呈報本行南科分行行舍新建工程預算案，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一、為本行擴增審查部消金徵審中心台中及高雄辦公室乙案，以收異地備援之效，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二、本行擬於台中市自由路一段148號12樓及13樓，設置「資訊總管理處台中資訊中心」非營業用辦公場所及擬裁撤「屏東員工差旅宿舍」非營業用辦公場所，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三、 擬將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偏光板廠聯貸案本行參與之金額，轉讓額度新台幣3億3仟5佰萬元整予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參貸如說明，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四、 為本行金控利害關係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行擔任無實體公債、股票、債券全權委託契約及投資型商品創世紀之保管銀行，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五、 本行擬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制定之自動轉帳付款合約書，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六、 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國泰全球雙利基金、國泰全球債券基金、國泰全球積極組合基金、國泰全球穩健組合基金、國泰全球保守組合基金、國泰全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六檔共同基金各向本行申請無擔保金融交易額度美金貳拾萬元正、美金貳拾萬元正、美金伍拾萬元正、美金伍拾萬元正、美金肆拾萬元正、美金壹佰貳拾萬元正，共計美金參佰萬元正，期限壹年，專供外匯避險之用，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七、 依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相關規範，呈報本行目前持有關係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7檔基金，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八、 本行自去(94)年8月開始與第七商業銀行合作外匯業務，合作期間雙方配合順利，今合約期限將屆，擬予續約1年，檢呈合作業務合約，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無利害關係董事審閱議程內容後，同意通過（有利害關係董事李明賢及董自立自行迴避，未加入討論。）

十九、 呈報全行網路(含內湖機房)設備更新採購，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十、 本行向利害關係人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電子採購平台授權使用服務費用，期間3年，共計含稅新台幣3,960,000元，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十一、 本行向利害關係人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琥珀翠水澤香圓帽禮盒共計含稅新台幣2,442,000元，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十二、 為本行所有座落台中市公館段160地號非自用土地一筆，面積368.445坪，含已核准之建造執照，擬以土地價格每坪新台幣570,000元，總價新台幣210,013,650元出售予本行關係人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十三、 本行所有座落台北市松隆路327號4樓449.23坪，5樓111.6坪及地下3樓汽車停車位7

個(70.26坪)，擬以總價不低於新台幣12,660萬元，委請國泰世紀不動產仲介公司銷售，仲介費用按成交金額2.8%計付，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十四、本行所有座落台中市大豐段60、61、62、63、65、168地號土地6筆，面積12,858.95坪，擬以總價不低於新台幣128,589,500元(每坪1萬元)，委請國泰世紀不動產仲介公司銷售，仲介費用按成交金額1%計付，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十五、為本行台南分行及南高雄分行大樓，擬分別以每月新台幣253,559元及186,880元委由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維護，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十六、謹依「國泰世華銀行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與內部作業規範」之規定，擬與關係人國泰霖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委託派任8名人身保全服務人員服務交易，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十七、本行95年度員工健康檢查台北縣市地區單位擬委請國泰醫院辦理，檢查費用40歲以上每人2,000元，40歲以下每人900元，總金額約新台幣3,306,000元(以實際受檢人數計算)，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無利害關係董事審閱議程內容後，同意通過(董事長因擔任國泰綜合醫院董事故自行迴避，未加入討論，本案由副董事長主持審議)。

二十八、本行部分單位主管異動(1.八德分行經理吳惠瑩調任敦化分行經理。2.長安簡易型分行經理李坤益調任八德分行經理。3.館前分行副理張東珠調升長安簡易型分行經理。4.業部副理張美珠調升萬華分行經理。5.萬華分行經理陳健良調任營業部三等襄理。6.敦化分行經理劉洪鐘調任館前分行副理。7.文德簡易型分行經理張慧勉調任館前區域中心一等襄理。8.新泰分行副理呂如惠調升文德簡易型分行經理。)，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十九至四十一案：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國華



(八)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11屆第05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松仁路七號國泰世華銀行總行十九樓一九〇一會議室

出席：汪國華、李明賢、雷學金(陳祖培代)、陳祖培、李勝彥(李明賢代)、黃政旺、莊長泰(汪國華代)、李純京(陳晏如代)、曾文仲(饒世湛代)、饒世湛、陳晏如、董自立

請假或缺席：無

列席：杜常駐監察人逢榮、陳監察人吉雄、陳總稽核金漢、李風控長長庚(楊翠娟代)、王協理修本、謝經理伯蒼、林經理蔚政、朱經理文苓(梁延丞代)

主席：汪董事長國華

紀錄：葉若美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 一、擬聘用國泰金控協理劉奕成兼任本行副總經理(個金執行長兼代理發言人)，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謹呈本行「組織規程」修訂草案如附件，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三、謹呈修訂後之「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四、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擬訂攸關現金卡差別訂價之風險管理及價格政策、程序，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五、本行擬出售世華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200,000,000股予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金額合計新台幣3,180,000,000元，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無利害關係董事審閱議程內容及會計師出具之意見書後，同意通過(董事長、陳常務董事祖培及饒董事世湛因分別擔任世華國際租賃公司董事長及董事職務，故自行迴避，未加入討論，本案由副董事長主持審議。)
- 六、本行轉投資事業—「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擬提列減資損失共計新台幣192,635,300元，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七、為出售法金館前作業中心呆帳戶長億實業案就台南縣永康市長億城擔保品部分債權及長霆實業案全部債權事，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八、為法金松仁區域中心呆帳戶誠洲股份有限公司(55879740)聯貸案，擬建請同意並授權委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金服公司)，以剩餘債權總金額之42.23%為底價並代為尋求買主出售或標售乙事，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九、為擬設置「新銀行資訊系統專案建置小組」及遷移「審查部徵審中心」非營業用辦公場所事宜，謹檢呈該二處非營業用辦公場所地址表如附件，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本行台中分行因業務拓展需要，擬擴增營業場所及債權管理部「台中辦公室」遷址事宜，謹檢呈營業及非營業用辦公場所地址變更前後對照表如附件，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一、為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肆佰億元聯貸案，本行將承諾參貸額度分別轉讓予國泰人壽及國泰世紀產險，因屬關係人交易，交易詳情如說明，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二、謹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六)字第0946000571號函

之規定，有關本行與國泰綜合醫院合作卡友健檢優惠專案，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無利害關係董事審閱議程內容後，同意通過（董事長因擔任國泰綜合醫院董事故自行迴避，未加入討論，本案由副董事長主持審議。）。

十三、國泰內湖金融大樓新建工程發包案，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四、呈報捷運板南線及土城線ATM與事務機器監視錄影系統租用，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五至三十二案：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國華



(九)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11屆第9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松仁路七號國泰世華銀行總行十九樓一九〇一會議室

出席：汪國華、李明賢、雷學金（李明賢代）、陳祖培、李勝彥、黃政旺（汪國華代）、莊長泰（陳祖培代）、李純京、曾文仲、饒世湛、陳晏如、董自立

請假或缺席：無

列席：杜常駐監察人逢榮、陳監察人吉雄、黃監察人陸雀、陳總稽核金漢、李風控長長庚、王協理修本、吳協理素秋、謝經理伯蒼、林經理蔚玫、朱經理文苓

主席：汪董事長國華

紀錄：葉若美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謹檢具本行94年度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謹檢呈本行94年度資產減損情形，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謹檢具本行94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提請 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檢具本行94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本行95年第一季結算財務報表業已辦理完竣，並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戴興鈺、張庭銘會計師核閱竣事，謹檢具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檢呈本行因應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擬訂之相關重要會計政策，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為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變更及本行組織調整、內部規章修改，配合修訂本行「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實施要點」、「自行查核要點」、「內部控制制度」、「稽核業務處理手冊」、「電腦稽核業務處理手冊」，謹提請 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八、擬修訂本行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之核定層級，併核備風險管理部「分層負責明細表」，謹提請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九、謹擬訂「國泰世華銀行業務歸類政策」，提請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及現金卡業務訂定差別利率應注意事項」規定，提報本行信用卡業務差別利率執行辦法，提請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一、為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規範，擬提請同意本行變更辦理銀行保險業務之指定專責部門，謹提請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二、擬申請本行兼營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自行買賣業務，檢呈營業計劃書，謹提請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三、本行因組織調整，擬裁撤如說明非營業用辦公場所，謹提請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四、為本行古亭分行等25家分行擬擴增或縮減營業場所，謹提請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五、謹依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相關規範，呈報本行目前持有關係人國泰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7檔基金，提請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六、本行所有座落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145號大樓，擬以總價不低於新台幣64,800萬元，委請關係人國泰世紀不動產仲介公司銷售，仲介費用按成交金額1%計付，謹提請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七、本行向利害關係人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微軟軟體之授權，費用共計含稅新台幣96,592,500元，謹提請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八、本行向利害關係人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趨勢防毒軟體授權暨維護服務共計含稅新台幣7,290,000元，謹提請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九、本行向利害關係人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採購Buffalo悶燒杯共計含稅新台幣1,375,325元，謹提請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十、為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以下簡稱霖園公司）間有關承租總行國泰金融大樓辦公場所之空調電器設備維護保養合約，擬按每月231,901元（含稅）辦理續約事宜，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十一、本行國泰內湖金融大樓、北桃園及南科分行等三處新建工程規劃設計顧問擬委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十二、為國泰內湖金融大樓新建工程預算案，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十三、擬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推出滿期金回流專案，由關係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行優惠利率加碼之成本，95年度約計7,378萬元，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十四、本行部分單位主管異動（1.聘用宗建台為協理。2.國外部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黃靖貽申請離職。3.企金專案組副理李玉玲調升國外部經理兼任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4.民生分行經理李孝洸調任建國分行經理。5.敦南分行經理詹志成調任民生分行經理。6.八德分行副理陳寶珠調升敦南分行經理。7.敦北分行經理朱景嵩調任債權管理部副理。8.中正分行副理劉學鎮調升敦北分行經理。9.學府分行經理周松生調任八德分行副理。10.古亭分行二等襄理何崇信調升學府分行經理。11.長安簡易型分行經理曾漢陽調任企金松仁區域中心一等襄理。12.仁愛分行副理李坤益調升長安簡易型分行經理。13.文德簡易型分行經理曾聖調任企金中和區域中心一等襄理。14.忠誠分行副理張慧勉調升文德簡易型分行經理。15.成功分行經理鄂季珍調任台南分行高級專員。16.台南分行副理許嬌鑾調升成功分行經理。），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十五至三十案：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國華



(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11屆第4次臨時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松仁路七號國泰世華銀行總行十九樓一九〇一會議室

出席：汪國華、李明賢、雷學金、陳祖培、李勝彥、莊長泰、李純京（饒世湛代）、曾文仲、饒世湛、王麗惠、陳晏如、董自立

請假或缺席：黃政旺董事請假

列席：杜常駐監察人逢榮、陳監察人吉雄、黃監察人陸雀、陳總稽核金漢、謝經理伯蒼、林經理蔚玫、朱經理文苓

主席：汪董事長國華

紀錄：葉若美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檢具本行94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為因應本行組織調整，並參酌信託公會訂定「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規範」，擬修訂「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擬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檢呈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如附件，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擬修訂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檢呈修訂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謹修訂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為配合政府政策，擬由本行、中國信託、台新、萬泰、玉山、大眾、聯邦、中華等8家銀行，共同「以債作股」增資投資「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乙案，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本行擬擔任「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案之共同主辦顧問，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本行關係人台北智慧卡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擬續租本行所有台北市敦化北路236號5樓及車位4個，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九、擬將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購建（置）TFT—LCD第7.5代廠房及機器設備投資計畫聯貸案本行參與金額，轉讓予國泰人壽參貸金額新台幣20億元整如說明，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至二十四案：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國華



（十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11屆第8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松仁路七號國泰世華銀行總行十九樓一九〇一會議室

出席：汪國華、李明賢、雷學金（李明賢代）、陳祖培、李勝彥、黃政旺、莊長泰、李純京、曾文仲、饒世湛、王麗惠、陳晏如（董自立代）、董自立

請假或缺席：

列席：杜常駐監察人逢榮、陳監察人吉雄、陳總稽核金漢、李風控長長庚、吳協理素秋、謝經理伯蒼、林經理蔚玫、朱經理文苓

主席：汪董事長國華

紀錄：葉若美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檢具本行94年度營業報告書，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本行財務報表之簽證工作原委託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林榮裕及戴興鈺兩位會計師查



核，因該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預定自民國95年第一季起之財務報表更替為戴興鉦及張庭銘兩位會計師簽證，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呈送本公司94年度資產減損情形，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本行94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林榮裕、戴興鉦會計師查核峻事。檢具主要決算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本行95年度主要營業目標，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謹修訂本行「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謹呈本行「組織規程」修訂草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為修訂本行會計制度，謹檢具本行「會計制度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九、擬制訂「國泰世華銀行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與內部作業規範」，同時廢止「與國泰金控暨其子公司間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擬訂定「國泰世華銀行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一、擬修訂本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經營政策」及「作業準則」部份內容，謹提請 追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謹檢呈本行新訂「風險管理政策」(草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三、擬修訂本行「金融交易額度授權辦法」，檢呈修訂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四、為配合本行組織調整及業務需要，擬訂定本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承受擔保品辦法」及「資產評估分類與損失準備提列辦法」，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五、為配合本行組織調整，擬訂定「信用卡及簡易通信貸款逾期款項業務管理辦法」，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六、為加強評估信用卡申請人是否具有獨立穩定之經濟來源及充分還款能力，以確保本行債權及提昇信用卡資產品質，謹擬訂徵審改善計畫如說明，提請 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七、擬申請本行兼營期貨自行買賣業務，檢呈該營業計劃書，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八、擬申請辦理台幣股價/股價指數選擇權商品業務，檢呈該營業計劃書，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九、擬申請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檢呈該營業計劃書，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十、本行擬出售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64,993,907股予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額合計新台幣710,406,565元，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無利害關係董事審閱議程內容及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後，同意通過（有利害關係董事二人迴避審議）。
- 二十一、為天母分行等17分行，擬擴增或縮減營業場所詳如附表，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十二、配合本行組織調整，檢呈非營業用辦公場所調整表，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十三、本行所有座落台中市公館段160-3地號土地，面積800平方公尺（242坪）含已核准之建造執照，擬以土地價格每坪新台幣380,000元，總價新台幣91,960,000元出售予關係人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十四、本行所有非自用不動產林口鄉國宅段42-12、42-13、42-17、42-18、42-19地號土地面積2,063.96坪，擬以每坪不低於13萬元，總價不低於268,315,000元，及同地段100、100-1地號土地面積1,334.33坪，每坪不低於21萬元，總價不低於280,208,775元，委請國泰世紀不動產仲介公司銷售，仲介費用分別按成交金額之1%計付，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十五、本行所有高雄分行舊址，擬以不低於11,485萬元為底價，委由本行關係人國泰世紀不動產仲介公司銷售，仲介費按成交金額之2.8%計付，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十六、本行所有西門、三和分行舊址，擬分別以不低於5,100萬元及6,500萬元為底價，委由本行關係人國泰世紀不動產仲介公司銷售，仲介費按成交金額之2.8%計付，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十七、擬與關係人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續簽訂「不動產規劃設計租售顧問契約」，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十八、本行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保「銀行業綜合保險」，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十九、 謹依「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間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處理準則」之規定，列報本行使用關係人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95年度電信節費線路(節省手機、長途、國際電話費)及專線服務費，費用總計預估約3,950萬元，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十、 謹依「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間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處理準則」之規定，提報與本行關係人「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紅利平台通算之「泰贈點紅利回饋活動」(暫訂)業務，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十一、 本行部分單位主管(1.聘用國泰金控策略長李長庚兼任本行風控長。2.聘用財務部經理吳素秋為協理(財務總管理處副處長)。3.聘用審查部經理兼風險管理部經理陳信勳為協理。4. 桃竹區域中心區經理謝伯蒼調任審查部經理兼風險管理部經理，企金債管部經理楊翠娟調任債權管理部經理，信用卡推廣部經理李素珠調任企劃推廣部經理，消金業控部經理余淑育調任業務控管部經理，信用卡作業部經理張聰調任信用卡部經理，消金企劃部經理劉體中調建國分行副理，信用卡業控部經理余運泉調忠孝分行副理，南東區域中心副理呂世惠調復興分行副理，消金債管部經理楊德源調債權管理部副理。5. 館前區域中心一等襄理秦卓民調升桃竹區域中心區經理。6. 績效管理部經理張景智調任總務部行務委員，稽核室經理王玲櫻調任總務部專門委員。7. 稽核室副理張玄明升任稽核室經理。8. 建國分行經理朱景嵩調任敦北分行經理，敦北分行經理蕭佑竹調任北新分行經理，北新分行經理王志富調任仁愛分行經理，仁愛分行經理宗建台調任建國分行經理，豐原分行經理林耀精調任西台中分行經理，西台中分行經理陳文凱調任豐原分行經理，豐北分行經理蕭志誠調任員林分行經理，員林分行經理柯坤泓調任豐北分行經理。)異動，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十二至三十八案：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國華



附件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年度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另有關資產減損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234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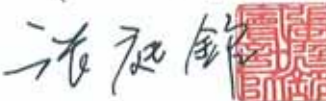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戴興鈺



會計師：

張庭銘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A Member of Ernst & Young Global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民國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民國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1及五	\$27,751,092	\$29,450,099	(5.77)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13及五	\$99,870,957	\$70,825,308	41.0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2及五	48,860,554	49,970,575	(2.22)	23000	應付款項	四.14及五	22,532,530	25,014,534	(9.92)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三及四.3	57,046,262	49,271,058	15.78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15及五	882,628,725	794,041,906	11.1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三	1,786,058	1,192,252	49.81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三及四.16	55,396,700	50,412,542	9.8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二、三及四.4	53,972,357	41,723,494	29.36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3、四.4及五	23,661,740	33,864,935	(30.1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二、四.5及五	48,804,664	65,418,677	(25.40)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816,250	820,500	(0.52)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二、四.6及五	658,723,594	616,014,774	6.9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三、四.17及十.9	18,135,818	18,756,296	(3.3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二及四.7	5,636,310	8,352,445	(32.5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二、三及四.18	775,722	311,510	149.02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二、四.8及五	2,334,860	5,115,939	(54.36)	29500	其他負債	二、四.19及五	1,785,533	2,085,417	(14.38)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二、四.9、五及七.3	23,827,555	24,743,550	(3.70)	20000	負債總計		1,105,603,975	996,132,948	10.99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二、三及四.10	234,337,151	170,992,551	37.0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二、三、四.11及五	4,447,387	4,771,050	(6.78)	31000	股本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二、四.12及五	10,217,714	7,044,559	45.04	31001	普通股	四.20	46,420,518	46,420,518	-
						31500	資本公積	四.21	13,464,276	13,464,276	-
						32000	保留盈餘	四.22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5,271,236	14,115,413	8.19
						3201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788,867)	3,852,743	(198.34)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70,197	85,432	(17.83)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	704,223	(10,307)	(6932.47)
						30000	股東權益總計		72,141,583	77,928,075	(7.43)
10000	資 產 總 計		\$1,177,745,558	\$1,074,061,023	9.6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77,745,558	\$1,074,061,023	9.6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陳祖培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虧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九十五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變動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	二及五	\$40,522,476	\$39,491,864	2.61
51000	減：利息費用	五	(17,008,765)	(12,912,354)	31.72
	利息淨收益		23,513,711	26,579,510	(11.5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二及五	4,525,937	5,456,327	(17.05)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損益	二及三	(391,915)	351,846	(211.39)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二及三	498,993	599,453	(16.76)
4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二	674	-	-
4400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二	65,150	205,726	(68.33)
44003	採權益法認列之處分損益	二及五	1,295,287	-	-
44500	兌換損益	二	442,092	363,503	21.62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二	(258,622)	(773,968)	(66.58)
45001	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		399,895	933,602	(57.17)
580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損益		489,626	(676,988)	(172.32)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三及五	(48,030)	399,944	(112.01)
	小計		7,019,087	6,859,445	2.33
	淨收益		30,532,798	33,438,955	(8.69)
51500	放款呆帳費用	二及四.6	(25,750,139)	(14,962,133)	72.10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二及四.24	(4,533,068)	(5,733,047)	(20.9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及四.24	(1,288,757)	(1,236,202)	4.2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五	(5,879,380)	(6,394,830)	(8.06)
	小計		(11,701,205)	(13,364,079)	(12.44)
61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6,918,546)	5,112,743	(235.32)
61003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25	2,403,000	(1,260,000)	(290.71)
610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4,515,546)	3,852,743	(217.20)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二及三	726,679	-	-
69000	本期淨利(損)		\$(3,788,867)	\$3,852,743	(198.34)
69500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元)：				
695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二及四.26	\$ (0.97)	\$0.83	
6950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淨利(損)		0.16	-	
			\$(0.81)	\$0.8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陳祖培



會計主管：林蔚玫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其 他 項 目 金融商品之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3,182,407	\$13,463,074	\$9,951,639	\$13,879,247	\$(11,556)	\$(104,653)	\$80,360,158
九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 22							
法定盈餘公積		-	-	4,163,774	(4,163,774)	-	-	-
現金股利		-	-	-	(6,467,362)	-	-	(6,467,362)
股票股利		3,238,111	-	-	(3,238,111)	-	-	-
股東紅利		-	-	-	(8,000)	-	-	(8,000)
董監酬勞		-	-	-	(500)	-	-	(500)
員工紅利		-	-	-	(1,000)	-	-	(1,000)
員工福利金		-	-	-	(500)	-	-	(500)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3,852,743	-	-	3,852,74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二	-	-	-	-	96,988	-	96,988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二	-	1,202	-	-	-	(10,307)	(9,105)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轉回數	二	-	-	-	-	-	104,653	104,653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420,518	13,464,276	14,115,413	3,852,743	85,432	(10,307)	77,928,07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首次適用影響數	二及三	-	-	-	-	-	353,343	353,343
九十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 22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5,823	(1,155,823)	-	-	-
現金股利		-	-	-	(2,695,420)	-	-	(2,695,420)
員工紅利		-	-	-	(1,500)	-	-	(1,500)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3,788,867)	-	-	(3,788,86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二	-	-	-	-	(15,235)	-	(15,235)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二	-	-	-	-	-	3,851	3,8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二	-	-	-	-	-	357,336	357,336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420,518	\$13,464,276	\$15,271,236	\$(3,788,867)	\$70,197	\$704,223	\$72,141,58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陳祖培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3,788,867)	\$3,852,74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	1,288,757	1,236,202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與當期現金股利收現之差額部分	二	88,830	120,20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處分損益	二	(1,295,287)	-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轉回数	二	(399,895)	(933,602)
放款呆帳費用	二及四.6	25,750,139	14,962,133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益)	二	(546,115)	677,769
資產減損損失	二	258,622	773,9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428)	12,0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二及三	(726,67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974,828	(11,698,66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301,580)	(1,872,5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增加		(7,480,170)	(102,71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80,093)	60,544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69,964)	7,690,28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增加		5,433,948	4,199,521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2,040)	159,447
其他負債減少		(317,862)	(71,0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161,144</u>	<u>19,066,2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貼現及放款增加		(56,650,449)	(42,152,77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1,110,021	5,626,80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593,806)	5,657,0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1,548,491)	(15,636,8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2,714,117	119,17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		(53,873)	-
出售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878,735	-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		1,734,535	1,062,352
購置固定資產及增加承受擔保品		(1,424,541)	(1,159,6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增加)減少		(62,944,600)	5,680,57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2,941)	2,461
其他資產增加		(328,228)	(419,3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4,439,521)</u>	<u>(41,220,17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9,045,649	(9,354,20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10,203,195)	(15,389,420)
存款及匯款增加		88,586,819	48,753,34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4,250)	24,875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620,478)	16,406,297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46,067	(307,551)
其他負債增加		17,979	16,829
發放現金股利	四.22	(2,695,420)	(6,467,362)
董監事酬勞、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福利金	四.22	(1,500)	(1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571,671</u>	<u>33,672,801</u>
匯率影響數		7,699	71,0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1,699,007)</u>	<u>11,589,906</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50,099	17,860,1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751,092</u>	<u>\$29,450,09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6,500,362	\$11,856,950
本期支付所得稅		\$2,861,772	\$1,208,219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63,250	\$-
減：應收股利轉增資		(109,377)	-
支付現金		<u>\$53,873</u>	<u>\$-</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陳祖培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行係經政府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特許設立，並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廿日正式營業。主要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2)外匯業務、保證業務及外匯投資業務諮詢服務等業務；(3)信託業務；(4)境外金融業務；(5)其他與華僑回國投資有關之金融業務等。

本行奉准經營之項目為：

- (1) 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2) 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3) 辦理票據貼現。
- (4) 投資有價證券。
- (5) 辦理國內匯兌。
- (6) 辦理商業本票之匯兌。
- (7) 簽發國內信用狀。
- (8)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9)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10) 代理收付款項。
- (11)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12) 承銷及自營有價證券。
- (13)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14)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15)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16) 辦理信用卡業務。
- (17) 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 (18)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19)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20)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21) 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2) 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23)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24)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25)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26) 辦理指定用途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27)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28)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29)辦理與企業融資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
- (30)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發行之股票原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終止本行原有股票之上市買賣。本行與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公司，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598人及4,190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1.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行財務報表包括總行及國內外各分行之帳目。總行及國內外各分行間之聯行往來及其內部損益於財務報表彙編時互相沖減。

### 2. 外幣交易及國外分行財務報表換算

國內總分行之外幣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則按交易當時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列帳，因匯率調整而發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國外分行之資產負債項目，依國內總分行外幣帳目之折算原則折算；損益項目按月依月底結帳匯率折算後予以彙總，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採權益法之外幣股權投資，其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行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負債則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行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股票及基金係採交易日（即本行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本行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其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行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

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本行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6) 金融負債

本行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以上所稱公平價值，若為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權益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包括債券、混合型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行從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及利率交換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

為基礎，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 金融資產

本行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行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行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融資，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 金融負債

本行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行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6.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行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行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 7. 避險會計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行規避已認列應付金融債券之利率風險依公平價值避險處理。

本行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性。本行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變動。本行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公平價值避險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行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 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 本行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 8. 備抵呆帳

本行就貼現、放款及應收款項之結算日餘額，依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並參酌法令規定酌予提列備抵呆帳，對逾期未能收回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回者，經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 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與關係人合併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則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 10.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當其價值發生重大減損時，依資產減損規定處理；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有關項目予以減除，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折舊係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8～60 年
事務機器設備：	3～ 6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6 年
其他設備：	3～10 年

若上述資產已認列減損損失，則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又上述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繼續使用時，仍應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 11. 遞延費用

購買電腦軟體成本、電力線路及權利金等支出予以遞延，依平均法按三至五年分攤。自他公司整批購買信用卡業務支付之轉換價金，依預計經濟效益期間四年逐月平均攤銷。

## 12.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承受放款客戶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加計必要成本入帳，期末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則提列減損損失列於「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項下。

## 13. 資產減損

本行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應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若有證據顯示前述資產(不含商譽)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

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損益。

#### 14. 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係就關稅、貨物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之結算日餘額，參照法令規定之最高限額內酌予提列，備供抵償代客保證業務所可能發生之損失。

#### 15.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為備供彌補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損失超過買賣有價證券利益之差額，每月若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時，則就超過部份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有價證券損失準備，前項買賣有價證券損失準備累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

#### 16. 退休金

本行對全體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本行依退休辦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分別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一定之提撥率分別提撥退休金撥交由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前述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與本行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行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

定，對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應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故按十五年攤銷。

#### 17.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授信對內停止計息之部分及因紓困協議而同意記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按應計基礎認列。

#### 18. 股利收入之認列

權益證券之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應自證券投資成本中減除；除屬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者，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投資收益外，其他權益證券於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以後各年度所收到之現金股利，應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列為投資收益，如收到之現金股利累積數超過自投資日後至發放股利之上年度期末止之被投資公司損益累積數時，則應將所收到屬於該超過部分之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

若收到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

#### 19. 所得稅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計其備抵評價金額，另「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本行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將未來年度應繳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本行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

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行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代行股東會之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行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

## 20.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行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之金額可合理估計者，則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該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相關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行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其所規範之資產，該公報生效日之資產減損未依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辦理者，無須追溯調整。此項變動致使本行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分別減少 77,666 千元及 345,260 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422,926 千元(不含權益證券投資產生之減損損失 351,042 千元)，稅前每股盈餘減少 0.09 元。
2. 本行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適用日持有之金融商品處理方式分述如下：

本行於適用日將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並分別以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重新衡量。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對於原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資產，於適用公報後以成本

衡量，本行改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長期投資科目互轉。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5,03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3,3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49,790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18,145)	-
合 計	\$726,679	\$353,343

以上會計原則變動，因首次適用所產生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726,679千元，已包含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之淨損中，綜合使得稅後每股虧損減少0.16元。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前述公報予以重分類，其原帳列科目之會計政策，分別說明如下：

####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遠期外匯

非避險性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及負債，係於訂約日依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結清者，則依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 利率交換

利率交換交易其名目本金並不予實際交割，僅於交易日依交易名目本金作備忘分錄。交易目的之利率交換交易，依未來利息收支折現所產生之市價差異，認列交易利益或損失；非交易目的之利率交換交易，係收取或給付就名目本金依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所計算之利息，列為當期利息收入及支出。

##### 換匯換利

非交易目的換匯換利交易因換匯產生不同幣別之本金係按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利息部分則於收取或給付時就名日本金依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所計算之利息，列為當期利息收入及支出。

### 選擇權

選擇權交易合約，於交易日依交易名日本金作備忘分錄，買入或賣出選擇權所支付或收取之權利金分別列為買入或賣出選擇權值科目，交易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結清者，則按市場價格評估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實際履約時，就淨額交割收益或損失及買入或賣出選擇權值科目款項餘額全數認列為當期損益，以現貨實質交割者，則以即期交易(買入或賣出)方式入帳。

### 期貨

購入或出售之期貨合約均於訂約時依名日本金作備忘分錄，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資產；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結清者，以市價評價其合約價值損益，並於次月初迴轉，履約時就實際交割收入或損失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分別以衍生性商品損益或被避險科目之損益科目入帳，並依利益或損失之實現與否區分為已實現或未實現。

## (2) 買入票券及證券

買入票券及證券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於結算日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評價，除持有母公司之股票於進行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時，視為單獨一類，不予併入買入票券及證券之總額比較外；餘係依國內外投資標的分別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當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買入票券及證券跌價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市價回升時，於備抵跌價損失範圍內，承認市價回升利益。買入票券及證券出售時，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其他票券及證券則以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債券及票券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交易係依融資法處理。

## (3) 長期股權投資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與關係人合併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則按五年平均攤銷。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者，除對有公開、客觀市價之股

權投資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者(總額比較法)評價外,其餘係按成本法評價;惟當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應承認其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不認列為投資收益。外幣長期投資按成本法評價者,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換算後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高於原始成本,則不予調整。

#### (4) 長期債券投資

長期債券投資,主要包括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國際債信績優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公司債信連結債券及美元利率連動債券等。以成本加減溢折價攤銷計價,出售成本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配合本行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94年12月31日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217,952,751	\$-
長期投資—淨額	63,450,216	-
其他資產—其他	4,509	-
應付金融債券	68,456,296	18,756,296
其他負債—其他	712,542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9,271,05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192,2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41,723,49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8,352,44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	5,115,9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	170,992,5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	4,759,7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50,412,542
	94年度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買賣票券利益—淨額	\$914,499	\$-
投資收益—淨額	101,481	-

其他營業收入－衍生性商品損益	(54,33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損益	-	351,8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599,45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205,726
資產減損損失	-	(351,04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	155,660

3. 本行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本行民國九十五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淨損及稅後每股虧損並無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10,650,181	\$9,794,346
待交換票據	10,184,578	9,303,740
存放同業	6,916,333	10,352,013
合計	\$27,751,092	\$29,450,099

#####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拆放同業	\$18,120,089	\$21,071,779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	30,740,465	28,898,796
合計	\$48,860,554	\$49,970,575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中包括新台幣及外幣存款準備金。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幣存款準備金中分別有 23,512,616 千元及



21,380,682 千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匯存款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48,975 千元及 33 千元。

###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    票	\$5,613,609	\$2,125,385
基金及受益證券	1,718,564	2,324,260
商業本票及銀行定存單	15,241,030	9,800,087
債    券	25,458,013	33,047,616
海外金融商品	1,466,246	722,040
衍生性金融商品	5,998,705	4,510
小    計	<u>55,496,167</u>	<u>48,023,898</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海外金融商品	1,394,400	1,247,160
債券	155,695	-
小    計	<u>1,550,095</u>	<u>1,247,160</u>
合    計	<u>\$57,046,262</u>	<u>\$49,271,058</u>

(1)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55,695 千元及 2,405,108 千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商品中有面額 9,765,400 千元之債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9,746,341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底前以 9,753,463 千元買回。

另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商品中有面額 32,404,300 千元之債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33,864,935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底前以 33,930,203 千元買回。上述金融商品分別帳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 本行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含避險交易)之合約金額(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之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資訊揭露如下：(單位：美金千元)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遠期外匯合約	\$9,183,556	\$4,122,206
利率交換合約	9,498,594	4,548,914
換匯換利合約	559,901	573,171
選擇權	106,320	539,116
期貨	-	6,645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225,000	-

- (4) 民國九十五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為 7,034,434 千元。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股 票	\$5,924,567	\$4,359,068
基金及受益證券	203,514	31,846
債 券	47,356,359	36,682,206
海外金融商品	487,917	650,374
合 計	<u>\$53,972,357</u>	<u>\$41,723,494</u>

- (1)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234,318 千元及 245,240 千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12,780,900 千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13,915,399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底前以 13,947,971 千元買回。

#### 5. 應收款項—淨額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41,026,203	\$59,631,793
應收利息	4,312,238	4,093,669

應收連結稅制款項	1,430,294	571,606
應收外匯款	683,410	709,504
應收承兌票款	850,907	534,880
應收退稅款	944,245	276,679
其他應收款	1,618,124	692,927
合 計	50,865,421	66,511,058
減：備抵呆帳	(2,060,757)	(1,092,381)
淨 額	\$48,804,664	\$65,418,677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95 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837,652	\$254,729	\$1,092,381
本期提列數	11,867,436	-	11,867,436
沖銷數	(11,177,382)	-	(11,177,382)
收回已沖銷數	278,418	-	278,418
本期重分類	136,489	(136,489)	-
匯率影響數	-	(96)	(96)
期末餘額	\$1,942,613	\$118,144	\$2,060,757

	94 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568,542	\$289,087	\$857,629
本期提列數	3,016,538	-	3,016,538
沖銷數	(3,007,182)	-	(3,007,182)
收回已沖銷數	224,354	-	224,354
本期重分類	35,400	(35,400)	-
匯率影響數	-	1,042	1,042
期末餘額	\$837,652	\$254,729	\$1,092,381

本行財務報表對於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估計係以截至目前所得知及可確認、可估算之資料，作估計損失之基礎，該項估計並不包括因未來情況之發展，在未來方得確認或估算之事項。

#### 6. 貼現及放款－淨額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出口押匯	\$837,160	\$691,479
透 支	592,004	664,912
短期放款	150,380,115	129,500,550
中期放款	193,616,477	213,266,282
長期放款	321,026,905	279,987,236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8,153,941	7,673,637
合 計	674,606,602	631,784,096
減：備抵呆帳	(15,883,008)	(15,769,322)
淨 額	\$658,723,594	\$616,014,774

(1) 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 11,536,703 千元及 9,122,549 千元，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208,189 千元及 170,837 千元。

(2)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3) 地區別、產業別資訊，請參閱附註十.8(2)說明。

(4)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95 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4,361,576	\$11,407,746	\$15,769,322
本期提列數	6,582,703	7,300,000	13,882,703
沖銷數	(19,657,142)	-	(19,657,142)
收回已沖銷數	5,889,241	-	5,889,241
本期重分類	5,838,560	(5,838,560)	-
匯率影響數	-	(1,116)	(1,116)
期末餘額	\$3,014,938	\$12,868,070	\$15,883,008

94 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	全體債權組合之	

	回之風險	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4,176,079	\$1,851,800	\$6,027,879
本期提列數	2,945,595	9,000,000	11,945,595
沖銷數	(7,761,512)	-	(7,761,512)
收回已沖銷數	5,552,642	-	5,552,642
本期重分類	(551,228)	551,228	-
匯率影響數	-	4,718	4,718
期末餘額	\$4,361,576	\$11,407,746	\$15,769,322

本行財務報表對於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估計係以截至目前所得知及可確認、可估算之資料，作估計損失之基礎，該項估計並不包括因未來情況之發展，在未來方得確認或估算之事項。

#### 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面額	攤銷後成本	面額	攤銷後成本
債 券	\$3,663,800	\$3,904,318	\$4,997,611	\$5,301,648
海外金融商品	1,739,444	1,734,010	3,050,797	3,050,797
合 計	5,403,244	5,638,328	8,048,408	8,352,445
減：累計減損	-	(2,018)	-	-
淨 額	\$5,403,244	\$5,636,310	\$8,048,408	\$8,352,445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2,314,641 千元及 84,761 千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 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9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華卡企業公司	\$40,098	100.00	\$3,999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	-	(144,883)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92,291	100.00	66,731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9,180	100.00	2,698
越南 Indovina Bank	753,774	50.00	111,103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19,441	30.15	3,707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375,154	24.57	18,859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8,564	4.76	407
怡泰創業投資公司	36,358	2.00	2,529
合 計	2,334,860		\$65,15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
淨 額	\$2,334,860		

9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華卡企業公司	\$52,847	100.00	\$20,118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2,267,697	100.00	(14,743)
國泰期貨公司	710,402	99.99	(7,091)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123,627	100.00	98,035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10,774	100.00	4,808
越南 Indovina Bank	537,398	50.00	76,569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15,734	30.15	(36,213)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391,169	24.57	64,833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8,157	4.76	(2,214)
怡泰創業投資公司	29,978	2.00	1,624
合 計	5,147,783		\$205,726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1,844)		
淨 額	\$5,115,939		

- (1) 本行投資於怡泰創業投資公司及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因本行與關係人合併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故採權益法評價。
- (2)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轉讓子公司國泰期貨公司及世華國際租賃公司所有股權，詳附註五.2(14)及(15)說明。
- (3) 本行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辦理。本行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為本行、越南 Indovina Bank、已處分子公司國泰期貨公司及世華國際租賃公司(九十五年僅就處分前之損益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其餘各該子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因占本行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本行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
- (4) 本行上列部份採權益法評價股權投資之餘額及其民國九十五年之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本行認為倘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其影響並不重大。

#### 9. 固定資產－淨額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成本：		
房屋基地	\$13,170,606	\$14,007,206
房屋及建築	8,903,787	9,167,742
機器設備	3,769,478	3,453,1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260	66,149
其他設備	4,400,524	4,473,552
未完工程及預付資產款	1,047,825	791,605
小計	<u>31,353,480</u>	<u>31,959,44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59,452)	(1,914,517)
機器設備	(2,626,810)	(2,568,1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518)	(46,799)
其他設備	(2,753,354)	(2,608,770)
小計	<u>(7,489,134)</u>	<u>(7,138,232)</u>
累計減損	<u>(36,791)</u>	<u>(77,666)</u>
淨額	<u>\$23,827,555</u>	<u>\$24,743,550</u>

#### 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特別股	\$400,000	\$400,000
定期存單	183,865,000	131,535,000
海外金融商品	50,190,092	39,176,107
合計	<u>234,455,092</u>	<u>171,111,107</u>
減：累計減損	<u>(117,941)</u>	<u>(118,556)</u>
淨額	<u>\$234,337,151</u>	<u>\$170,992,551</u>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定期存單中分別有14,830,000千元及14,600,000千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 1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4,443,561	\$4,759,737
買入匯款	3,826	11,313
合計	<u>\$4,447,387</u>	<u>\$4,771,050</u>

本行投資以成本衡量之股票中台北金融大樓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長生國際開發公司、策略性工業創投基金、國票綜合證券公司及萬基

公司，因對該等公司之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本行分別依估計可能產生之損失或持有比例佔各該轉投資標的之淨值與原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其中長生國際開發公司業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經其股東會決議通過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解散，並依法辦理清算程序。另國票綜合證券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度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本行業已依持股比例認列減損損失。

#### 12. 其他資產－淨額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262,553	\$462,730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38,434	57,483
跨行清算基金	1,301,082	801,763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1,219,739	1,086,648
(95年及94年12月31日分別含累計減損 294,124千元及345,260千元)		
存出保證金－淨額	1,119,876	999,804
承受擔保品－淨額	1,000,790	543,00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756,785	2,455,206
遞延費用	476,355	637,923
其他	42,100	-
合計	<u>\$10,217,714</u>	<u>\$7,044,559</u>

#### 1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央行存款	\$189,959	\$161,501
同業存款	1,527,972	1,595,418
郵政轉存款	29,079,558	34,089,266
透支同業	169,100	170,421
同業拆放	68,904,368	34,808,702
合計	<u>\$99,870,957</u>	<u>\$70,825,308</u>

#### 14. 應付款項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12,082,684	\$14,268,229
應付利息	3,979,163	3,587,310



應付費用	2,045,688	2,247,423
應付外匯款	1,075,342	-
應付連結稅制款項	-	2,245,837
承兌匯票	853,982	539,769
應付所得稅	159,711	171,751
應付代收款	903,472	610,456
其他應付款	1,432,488	1,343,759
合 計	<u>\$22,532,530</u>	<u>\$25,014,534</u>

#### 15. 存款及匯款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14,626,150	\$13,744,865
活期存款	101,617,103	93,343,431
活期儲蓄存款	329,891,152	294,542,083
定期存款	222,619,515	189,724,934
可轉讓定期存單	3,115,300	6,237,700
定期儲蓄存款	210,361,174	195,815,871
匯出匯款	286,504	327,421
應解匯款	111,827	305,601
合 計	<u>\$882,628,725</u>	<u>\$794,041,906</u>

#### 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6,229,982	\$20,618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1,665)	691,924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首順位金融債券	39,171,613	39,7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9,996,770	10,000,000
小 計	<u>49,168,383</u>	<u>49,700,000</u>
合 計	<u>\$55,396,700</u>	<u>\$50,412,542</u>

- (1)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0,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第一次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 5,000,000 千元，為期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4.15%，每年付息一次。第二次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發行 5,000,000 千元，為期五年六個月，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或反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以上次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其他債務。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本行奉准發行首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第一次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發行 5,000,000 千元，為期五年六個月，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反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二、三、四次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十二月十日、十二月十一日發行 3,200,000 千元、2,700,000 千元、1,800,000 千元，為期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反浮動利率或條件式利率(specific structure rate)，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五次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 2,000,000 千元，為期六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每三或六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本行奉准發行首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及七月十五日分別發行 1,000,000 千元、3,500,000 千元、2,000,000 千元及 1,000,000 千元，為期分別為五年至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反浮動利率或條件式利率(specific structure rate)，每三或六個月付息一次。另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九日、十二月十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發行 2,5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2,5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2,500,000 千元、1,000,000 千元及 1,000,000 千元，為期分別為五年至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又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及二月二十二日分別發行 2,000,000 千元及 1,500,000 千元，為期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首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同於本行其他債務，且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2) 民國九十五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7,426,349 千元。

## 17. 應付金融債券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18,675,000	\$18,760,000
金融債券折價	(106,218)	(3,704)
評價調整	(432,964)	-
合 計	<u>\$18,135,818</u>	<u>\$18,756,296</u>

原國泰銀行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奉准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0,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第一次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 2,350,000 千元，為期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2%，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本行奉准發行可贖回海外次順位金融債券五億美元，為期十五年，票面利率 5.5%，半年付息一次，十年後可贖回。該筆金融債券已採用避險會計處理，詳附註十.9 說明。

以上次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其他債務。

#### 18. 其他金融負債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463,562	\$-
撥入放款基金	312,160	311,510
合 計	<u>\$775,722</u>	<u>\$311,510</u>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屬公平價值避險，其公平價值為 463,562 千元，民國九十五年度之避險相關損失為 84,451 千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 19. 其他負債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款項	\$97,181	\$325,344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783,116	876,785
保證責任準備	28,668	28,688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149,037	145,048
存入保證金	707,496	689,517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035	20,035
合 計	<u>\$1,785,533</u>	<u>\$2,085,417</u>

#### 20. 股 本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本行額定股本為 43,182,407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318,241 千股，全額發行。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行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323,811 千股。增資後額定股本總額增加為 46,420,518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642,052 千股，全額發行。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 21. 資本公積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合併溢額	\$9,199,927	\$9,199,927
現金增資溢價	4,249,096	4,249,096
其他	15,253	15,253
合計	<u>\$13,464,276</u>	<u>\$13,464,276</u>

## 22. 盈餘分配

(1) 依照本行原章程規定，每年稅後純益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公積後再分配股息；如有剩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及福利金百分之五。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修改章程，每年稅後純益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公積後再分配股息；如有剩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及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2)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每年提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3) 本行董事會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①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a)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155,823 千

元，(b)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2,695,420 千元(c)員工紅利 1,500 千元。

②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a)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4,163,774 千元，(b)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9,713,473 千元，(c)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及福利金 2,000 千元。

有關當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3. 退休金

(1)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5 年度	94 年度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91,791	\$48,255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服務成本	118,164	227,825
利息成本	55,144	93,6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1,546)	(86,686)
淨攤銷數額	57,572	32,498
小計	199,334	267,287
合計	\$291,125	\$315,542

(2)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退休金調節等相關資訊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951,125)	\$(790,898)
非既得給付義務	(160,911)	(100,555)
累積給付義務	(1,112,036)	(891,45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16,088)	(684,088)
預計給付義務	(1,828,124)	(1,575,54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009,975	901,328
提撥狀況	(818,149)	(674,21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18,328	150,826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利益)	697,026	533,66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99,265)	-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060)	\$10,279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2.75%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3.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75%	3.5%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本行職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1,433,055 千元及 1,113,941 千元。

#### 24. 營業費用

本行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u>95 年度</u>	<u>94 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512,887	\$4,697,842
員工保險費	440,606	468,492
退休金費用	291,125	315,542
其他用人費用	288,450	251,171
折舊費用	1,094,223	1,012,129
攤銷費用	194,534	224,073

#### 25. 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財稅第九一〇四五八〇三九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行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九十一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上函規定選擇採行合併結算申報方式，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以應收(付)連結稅制款項列帳，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1)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u>95 年度</u>	<u>94 年度</u>
--------------	--------------

當期應計所得稅：		
國內：一般(稅率 25%)	\$-	\$(2,751,393)
分離課稅之利息收入(稅率 20%或 6%)	(348,154)	(161,84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備抵呆帳超限數	250,894	2,358,877
備抵承受擔保品減損	(100,115)	(233,401)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12,790)	(7,536)
其他	29,553	27,426
備抵評價	(576,755)	(283,8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	(70,458)
虧損扣抵	2,731,475	-
國外分行所得稅影響數	(94,896)	(69,287)
所得稅調整數	663,013	(68,577)
所得稅利益(費用)	2,542,225	(1,260,0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所得稅利益	(139,225)	-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利益(費用)	<u>\$2,403,000</u>	<u>\$(1,260,000)</u>

依照所得稅法規定，本行國內外所得應合併計繳所得稅，但國外所得已向來源國政府繳納之所得稅款，得檢據申請扣抵應納稅額，扣抵之數以不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加徵之稅額為限。

(2)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	\$23,481
金融商品評價	5,852,037	-
其他	175,404	124,242
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11,007,042	10,003,465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減損損失	75,683	476,14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8,475
退休金超限數	75,809	75,809
金融商品評價	5,529,351	-
其他損失估列	231,131	145,000
其他	444,993	177,949
虧損扣除(最後抵減年度為民國一百年)	\$10,925,898	\$-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資產	\$51,729	\$51,732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24,206	\$2,775,9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06,860)	(36,931)
備抵評價	(860,561)	(283,80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4,756,785</u>	<u>\$2,455,206</u>

(4)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12,069	\$162,284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788,867)	3,852,743

民國九十三年度本行股東獲配股利時，所適用之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現金股利	1.04%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股票股利	3.28%

本行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3.98%。

26. 每股盈餘(虧損)

- (1)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按稅後淨利(損)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95年度		94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4,642,052	千股	4,318,241	千股
加：盈餘轉增資	-		323,81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642,052	千股	4,642,052	千股

	95年度		94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6,918,546)	\$(4,515,546)	\$5,112,743	\$3,852,74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587,454	726,679	-	-
本期淨利(損)	\$(6,331,092)	\$(3,788,867)	\$5,112,743	\$3,852,743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元)	95年度		94年度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1.49)	\$(0.97)	\$1.10	\$0.8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13	0.16	-	-
本期淨利(損)	\$(1.36)	\$(0.81)	\$1.10	\$0.83

- (2) 依金管會證期局規定，考慮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及福利金後，設算之每股盈餘情形：

	94年度	93年度
員工紅利及福利金	\$1,500	\$1,500
董監事酬勞	-	\$500
設算每股盈餘(元)(註)	\$0.83	\$2.99

註：設算公式為

設算每股盈餘 =  $\frac{\text{盈餘分配所屬年度稅後純益} - \text{員工紅利及福利金} - \text{董監事酬勞}}{\text{盈餘分配所屬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五、關係人交易



##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第七商業銀行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怡泰貳創業投資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怡泰管理顧問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霖園保全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怡泰財務顧問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神坊資訊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人壽公司(上海)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建設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三井工程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期貨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原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已處分全數持股)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原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九十五年第二季已處分全數持股)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霖園集團關係企業為其主要捐贈人
寶盛證券公司	原為第七商業銀行之子公司，業於95年4月11日處分全數持股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越南 Indovina Bank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怡泰創業投資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等	本行為該等公司之法人董事
國泰世華文化慈善基金會	本行為其主要捐贈人
霖園投資公司	本行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萬寶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為二等親之關係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暨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放款及存款

科 目	95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度	94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度
	金 額	餘額百分比	本期利息收入	金 額	餘額百分比	本期利息收入
			(支出)			(支出)
貼現及放款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2,120,000	0.32%	\$31,375	\$1,670,000	0.27%	\$21,925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130,000	0.02%	3,871	134,000	0.02%	4,394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336,969	0.05%	9,002	375,000	0.06%	8,813
其 他	339,298	0.05%	9,729	403,525	0.07%	15,002
合 計	\$2,926,267	0.44%	\$53,977	\$2,582,525	0.42%	\$50,134
存款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4,729,965	0.54%	\$(100,348)	\$3,655,290	0.46%	\$(178,958)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3,753,266	0.42%	(174,414)	4,117,725	0.52%	(182,873)
國泰期貨公司	1,065,408	0.12%	(14,376)	693,587	0.09%	(8,357)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977,885	0.11%	(17,917)	2,629,153	0.33%	(28,725)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809,413	0.09%	(6,570)	690,190	0.09%	(5,424)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518,293	0.06%	(4,447)	4,174	-	(4)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35,473	0.02%	(2,276)	107,262	0.01%	(1,330)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118,185	0.01%	(167)	37,756	-	(312)
其 他	3,012,400	0.34%	(40,340)	3,287,789	0.42%	(31,074)
合 計	\$15,120,288	1.71%	\$(360,875)	\$15,222,926	1.92%	\$(437,057)

### 95 年度

科目/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利率區間
<u>拆放同業</u>				
越南 Indovina Bank	\$768,544	\$111,784	\$26,872	4.38-7.8%
第七商業銀行	1,500,000	-	2,422	1.54-1.6%
<u>存放同業</u>				
越南 Indovina Bank	162,927	6,860	78	0.5-2.16%
第七商業銀行	80,607	13,822	19	0.10%
<u>同業拆放</u>				
越南 Indovina Bank	103,926	38,995	(550)	5.14-7.85%
<u>同業存款</u>				
越南 Indovina Bank	257,371	19,005	-	-

### 94 年度

科目/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利率區間
----------	------	------	----------	------

<u>拆放同業</u>				
越南 Indovina Bank	\$689,220	\$588,951	\$19,521	2.48-7.8%
<u>存放同業</u>				
越南 Indovina Bank	504,231	24,704	4	0.5-1.2%
第七商業銀行	43,676	21,117	5	0.1%
<u>同業透支</u>				
越南 Indovina Bank	24,246	-	-	-
<u>同業存款</u>				
越南 Indovina Bank	34,275	26,578	-	-
第七商業銀行	28,222	15,262	(4)	0.1-1.8%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存放款條件，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之條件均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保證款項

		<u>95 年度</u>	
<u>關係人名稱</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手續費</u>
越南 Indovina Bank	\$157,454	\$-	\$7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保證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附條件票債券交易

		<u>95 年度</u>	
<u>科目/關係人名稱</u>	<u>期末餘額</u>	<u>利息收入(支出)</u>	
<u>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u>			
萬寶開發公司	\$4,462,438	\$(47,401)	
其他	1,136,573	(14,431)	
合計	\$5,599,011	\$(61,832)	
<u>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u>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	\$10	

		<u>94 年度</u>	
<u>科目/關係人名稱</u>	<u>期末餘額</u>	<u>利息收入(支出)</u>	
<u>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u>			
萬寶開發公司	\$3,401,736	\$(3,536)	
其他	862,705	(10,524)	
合計	\$4,264,441	\$(14,060)	
<u>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u>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49,904	\$2,005	

(4) 租賃

科目／關係人名稱	95 年度	94 年度
<u>租金收入</u>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559	\$447
國泰世華文化慈善基金會	1,000	1,000
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	6,196	5,707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5,028	6,992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968	-
第七商業銀行	1,878	-
<u>租金支出</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48,246	262,969
國泰建設公司	13,314	13,884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11,294	6,670

關係人名稱	存出保證金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註)	\$33,393	\$43,393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63,017	65,845
國泰建設公司	2,635	3,395

註：係以存出保證金之孳息作為本行向世華國際租賃公司承租之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存入保證金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1,238	\$1,238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55	-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	400

上述關係人之租賃交易條件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其租金之收取或支付依租賃契約辦理。

科目／關係人名稱	95 年度	94 年度
<u>(5) 手續費收入</u>		
國泰期貨公司	\$433	\$588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49,409	96,000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3,130	1,61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20,873	-
<u>(6) 業務費用</u>		
華卡企業公司	397,937	927,908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54,202	293,16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69,800	108,395
第七商業銀行	5,033	1,824
神坊資訊公司	270,735	27,041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400	-
國泰建設公司	7,484	7,200
國泰霖園保全公司	4,514	-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960	-
 (7) <u>本期支付保險費</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25,098	215,01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55,596	39,353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8) <u>應收連結稅制款項</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1,430,294	\$571,606
 (9) <u>其他應收款—現金股利</u>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218,761	-
 (10) <u>存出保證金</u>		
國泰期貨公司	39,292	2,229
 (11) <u>應付費用</u>		
華卡企業公司	16,259	42,441
 (12) <u>應付連結稅制款項</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	2,245,837
 (13) <u>其 他</u>		
a.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支付三井工程公司設置本行自動化設備、無人銀行監視系統及裝修工程款等分別為90,623千元及3,820千元，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b.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支付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提供工程規劃、設計維護服務等分別為17,146千元及17,822千元，帳列固定資產及營業費用項下。		
c. 本行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國泰		

人壽保險公司進行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交易，其契約名目本金金額分別為美金 1,927,573 千元及 560,000 千元。

- d.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支付予神坊資訊公司服務支出分別為 88,713 千元及 45,104 千元，帳列固定資產及營業費用項下。
- e. 本行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及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經理之國泰全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等六檔基金進行遠期外匯交易，其契約名目本金金額分別為美金 55,974 千元及 81,383 千元。
- f.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出售台中市公館段二筆土地予國泰建設公司，淨售價合計為 300,334 千元(已減除稅費)，經扣除帳面成本 308,037 千元後，認列處分損失 7,703 千元，列於財產交易損失項下。
- g. 本行與台北智慧卡公司合作發行悠遊聯名卡，合約期間共計三年，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支付權利金價款 103,125 千元，並按月攤銷 2,865 千元。

上述各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本行與每一關係人之交易事項餘額未達本行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一定比率者得不單獨列示，而以總額彙列。

- (14) 本行為配合母公司發揮金融集團經營綜效，經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董事會決議，出售轉投資事業國泰期貨公司全數股份共 64,994 千股予國泰綜合證券公司，出售時帳面成本為 736,454 千元，淨售價為 708,275 千元(已減除證券交易成本 2,132 千元)，處分損失為 28,179 千元，列於採權益法認列之處分損益項下。
- (15) 為考量未來營運所需及專注本業發展，本行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5.9 元出售轉投資事業世華國際租賃公司全數股份共 200,000 千股予國泰建設公司，出售價款 3,180,000 千元，淨售價為 3,170,460 千元(已減除證券交易成本 9,540 千元)，出售時帳面成本為 1,846,994 千元，處分利益為 1,323,466 千元，列於採權益法認列之處分損益項下。

## 六、質押或受限制之資產

詳附註四說明。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保管項目	\$262,256,972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657,094
受託代收及代放款	45,673,034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及集保票券	345,264,800
商業本票、關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金額	17,141,844
客戶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2,545,146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28,780,105
信用卡授信承諾	283,220,679
受託承銷印花稅票、有價證券及紀念幣	1,727

###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份重大尚未結案之求償或訴訟事項如下：

- (1) 民國八十六年度本行信託部保管之公元得利基金，依公元投信公司(現為寶來投信公司)指示付款新臺幣六億元作為中興銀行(已為聯邦商業銀行購併)定期存款，事後發現定期存單係蘇忠峰詐騙集團偽造，但本行所開出之六億元支票仍由中興銀行兌領，本行認為中興銀行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案經法院更二審判決本行勝訴，中興銀行不服提起上訴，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經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續行審理中。

- (2) 民國八十五年度本行中壢分行保管箱遭竊，部份未達成和解協議之承租戶請求賠償新臺幣約 24,000 千元。此案經二審判決本行敗訴，本行不服，上訴後目前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又前述中壢分行保管箱遭竊致本行遭受損害案，本行請求中興保全公司賠償相關損失，該案經高等法院裁定在前案尚未判決終結前暫停訴訟程序。嗣後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間續行審理，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判決本行應賠付 9,447 千元及法定利息，本行不服並已依法上訴最高法院。
- (3) 民國九十年度本行發生行員涉及侵占挪用客戶款項及冒名動用授信額度金額約 60,204 仟元，本行經向法院聲請對該行員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及圈存背信撥貸款項等保全程序外，並向中央產物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獲該公司同意理賠新台幣 39,900 千元。本案經法院審理前述職員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行，處有期徒刑四年二個月，本行已依法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本行並對其提出附帶民事訴訟，併案審理中。
- (4)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崇)連續違約發行「集利卡」並片面終止本行聯名卡來店禮及未提供本行一般卡購物優惠，本行為維護客戶權益，陸續提存公債，就「太崇」之財產聲請假扣押。有關本行提供擔保申請禁止集利卡發行之假處分，除已獲法院准為假處分且執行完竣在案外，於本行起訴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行勝訴，「太崇」不服提起上訴，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另本行對「太崇」提起民事訴訟，就其違反協議內容未提供持卡人購物優惠事由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判決本行勝訴，依該勝訴判決之內容，「太崇」應給付本行違約金四億元，「太崇」不服提起上訴，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5)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行發生員工盜用客戶存款 79,000 千元案，因本行及時發現追回 54,029 千元，全案已依法提起公訴，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該員因違背職務罪處以有期徒刑在案。

以上求償或訴訟案件，本行已於發生年度估列適當之損失或認為勝訴機會較大，因此對本行財務報表不致產生重大之不利影響。



3.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之固定資產購買合約總價計 2,923,595 千元，已支付價款 1,047,825 千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資產款項下；另向法院承受之擔保品總額計 314,500 千元，移轉手續尚在進行中。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行與第七商業銀行合併相關事宜，詳附註十一.4 說明。

##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047,557	\$51,047,5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972,357	53,972,35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239,973,461	240,012,85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334,860	2,334,860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資產	791,493,225	791,493,225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9,166,718	49,166,718
應付金融債券	18,135,818	18,135,818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負債	1,030,529,858	1,030,529,85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	1,343,791	1,343,791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324,366	2,324,366
換匯	1,396,926	1,396,926

換利	864,992	864,992
期貨	(2,372)	(2,372)
選擇權	9,462	9,462
信用商品	61,076	61,076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464	464
負債		
遠期外匯	685,714	685,714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325,802	2,325,802
換匯	1,650,637	1,650,637
換利	1,548,741	1,548,741
換匯換利	445,572	445,572
選擇權	8,513	8,513
信用商品	28,624	28,624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59)	(59)

2. 本行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附買(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投資)、應付款項、存出(入)保證金、撥入放款基金及同業間存拆借款交易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本行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報酬率相當。
- (3)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

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計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若權益證券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以帳面價值列示。

(5)應付金融債券以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6)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3. 本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95年12月31日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186,910	\$2,860,6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972,35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188,241,366	51,771,493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資產	(註)	(註)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49,166,718
應付金融債券	-	18,135,818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負債	(註)	(註)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	-	1,343,791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2,324,366
換匯	-	1,396,926
換利	-	864,992
期貨	-	(2,372)
選擇權	1,200	8,262
信用商品	-	61,076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464
負債		
遠期外匯	-	685,714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2,325,802
換匯	-	1,650,637
換利	-	1,548,741

換匯換利	-	445,572
選擇權	221	8,292
信用商品	-	28,624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59)

註：該類資產及負債主要係屬貼現及放款、存款、以成本衡量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等，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非屬公開報價決定或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4.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434,805 千元。
5. 本行民國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39,158,811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為 16,248,895 千元。
6. 本行民國九十五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856,329 千元，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498,993 千元。
7. 本行民國九十五年度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金額為 36 千元，此金額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採用之折現率計算而產生。

#### 8.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受利率、匯率或權益證券等金融商品價格之變動，而使本行產生盈利或虧損。

本行設有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單位，以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方案外。針對部位評價、限額管理、損益計算、訂價模型及風險分析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於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時，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本行相關權責主管，以利本行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 ①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發生在本行投資之公債及公司債，此類商品為固定票面利率，故當市場殖利率上揚時，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將因而下降。

##### ② 匯率風險：

本行之外匯相關商品將會遭受匯率變動之風險，惟本行外匯部位除接受客戶需求後於市場拋補者外，其餘大部分為因應海內外分行資金之所需，進行資金之調度，市場風險較小。

③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包括股票、基金及台指期貨暨選擇權等，係會因為權益證券之不利價格變動而使本行暴露於風險。

本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Value at Risk)為其中一種方式。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行將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以一年之歷史波動度，利用變異-共變異數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則為95%。下表係顯示本行金融商品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以一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95%信賴區間表示假設不利的市場變動可以涵蓋一天中可能波動的95%。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商品風險值在100天中可能有5天會由於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本行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各市場風險因子之風險值加總。

95 年度			
市場風險因子	本期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	\$79,515	\$138,367	\$43,942
匯率	43,677	117,919	727
權益證券	51,318	80,270	17,301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而產生虧損之風險。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核定單位為董事會，由風控長統合控管風險總管理處，下轄風險管理部、審查部及債權管理部，協助審議及監督本行風險承受水準及風險控管方式等相關執行程序，並建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覆審及事後管理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其中辦理各項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或契約等信用風險相關部門，為信用風險控管之執行單位，事前嚴格控管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並依本行放款覆審相關規定進行覆審及缺失追蹤查核工

作，以強化事後風險管理。

本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本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①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9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047,557	\$51,047,5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972,357	53,972,35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239,973,461	239,973,46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334,860	2,334,860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資產	791,493,225	791,493,225
商業本票、關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金額	-	17,141,844
客戶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2,545,146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	28,780,105
信用卡授信承諾	-	283,220,67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遠期外匯	1,343,791	1,343,791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324,366	2,324,366
換匯	1,396,926	1,396,926
換利	864,992	864,992
選擇權	9,462	9,462
信用商品	61,076	61,076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464	464

② 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地方區域和產業型態。本行買入匯款、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相關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項 目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依產業型態分		
製造業	\$104,002,149	\$75,480,780
金融及保險業	43,912,932	36,776,019
不動產及租賃業	67,285,836	68,322,909
個 人	371,330,781	369,265,755
其 他	106,071,482	97,073,470
總 計	692,603,180	646,918,933
備抵評價	(15,883,008)	(15,769,322)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676,720,172	\$631,149,611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依地方區域分		
國 內	\$645,989,735	\$610,686,961
東南亞	16,859,532	10,400,952
東北亞	-	40,493
美 洲	11,556,020	9,757,586
其 他	18,197,893	16,032,941
總 計	692,603,180	646,918,933
備抵評價	(15,883,008)	(15,769,322)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676,720,172	\$631,149,611

###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管理主要為確保本行有能力及準時支付所有到期負債。本行流動性管理之策略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操作及執行則由財務部負責，包括流動性風險之衡量、利率敏感性分析、情境模擬分析及緊急應變計劃等管理制度與系統，並採取數量化管理，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當本行之流動性部位面臨或預期有重大變化時，立即呈報董事會，以利妥適處理。

本行之流動性風險準備比率為 28.21%，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詳附表一。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行之應付金融債券，經與利率交換、換匯換利等合約搭配後，已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之變動將使該應付金融債券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波動。

以利率商品或合約而言，除發生違約或提前清償外，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皆已明訂於契約條款，不至於發生重大變動。

本行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與合約約定之日期尚無重大差異。

本行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有效利率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有效利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1.1364-6.8366
海外金融商品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	1.6534-6.9578
海外金融商品	3.45-7.6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特別股	5
定期存單	1.66-1.1919
海外金融商品	0-7.61
應付金融債券	2-5.59

## 9. 公平價值避險

本行為規避所發行之固定利率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故同時承作利率交換契約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指定之避險工具
		公平價值 95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463,562

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本行預期上述避險工具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本行於每月月底以金額沖銷法評估避險有效性，避險之實際抵銷結果在 80% 至 125% 之間，故推論其為高度有效。

## 10.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行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為遵循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要求。為符合以上需求，本行採用多種風險管理機



制，辨認本行之風險，並同時依巴塞爾協定之精神與規範，以穩健之資本及資產管理，以較高之資本適足率作為經營之指標。

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執掌臚列如下：

- 一、本行內部稽核單位所提查核意見之彙報檢討事項。
- 二、外部金融監理機關、金控母公司、會計師及監察人所提檢查缺失之追蹤考核事項。
- 三、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增修之要點報告事項。
- 四、營業單位及總行各部所提重要提案之研究討論事項。
- 五、確保適當、有效及全面性風險管理架構與文化之建立。
- 六、核定並溝通風險管理之策略，擬定全行之風險容忍度，核准全行各風險控管限額，及訂定重要風險管理決策。
- 七、定期覆核及核准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及重大評等與估計事宜。
- 八、定期覆核風險管理報告、評等(價)資料、風險指標及其他攸關風險之資訊。

本行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設置風控長之職位，以監督、領導、發展並建置本行整合性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行採用公平價值避險將固定收益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即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根據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本行之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固定利率之應付金融債券進行避險，本行以利率交換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

## 十一、其 他

### 1.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資 產	95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存放央行	\$22,960,354	1.50%
定期存單及承兌匯票等短期票券	179,521,294	1.65%
存拆放銀行同業	22,137,127	3.1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910,242	1.05%
貼現及放款	635,619,535	3.84%
買入匯款	6,544	6.67%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135,221,712	4.29%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33,274,381	12.52%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92,634,387	3.51%
活期存款	91,823,493	0.46%
儲蓄存款	512,532,213	0.98%
定期存款	206,665,268	2.21%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016,905	1.40%
金融債券	68,152,154	2.51%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22,759	4.1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30,462,919	1.36%

	94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21,309,603	1.50%
定期存單及承兌匯票等短期票券	148,277,754	1.33%
存拆放銀行同業	24,153,090	2.2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2,219,358	1.18%
貼現及放款	602,917,236	4.14%
買入匯款	10,456	5.26%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100,400,161	3.40%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36,956,828	14.59%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77,770,084	2.41%
活期存款	90,073,224	0.29%
儲蓄存款	464,845,673	0.83%
定期存款	169,789,002	1.63%
可轉讓定期存單	21,225,957	1.15%
金融債券	55,794,192	2.51%
央行及同業融資	1,204,894	3.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34,672,258	1.13%

## 2. 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

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本行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不含合併子公司)分別為 12.32% 及 13.65%。

$$\text{計算公式} = \frac{\text{合格資本} - \text{資本減除項目}}{\text{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text{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3. 為配合新發佈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予以適當重分類。
4.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與第七商業銀行之合併案，本行為存續銀行，第七商業銀行為消滅銀行，合併後新銀行名稱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為每 1 股第七商業銀行股票換發 0.7212 股本行股票。前述合併案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依合併計劃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合併。
5. 本行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目前係依實際業務往來情形採直接歸屬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6. 本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提供信託部之信託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3,233,972	\$2,945,282	應付款項	
短期投資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2,698
債券投資	86,055,427	71,847,221	應付會計師費	100
普通股投資	21,232	20,654	應付管理費	14
基金投資	64,617,357	40,077,137	信託資本	
結構型商品	124,100	169,800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53,883,471
短票或附買回投資	28,000	56,022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905,422
應收款項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4,706,230
應收利息	4	11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動產(有價證券)	1,903,622	1,468,496	收益分配	(113,186)
不動產			本期損益	124,415
				110,041

土地	4,397,279	3,724,491	累積盈餘	26,455	5,936
房屋及建築(淨額)	154,626	6,164			
信託資產總額	<u>\$160,535,619</u>	<u>\$120,315,278</u>	信託負債總額	<u>\$160,535,619</u>	<u>\$120,315,278</u>

### 信託帳損益表

項目	95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5,516
租金收入	252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94,886
普通股股票股利收入	20,189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13,147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797
信託收益小計	<u>134,787</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549
監察人費	1
稅捐支出	43
手續費(服務費)	113
會計師費	100
已實現投資損失－普通股	6,300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45
其他費用	273
信託費用小計	<u>10,424</u>
損益平準金	<u>52</u>
本期淨利	<u>\$124,415</u>

### 信託帳財產目錄

項目	9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投資	
債券	\$86,055,427
普通股	21,232
基金投資	64,617,357
結構型商品	124,100
短票或附買回投資	28,000
動產(淨額)	
有價證券	1,903,622
不動產(淨額)	
土地	4,397,279
房屋及建築	<u>154,626</u>

合 計

\$157,301,643

7. 本行依信託業法第三條得兼營信託業務，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95年12月31日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125,639,801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4,763,093
不動產信託	4,706,326
保險金信託	26,936
個人財產信託	724,320
企業員工儲蓄信託	2,470,224
有價證券信託	1,904,058
集管理運用帳戶	234,099
其他信託	66,762
合 計	\$160,535,619

##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附表二。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附表三。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附表四。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附表五。
-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無。
-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六。
- (2) 資金貸與他人(註)：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註)：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註)：參閱附表七。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註)：無。
- (6)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1)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無。
-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註：轉投資事業若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依法令規定得免揭露相關資訊。

###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 4.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 (1) 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詳附表八。
- (2) 放款資產品質：詳附表九。
-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表十。
- (4) 放款及墊款之損失及放款損失準備提列政策：詳附註二。
- (5)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詳附表十一。
- (6) 獲利能力：詳附表十二。
- (7)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十三。
- (8) 資本適足性：詳附表十四。

##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行為單一產業，無重要國外營運部門，其餘資訊亦未達單獨揭露之標準。

附表一：資產負債到期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95年12月31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合計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254,437	\$13,254,437	\$1,727,887	\$1,727,887	\$162,567	\$162,567	\$-	\$-	\$-	\$-	\$15,144,891	\$15,144,8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411,079	15,404,165	3,819,256	3,756,721	650,838	647,950	19,010,667	18,198,693	4,566,900	4,377,500	43,458,740	42,385,02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1,660,058	1,660,058	-	-	126,000	126,000	-	-	1,786,058	1,786,0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0,000	120,000	3,277,828	3,106,000	32,669,090	27,574,681	11,350,915	14,212,400	47,417,833	45,013,081
貼現及放款	99,714,753	97,288,100	67,193,741	64,369,886	69,147,329	67,389,817	132,562,109	129,455,854	305,988,670	300,219,937	674,606,602	658,723,59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1,037	101,000	326,500	326,500	2,587,559	2,562,240	1,604,080	1,561,486	1,019,152	850,000	5,638,328	5,401,2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64,500,000	64,500,000	111,365,000	111,365,000	8,000,000	8,000,000	7,109,210	6,997,697	43,480,882	43,505,242	234,455,092	234,367,939
其他金融資產	-	-	3,826	3,826	-	-	-	-	-	-	3,826	3,826
資產合計	192,981,306	190,547,702	186,216,268	183,329,878	83,826,121	81,868,574	193,081,156	183,914,411	366,406,519	363,165,079	1,022,511,370	1,002,825,644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30,278,852	30,278,852	41,035,200	41,035,200	-	-	9,020,000	9,020,000	-	-	80,334,052	80,334,052
定期性存款	36,191,942	36,191,942	162,932,759	162,932,759	195,517,743	195,517,743	39,952,303	39,952,303	1,501,241	1,501,241	436,095,988	436,095,9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704	4,704	5,000,155	5,000,155	-	-	44,700,000	44,700,000	-	-	49,704,859	49,704,85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337,879	20,337,879	3,323,861	3,323,861	-	-	-	-	-	-	23,661,740	23,661,740
央行及同業融資	375,475	375,475	440,775	440,775	-	-	-	-	-	-	816,250	816,25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	6,784,101	6,784,101	11,784,681	11,890,899	18,568,782	18,675,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	15,060	15,060	760,662	760,662	775,722	775,722
負債合計	87,188,852	87,188,852	212,732,750	212,732,750	195,517,743	195,517,743	100,471,464	100,471,464	14,046,584	14,152,802	609,957,393	610,063,611
淨流動缺口	\$105,792,454	\$103,358,850	\$(26,516,482)	\$(29,402,872)	\$(111,691,622)	\$(113,649,169)	\$92,609,692	\$83,442,947	\$352,359,935	\$349,012,277	\$412,553,977	\$392,762,033

註：(1)本表係就有到期日之資產負債予以分析。

(2)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僅對定期性存款分析。

(3)銀行同業存款僅對定期性存款分析。

(4)各科目外幣按月底結算匯率折合新臺幣。

(5)帳面價值係包含折溢價金額，但不含累計減損及評價調整。

附表一之一：資產負債到期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94年12月31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合計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41,882	\$10,441,882	\$1,632,953	\$1,632,953	\$-	\$-	\$-	\$-	\$-	\$-	\$12,074,835	\$12,074,8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372,990	10,372,171	1,043,039	1,039,416	5,630,990	5,488,600	22,955,135	22,221,100	4,814,749	4,658,300	44,816,903	43,779,58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92,252	1,192,252	-	-	-	-	-	-	-	-	1,192,252	1,192,2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862,607	1,845,000	2,421,860	2,400,000	32,085,481	30,606,000	962,632	860,400	37,332,580	35,711,400
貼現及放款	77,268,700	74,882,500	68,175,229	66,065,627	80,272,460	78,240,049	138,906,897	134,717,161	267,160,810	262,109,437	631,784,096	616,014,7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924,575	1,924,575	855,970	823,150	4,543,177	4,415,862	1,028,723	852,000	8,352,445	8,015,5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	-	131,535,000	131,535,000	4,202,452	4,202,452	35,373,655	35,373,655	171,111,107	171,111,107
其他金融資產	11,313	11,313	-	-	-	-	-	-	-	-	11,313	11,313
資產合計	99,287,137	96,900,118	74,638,403	72,507,571	220,716,280	218,486,799	202,693,142	196,162,575	309,340,569	303,853,792	906,675,531	887,910,855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18,388,586	18,388,586	27,377,520	27,377,520	19,144,300	19,144,300	4,010,000	4,010,000	-	-	68,920,406	68,920,406
定期性存款	81,778,280	81,778,280	139,992,950	139,992,950	145,016,744	145,016,744	858,241	858,241	24,132,291	24,132,291	391,778,506	391,778,5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12,542	712,542	-	-	-	-	49,700,000	49,700,000	-	-	50,412,542	50,412,54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885,748	25,885,748	7,979,187	7,979,187	-	-	-	-	-	-	33,864,935	33,864,935
央行及同業融資	328,200	328,200	492,300	492,300	-	-	-	-	-	-	820,500	820,50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	6,807,188	6,807,188	11,949,108	11,949,108	18,756,296	18,756,296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	15,060	15,060	296,450	296,450	311,510	311,510
負債合計	127,093,356	127,093,356	175,841,957	175,841,957	164,161,044	164,161,044	61,390,489	61,390,489	36,377,849	36,377,849	564,864,695	564,864,695
淨流動缺口	\$(27,806,219)	\$(30,193,238)	\$(101,203,554)	\$(103,334,386)	\$56,555,236	\$54,325,755	\$141,302,653	\$134,772,086	\$272,962,720	\$267,475,943	\$341,810,836	\$323,046,160

註：(1)本表係就有到期日之資產負債予以分析。

(2)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僅對定期性存款分析。

(3)銀行同業存款僅對定期性存款分析。

(4)各科目外幣按月底結算匯率折合新臺幣。

(5)帳面價值係包含折溢價金額，但不含累計減損及評價調整。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轉投資事業股票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入(註1)		賣 出(註1)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期貨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64,994	\$736,454	-	\$-	64,994	\$708,275 (註2)	\$736,454	\$(28,179)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國泰建設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之關係企業	200,000	2,209,801	-	-	200,000	\$3,170,460 (註3)	1,846,994	1,323,466	-	-

註1：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註2：該金額已減除證券交易成本2,132千元。

註3：該金額已減除證券交易成本9,540千元。

附表三：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承受擔保品	95.10.27	\$524,800	以債作價	法院	無					常董會	作為自用行舍	

註：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附表四：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承受擔保品-土地	95.3.29	92.1.8	\$480,077	\$1,063,180	處分價款已全數收取	\$583,103	林東海	無	依銀行法規定承受擔保品須於四年內處分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	無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金融控股 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連結稅制款項 \$1,430,294		\$-	-	\$-	\$-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例	帳面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18號17樓	租賃業務	\$-	\$2,000,067	-	-	\$-	\$-	\$(144,883)	已處分
	國泰期貨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6號1樓	期貨業務	-	650,069	-	-	-	-	-	已處分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註二)	台北市民權東路6段160號13樓	營建管理	47,000	47,000	9,044	30.15%	19,441	53,345	3,707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註一)	台北市松仁路7號2樓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5,011	5,011	500	100.00%	9,180	2,300	2,698	子公司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7號2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86	10,086	1,000	100.00%	92,291	66,741	66,731	子公司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註二)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23號3樓	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業務等	1,252,672	1,252,672	126,814	24.57%	1,375,154	54,331	18,859	
	越南Indovina Bank	36 Ton That Dam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批發性銀行業務	629,895	466,645	-	50.00%	753,774	284,890	111,103	子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7號2樓	信用卡服務事項	30,810	30,810	3,000	100.00%	40,098	4,083	3,999	子公司
	怡泰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22樓	創業投資業務	30,000	30,000	3,000	2.00%	36,358	108,372	2,529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2號3樓	創業投資業務	20,000	20,000	1,048	4.76%	8,564	2,107	407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註二)	嘉泰營造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160號13樓	土木營造業	118,312	118,312	10,049	99.81%	61,795	8,901	-	
	台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160號13樓	建築物設計、大樓維護等	2,217	2,217	2,787	98.50%	32,107	1,035	-	

註一：實收資本額未達30,000千元，且營業收入未達50,000千元之簽證標準，故按其自行結算之同期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二：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附表七：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國泰人身保險 代理人公司	中央政府公債88年甲二	無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770	-	\$1,088	
	中央政府公債89年甲五	無	"	-	876	-	888	
國泰財產保險 代理人公司(註)	中央政府公債88年甲二	無	"	-	771	-	1,088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註)	台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787	32,107	98.50%	-	未上市上櫃
	嘉泰營造公司	"	"	10,049	61,795	99.81%	-	未上市上櫃

註：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附表八

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戶 數	期 末 總 金 額	履 約 情 形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註 三)
消費者貸款(註一)	165	\$22,897	\$22,897	\$-
購屋貸款	215	431,050	431,050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註二)	436	3,055,294	3,055,294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269	3,027,044	3,027,044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438	3,591,829	3,591,829	-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指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二、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三、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所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附表九

## 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5.12.31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 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8,292,798	1.23
乙類逾期放款	3,976,646	0.59
逾期放款總額	12,269,444	1.82
帳列放款損失準備	15,883,008	-
呆帳轉銷金額	19,657,142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理」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94年4月19日銀局(一)第字0941000251號函之規定填列。

三、逾放比例=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四、呆帳轉銷金額=當年1月1日起至揭露當季季底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五、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一)本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3,458千元

(二)本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4,839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4.12.31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 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7,307,801	1.16
乙類逾期放款	3,633,061	0.57
逾期放款總額	10,940,862	1.73
帳列放款損失準備	15,769,322	-
呆帳轉銷金額	7,761,512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理」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94年4月19日銀局(一)字第0941000251號函之規定填列。

三、逾放比例=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附表十

##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5.12.31		94.12.31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3,509,241		\$5,498,534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0.51		0.85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73		0.86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製造業	15.02	製造業	11.67
	不動產及租賃業	9.71	不動產及租賃業	10.56
	個人	53.61	個人	57.08
	其他	21.66	其他	20.69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金之應收承購帳款。

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四、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附表十一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天至90天 (含)	91天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67,706,000	460,524,000	16,099,000	117,755,000	962,084,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8,066,000	594,003,000	71,508,000	62,306,000	905,883,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9,640,000	(133,479,000)	(55,409,000)	55,449,000	56,201,000
淨值					72,141,5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2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7.90%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天至90天 (含)	91天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15,365	191,677	233,373	2,567,762	4,308,1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37,104	523,159	221,037	586,733	5,068,03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21,739)	(331,482)	12,336	1,981,029	(759,856)
淨值					2,209,54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5.0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4.39)%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本行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為新臺幣72,141,583千元，經以當日美元匯率換算後為美金2,209,543千元。

## 附表十二

##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95年度	94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1)	0.49
	稅後	(0.34)	0.3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22)	6.46
	稅後	(5.05)	4.57
純益率		(12.41)	11.52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附表十三

##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匯入	1,057,728,000	647,694,000	126,104,000	75,703,000	34,070,000	174,157,000
主要到期資金匯出	1,315,169,000	264,019,000	263,537,000	229,847,000	290,059,000	267,707,000
期距缺口	(257,441,000)	383,675,000	(137,433,000)	(154,144,000)	(255,989,000)	(93,550,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份(不含外幣)之金額。

##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匯入	8,246,875	2,370,421	1,900,511	1,457,412	348,011	2,170,520
主要到期資金匯出	9,645,811	6,249,750	2,007,475	711,700	412,360	264,526
期距缺口	(1,398,936)	(3,879,329)	(106,964)	745,712	(64,349)	1,905,994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附表十四

##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淨額	91,879,740	96,875,616
風險性資產總額	745,554,473	709,491,541
資本適足率	12.32	13.6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58	10.98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68	4.12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6.13	7.26

註：一、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二、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附件四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財務合併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另有關資產減損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2342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戴興鈺



會計師：

張庭銘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A Member of Ernst & Young Global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民國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民國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1及五	\$28,763,569	\$30,518,335	(5.75)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13及五	\$100,341,328	\$71,567,505	40.2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2及五	49,187,728	49,607,804	(0.85)	23000	應付款項	四.14及五	22,775,272	27,317,680	(16.63)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三及四.3	57,177,783	49,294,361	15.99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15及五	891,194,739	798,582,898	11.6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三	1,786,058	1,192,252	49.81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三及四.16	55,396,700	50,412,542	9.8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二、三及四.4	53,972,357	41,753,994	29.26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3、四.4及五	23,661,740	33,864,935	(30.1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二、四.5及五	48,868,991	65,752,469	(25.68)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816,250	820,500	(0.52)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二、四.6及五	667,655,019	620,462,140	7.6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三、四.17及十.9	18,135,818	18,756,296	(3.3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二、三及四.7	5,636,310	8,352,445	(32.5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二及四.18	775,722	311,510	149.02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二、三、四.8及五	1,581,086	1,600,441	(1.21)	29500	其他負債	二、四.19及五	1,871,583	3,177,686	(41.10)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二、四.9、五及七.3	23,922,745	28,326,920	(15.55)	20000	負債總計		1,114,969,152	1,004,811,552	10.96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二、三及四.10	234,655,552	171,316,758	36.9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二、三、四.11及五	4,447,387	5,580,325	(20.30)	30000	股東權益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二、四.12及五	10,260,581	9,518,853	7.79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000	股本				
						31001	普通股	四.20	46,420,518	46,420,518	-
						31500	資本公積	四.21	13,464,276	13,464,276	-
						32000	保留盈餘	四.22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5,271,236	14,115,413	8.19
						3201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788,867)	3,852,743	(198.34)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70,197	85,432	(17.83)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	704,223	(10,307)	(6932.4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2,141,583	77,928,075	(7.43)
						39500	少數股權		804,431	537,470	49.67
						30000	股東權益總計		72,946,014	78,465,545	(7.03)
10000	資 產 總 計		\$1,187,915,166	\$1,083,277,097	9.6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87,915,166	\$1,083,277,097	9.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陳祖培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虧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民國九十五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變動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	\$41,192,544	\$39,993,096	3.00
51000	減：利息費用	(17,338,981)	(13,198,627)	31.37
	利息淨收益	23,853,563	26,794,469	(10.9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4,545,766	5,555,074	(18.17)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損益	(487,745)	380,023	(228.35)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498,993	599,453	(16.76)
4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674	-	-
4400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98,930	152,343	(35.06)
44003	採權益法認列之處分損益	1,295,287	-	-
44500	兌換損益	457,532	373,532	22.49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274,627)	(799,377)	(65.64)
45001	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	399,895	933,602	(57.17)
580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損益	489,626	(676,989)	(172.32)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03,642	600,597	(82.74)
	小計	7,127,973	7,118,258	0.14
	淨收益	30,981,536	33,912,727	(8.64)
51500	放款呆帳費用	(25,754,280)	(14,994,758)	71.76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4,612,747)	(5,835,194)	(20.9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37,025)	(1,306,303)	2.3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944,023)	(6,545,254)	(9.19)
	小計	(11,893,795)	(13,686,751)	(13.10)
61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6,666,539)	5,231,218	(227.44)
61003	所得稅利益(費用)	2,321,711	(1,306,251)	(277.74)
610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4,344,828)	3,924,967	(210.70)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726,839	-	-
	合併總淨利(損)	\$(3,617,989)	\$3,924,967	(192.18)
	歸屬予：			
69601	母公司股東	\$(3,788,867)	\$3,852,743	
69603	少數股權	170,878	72,224	
69600	合併總淨利	\$(3,617,989)	\$3,924,967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母公司股東淨利(損)	\$ (0.81)	\$ 0.83	
	少數股權之淨利	0.03	0.02	
	合併總淨利(損)	\$ (0.78)	\$ 0.85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陳祖培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累積換算調整 數	其 他 項 目 金融商品之未實 現損益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3,182,407	\$13,463,074	\$9,951,639	\$13,879,247	\$(11,556)	\$(104,653)	\$80,360,158	\$465,246	\$80,825,404
九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163,774	(4,163,774)	-	-	-	-	-
現金股利	-	-	-	(6,467,362)	-	-	(6,467,362)	-	(6,467,362)
股票股利	3,238,111	-	-	(3,238,111)	-	-	-	-	-
股東紅利	-	-	-	(8,000)	-	-	(8,000)	-	(8,000)
董監酬勞	-	-	-	(500)	-	-	(500)	-	(500)
員工紅利	-	-	-	(1,000)	-	-	(1,000)	-	(1,000)
員工福利金	-	-	-	(500)	-	-	(500)	-	(500)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總淨利歸屬于母公司股東	-	-	-	3,852,743	-	-	3,852,743	-	3,852,74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96,988	-	96,988	-	96,988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	1,202	-	-	-	(10,307)	(9,105)	-	(9,105)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損失轉回數	-	-	-	-	-	104,653	104,653	-	104,653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72,224	72,224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420,518	13,464,276	14,115,413	3,852,743	85,432	(10,307)	77,928,075	537,470	78,465,54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首次適用影響數	-	-	-	-	-	353,343	353,343	-	353,343
九十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5,823	(1,155,823)	-	-	-	-	-
現金股利	-	-	-	(2,695,420)	-	-	(2,695,420)	-	(2,695,420)
員工紅利	-	-	-	(1,500)	-	-	(1,500)	-	(1,500)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總淨損歸屬于母公司股東	-	-	-	(3,788,867)	-	-	(3,788,867)	-	(3,788,86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15,235)	-	(15,235)	-	(15,235)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3,851	3,851	-	3,8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357,336	357,336	-	357,336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266,961	266,961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420,518	\$13,464,276	\$15,271,236	\$(3,788,867)	\$70,197	\$704,223	\$72,141,583	\$804,431	\$72,946,014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陳祖培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民國九十五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淨利(損)	\$(3,617,989)	\$3,924,96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00,802	1,306,303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與當期現金股利收現之差額部分	55,051	100,39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處分損益	(1,295,287)	-
處分前子公司本期淨損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144,883	-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轉回數	(399,895)	(933,602)
放款呆帳費用	25,754,280	14,994,758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損(益)	(546,050)	663,259
資產減損損失	258,622	799,3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138)	13,83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726,67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974,828	(11,544,7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301,579)	(1,867,8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增加	(7,590,812)	(117,09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11,233)	131,176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69,964)	7,851,4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增加	5,433,948	4,199,521
應付所得稅增加	11,383	161,874
其他負債減少	(284,245)	(74,7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378,926</u>	<u>19,608,8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貼現及放款增加	(59,489,925)	(40,937,85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1,039,017	6,427,09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593,806)	5,657,0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1,548,491)	(15,636,8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2,714,117	119,170
期中處分子公司現金流量影響數	3,877,352	-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	1,734,535	1,145,895
購置固定資產及增加承受擔保品	(1,484,381)	(1,774,2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增加)減少	(62,944,803)	5,696,39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2,941)	265,258
其他資產增加	(328,229)	(270,9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7,357,555)</u>	<u>(39,308,90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8,947,782	(10,086,91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10,203,195)	(15,389,420)
存款及匯款增加	91,962,870	48,346,586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800,277)	348,376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620,478)	16,406,296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46,067	(307,55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71,910	(1,520,384)
子公司少數股權股東參與現金增資	163,250	-
發放現金股利	(2,755,360)	(6,513,216)
董監事酬勞、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福利金	(1,500)	(1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211,069</u>	<u>31,273,768</u>
匯率影響數	<u>12,794</u>	<u>90,142</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994,3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1,754,766)</u>	<u>12,658,142</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518,335</u>	<u>17,860,19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763,569</u>	<u>\$30,518,33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16,628,260</u>	<u>\$11,894,48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2,886,592</u>	<u>\$1,209,340</u>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陳祖培



會計主管:林蔚政





附件五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九十五年度

## 聲 明 書

本行民國九十五年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汪 國 華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

## 函

受文者：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為 貴行管理當局對民國九十五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明： 貴行民國九十五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行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行管理當局對民國九十五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戴興鈺



會計師：

張庭銘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 母公司與其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	持有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34,937,305 股	15.59%	98,705,000 股	董 事 長 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常駐監察人	蔡 宏 圖 汪 國 華 蔡 鎮 宇 張 樑 林 秀 玲 黃 調 貴 蔡 萬 德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 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 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	100%持有本公 司已發行有表 決權之股份	4,642,051,816 股	100.00%	0 股	董 事 長 副 董 事 長 常 務 董 事 常 務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常 駐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汪 國 華 李 明 賢 陳 祖 培 雷 學 金 李 純 京 曾 文 仲 饒 世 湛 黃 政 旺 董 自 立 陳 晏 如 莊 長 泰 杜 逢 榮 胡 雪 雲 陳 顯 鎰 陳 祖 培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	-	-	-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怡泰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怡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無														

註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註1)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2)				交易決定方式(註3)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處分	國泰期貨(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95.2.13	\$708,275	一次付清	全數收取	\$(28,179)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之子公司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	以國泰期貨(股)公司淨值為參考依據	為配合金控母公司發揮金融集團經營綜效	無

註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 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 式(註 1)	提列備抵呆 帳情形(註 2)
							名稱	金額		
無										

註 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 2：資金借入者免填。

##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形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 1)	租金決定依 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註 2)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辦公處所	台北市及高雄市	95.1.1~ 95.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5,028	正常	存入保證金 \$1,238
出租(第七商業銀行公司)	辦公處所	台中市	95.3.27~ 95.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1,878	正常	無
出租(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辦公處所	台中市	95.2.6~ 95.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968	正常	存入保證金 \$255
承租(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辦公處所	全省	95.1.1~ 95.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248,246	正常	存出保證金 \$63,017

註 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 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存放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控 制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總 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支票存款	\$369,084	-	\$-
	活期存款	2,783	0.10%	77
	定期存款	3,381,399	1.40%-1.50%	174,337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支票存款	1,475	-	-
	活期存款	5,619	0.10%	11
第七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	0.1%-1.00%	13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支票存款	1,119,307	-	-
	活期存款	1,484,408	0.10%	1,795
	定期存款	2,126,250	1.15%-2.06%	98,55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支票存款	54,001	-	-
	活期存款	354,757	0.10%	268
	定期存款	400,655	1.93%-2.21%	6,301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支票存款	25	-	-
	活期存款	30,860	0.10%	102
	定期存款	947,000	1.24%-1.71%	17,816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活期存款	9,996	0.10%	9
	定期存款	508,298	1.23%-1.64%	4,438
	活期存款	13,291	0.10%	71
怡泰貳創業投資公司	活期存款	4,855	0.10%	6
怡泰管理顧問公司	定期存款	20,000	2.09%	143

(2)存拆放同業

控 制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總 額
第七商業銀行	拆放同業	-	1.54%-1.60%	2,422
	存放同業	13,822	0.10%	19

##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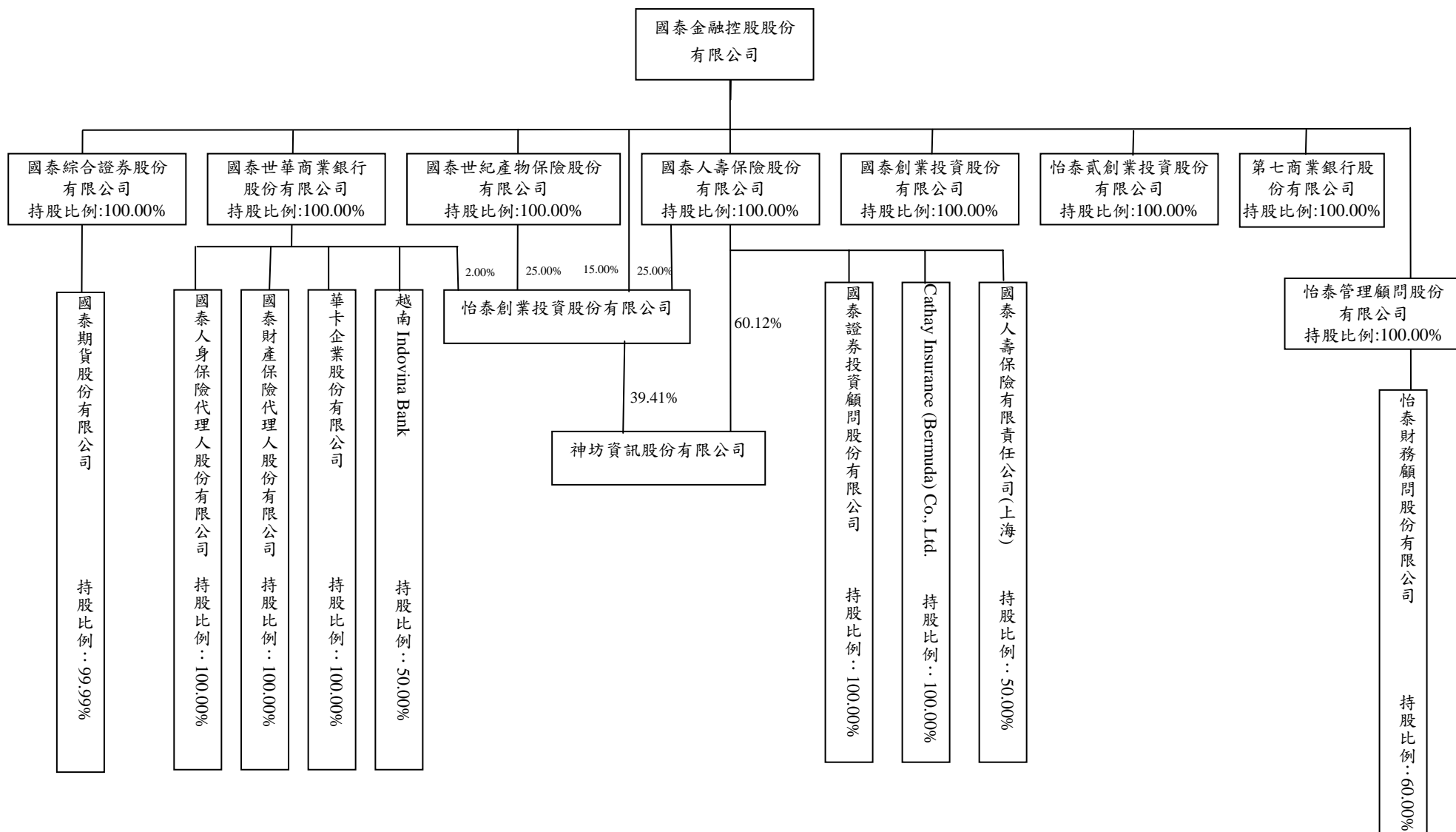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控制公司名稱	95年1月1日-95年12月31日
(2) <u>手續費收入</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49,409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3,13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20,873
(3) <u>業務費用</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54,20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69,800
第七商業銀行	5,033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400
(4) <u>本期支付保險費</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25,09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55,595
	95年12月31日
(5) <u>應收連結稅制款項</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1,430,294

(6) 本行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進行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交易，其契約名目本金金額為美金 1,927,573 元。另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進行遠期外匯交易，其契約名目本金金額為美金 55,974 元。

附件六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九十五年度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12.3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92,068,174	金融控股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10.2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0,686,158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4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46,420,518	商業銀行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7.1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 樓	2,317,006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12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18 樓	3,70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10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2 樓	600,000	創業投資業務
怡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9.1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8 樓	1,500,000	創業投資業務
怡泰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4.12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8 樓	600,000	創業投資業務
怡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9.6.12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8 樓	10,000	管理顧問業務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9.1	台中市西區中華路一段 35 號	3,146,000	商業銀行業務
怡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10.1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2 樓	10,000	財務顧問業務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2000.1.24	Windsor Place 22 Queen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11,744	Class3 general business insurer and a long-term insurer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8.12.12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2 樓	499,000	資訊軟體批發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11.2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6 樓	70,000	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上海)	93.12.29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88 號金茂大廈 32 樓	3,257,378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9.3.2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2 樓	10,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9.3.2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2 樓	5,000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2.2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18 樓	650,000	期貨業務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8.4.9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2 樓	30,000	信用卡服務業務
越南 Indovina Bank	1990.11.21	39 Ham Ngh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1,118,158	銀行業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68,615,765 股	100.00%	民國 51 年 10 月 23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0,686,158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1,700,560 股	100.00%	民國 82 年 7 月 19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 樓	\$2,317,006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0 股	100.00%	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18 樓	\$3,70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股	100.00%	民國 92 年 4 月 10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2 樓	\$600,000	創業投資業務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怡泰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股	100.00%	民國 93 年 4 月 12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8 樓	\$600,000	創業投資業務
怡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股	100.00%	民國 89 年 6 月 12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8 樓	\$10,000	管理顧問業務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4,600,000 股	100.00%	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	台中市西區中華路一段 35 號	\$3,146,000	商業銀行業務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汪 國 華 (國泰金控代表人)	4,642,051,816	100.00%
	副董事長	李 明 賢 (國泰金控代表人)	4,642,051,816	100.00%
	常務董事	陳 祖 培 (國泰金控代表人)	4,642,051,816	100.00%
	常務董事	雷 學 金 (國泰金控代表人)	4,642,051,816	100.00%
	董 事	李 純 京 (國泰金控代表人)	4,642,051,816	100.00%
	董 事	曾 文 仲 (國泰金控代表人)	4,642,051,816	100.00%
	董 事	饒 世 湛 (國泰金控代表人)	4,642,051,816	100.00%
	董 事	黃 政 旺 (國泰金控代表人)	4,642,051,816	100.00%
	董 事	董 自 立 (國泰金控代表人)	4,642,051,816	100.00%
	董 事	陳 晏 如 (國泰金控代表人)	4,642,051,816	100.00%
	董 事	莊 長 泰 (國泰金控代表人)	4,642,051,816	100.00%
	常駐監察人	杜 逢 榮 (國泰金控代表人)	4,642,051,816	100.00%
	監 察 人	胡 雪 雲 (國泰金控代表人)	4,642,051,816	100.00%
	監 察 人	陳 顯 鎰 (國泰金控代表人)	4,642,051,816	100.00%
總 經 理	陳 祖 培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宏圖(霖園投資代表人)	1,434,937,305	15.59%
	副董事長	汪國華(霖園投資代表人)	1,434,937,305	15.59%
	常務董事	蔡鎮宇(霖園投資代表人)	1,434,937,305	15.59%
	董事	張樑(霖園投資代表人)	1,434,937,305	15.59%
	董事	林秀玲(霖園投資代表人)	1,434,937,305	15.59%
	董事	黃調貴(霖園投資代表人)	1,434,937,305	15.59%
	董事	李明賢(國泰慈善基金會代表人)	652,830	0.01%
	常駐監察人	蔡萬德(霖園投資代表人)	1,434,937,305	15.59%
	監察人	錢復(國泰慈善基金會代表人)	652,830	0.01%
	總經理	黃調貴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 宏 圖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00%
	常務董事	蔡 政 達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00%
	常務董事	黃 調 貴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00%
	常務董事	張 發 得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00%
	常務董事	熊 明 河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00%
	董 事	蔡 鎮 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00%
	董 事	蔡 宗 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00%
	董 事	蔡 宗 良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00%
	董 事	朱 中 原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00%
	董 事	李 永 振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00%
	董 事	李 長 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00%
	董 事	林 俊 良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00%
	董 事	張 家 生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00%
	董 事	許 欽 琳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00%
	董 事	呂 偉 銘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00%
	常駐監察人	蔡 萬 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00%
	監 察 人	陳 楷 模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00%
監 察 人	林 志 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00%	
總 經 理	黃 調 貴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鎮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00%
	常務董事	李宗嶽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00%
	常務董事	吳英峰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00%
	董事	蔡國財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00%
	董事	林顯崇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00%
	董事	吳明洋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00%
	董事	呂祖堯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00%
	董事	許榮賢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00%
	常駐監察人	孫榮泉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00%
	監察人	蘇錦添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00%
	總經理	吳英峰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志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00%
	董事	孫至德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00%
	董事	鄭子仁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00%
	董事	劉善治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00%
	董事	張仁和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00%
	監察人	馬萬居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00%
	監察人	黃紹洲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00%
	總經理	孫至德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仁和 (國泰金控代表人)	60,000,000	100.00%
	董事	王伯元 (國泰金控代表人)	60,000,000	100.00%
	董事	吳淑盈 (國泰金控代表人)	60,000,000	100.00%
	監察人	曾慶頌 (國泰金控代表人)	60,000,000	100.00%
	總經理	黃俊傑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怡泰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上旗 (國泰金控代表人)	60,000,000	100.00%
	董事	劉奕成 (國泰金控代表人)	60,000,000	100.00%
	董事	莊順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6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吳淑盈 (國泰金控代表人)	60,000,000	100.00%
	總經理	劉上旗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怡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上旗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00,000	100.00%
	董事	李長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00,000	100.00%
	董事	張仁和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00,000	100.00%
	監察人	吳淑盈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00,000	100.00%
	總經理	劉上旗	-	-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上海)	董事長	曹建雄 (東方航空代表人)	-	50.00%
	董事	吳永良 (東方航空代表人)	-	50.00%
	董事	肖順喜 (東方航空代表人)	-	50.00%
	董事	張發得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00%
	董事	龔志榮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00%
	董事	劉奕成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00%
	總經理	張發得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董 事 長	李 豐 鯤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00%
	董 事	李 孔 石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00%
	董 事	林 憲 忠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00%
	總 經 理	黃 紹 洲	-	-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 麗 惠 (怡泰創投代表人)	19,667,400	39.41%
	董 事	李 長 庚	600	-
	董 事	陳 崇 泰 (怡泰創投代表人)	19,667,400	39.41%
	董 事	鄭 有 恭 (怡泰創投代表人)	19,667,400	39.41%
	董 事	張 仁 和 (怡泰創投代表人)	19,667,400	39.41%
	監 察 人	羅 莉 華 (怡泰創投代表人)	19,667,400	39.41%
	總 經 理	陳 崇 泰	-	-
怡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劉 秋 德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500,000	25.00%
	董 事	劉 上 旗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500,000	25.00%
	董 事	張 仁 和 (國泰建設代表人)	37,500,000	25.00%
	監 察 人	楊 紫 明 (國泰世紀產險代表人)	37,500,000	25.00%
	總 經 理	劉 上 旗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上旗(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00%
	董事	吳淑盈(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00%
	董事	莊順裕(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00%
	監察人	王怡聰(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00%
	總經理	劉上旗	-	-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奕成(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1,000,000	100.00%
	董事	王修本(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1,000,000	100.00%
	董事	張琇玲(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1,000,000	100.00%
	監察人	陳晏如(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1,000,000	100.00%
	總經理	王修本	-	-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奕成(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500,000	100.00%
	董事	王修本(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500,000	100.00%
	董事	張琇玲(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500,000	100.00%
	監察人	陳晏如(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500,000	100.00%
	總經理	王修本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自立(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3,000,000	100.00%
	董事	陳祖培(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3,000,000	100.00%
	董事	饒世湛(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3,000,000	100.00%
	董事	王修本(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3,000,000	100.00%
	董事	楊俊偉(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3,000,000	100.00%
	監察人	陳金漢(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3,000,000	100.00%
	監察人	張玄明(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3,000,000	100.00%
	總經理	楊俊偉	-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惠(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事	孫至德(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事	詹益青(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事	鄭子仁(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監察人	黃紹洲(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總經理	詹益青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越南 Indovina Bank	董 事 長	李 明 賢 (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	50.00%
	董 事	Pham Huy Hung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Vietnam 代表人)	-	50.00%
	董 事	Phan Dao Vu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Vietnam 代表人)	-	50.00%
	董 事	詹 義 方 (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	50.00%
	董 事	Nguyen Van Du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Vietnam 代表人)	-	50.00%
	董 事	陳 祖 培 (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	50.00%
	總 經 理	詹 義 方	-	-
怡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 仁 和 (怡泰管顧代表人)	600,000	60.00%
	副董事長	王 伯 元	-	-
	董 事	曾 慶 頌 (怡泰管顧代表人)	600,000	60.00%
	監 察 人	吳 淑 盈 (怡泰管顧代表人)	600,000	60.00%
	監 察 人	林 斌 (中怡財顧代表人)	400,000	40.00%
	總 經 理	黃 俊 傑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明賢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4,600,000	100.00%
	常務董事	賴耀群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4,600,000	100.00%
	常務董事	張松河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4,600,000	100.00%
	董事	饒世湛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4,600,000	100.00%
	董事	李長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4,600,000	100.00%
	董事	楊俊偉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4,600,000	100.00%
	董事	陳信勳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4,600,000	100.00%
	董事	王修本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4,600,000	100.00%
	董事	章光祖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4,600,000	100.00%
	常駐監察人	陳金漢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4,600,000	100.00%
	監察人	董自立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4,600,000	100.00%
	總經理	賴耀群	-	-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淨收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2,068,174	\$223,849,006	\$7,703,144	\$216,145,862	註	\$12,670,171	\$10,577,260	\$1.1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686,158	2,140,764,187	2,020,943,279	119,820,908	\$606,216,208	8,494,648	15,047,432	2.9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420,518	1,177,745,558	1,105,603,975	72,141,583	註	30,532,798	(3,788,867)	(0.8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17,006	14,675,966	11,104,380	3,571,586	16,380,514	844,654	729,766	3.1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	4,311,477	269,947	4,041,530	334,426	(10,288)	26,197	0.07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794,718	27,807	766,911	138,291	103,328	84,387	1.41
怡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777,298	13,032	1,764,266	176,641	116,736	108,372	0.72
怡泰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831,491	4,787	826,704	122,811	102,260	102,073	1.70
怡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2,655	14,891	57,764	60,853	44,675	41,081	41.08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6,000	89,003,941	85,002,962	4,000,979	註	1,224,393	301,923	0.96
怡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0,594	5,884	24,710	22,594	17,620	13,224	13.22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1,744	88,782	15,052	73,730	264,287	6,727	6,734	18.22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99,000	699,426	262,030	437,396	877,909	(12,845)	(8,388)	(0.17)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38,056	17,996	120,060	79,903	34,837	26,324	3.76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上海)	3,257,378	5,143,280	2,100,317	3,042,963	1,608,313	(89,744)	(101,107)	-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8,640	6,338	92,302	116,503	89,239	66,741	66.74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967	787	9,180	14,127	2,995	2,300	4.60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1,703,294	983,557	719,737	73,703	(13,649)	9,264	0.14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8,202	18,104	40,098	403,677	5,382	4,083	1.36
越南 Indovina Bank	1,118,158	11,101,856	9,543,651	1,558,205	註	363,598	281,981	-

註：該等公司因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其財務報表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項目，故僅揭露淨收益。

##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 一、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控股業務。
- (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 (四)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五)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六)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七) 怡泰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八) 怡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顧問業務。
- (九)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Class3 general business insurer and a long-term insurer
- (十)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軟體批發業務。
- (十一) 怡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十二)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業務。
- (十三)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上海)：人身保險業務。
- (十四)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十五)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十六)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業務。
- (十七)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服務業務。
- (十八) 越南 Indovina Bank：銀行業務。
- (十九) 怡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業務。
- (二十)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 二、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各關係企業間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目前係依實際業務往來情形採直接歸屬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國華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七號

電話：(02) 8722-6666